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5年12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秘书处编拟

1. 版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以下称“常务委员会”或“SCCR”)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2. 下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出席了该次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曼、阿塞拜疆、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比利时、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荷兰、洪都拉斯、加拿大、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利比亚、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洛伐克、苏丹、所罗门群岛、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智利和中国(84 个)。
3. 欧洲联盟(欧盟)以成员身份出席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南方中心(SC)、欧洲视听观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WTO)(5 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版权研究和信息中心(CRIC)、北美广播协会(NABA)、程序保护机构(APP)、德国图书馆协会(DBV)、俄罗斯联邦工商业协会(CCIRF)、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CNPMTC)、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FIAPF)、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IFRRO)、国际广播电台协会(AIR)、国际广播协会(IAB)、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协会(STM)、国际视频联合会(IVF)、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国际图形、造型和摄影艺术创作者委员会(CIAGP)、国际网络-媒体及娱乐工会(UNI-MEI)、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国际作家论坛(IAF)、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加拿大版权协会(CCI)、加拿大图书馆协会(CLA)、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TACD)、拉丁艺术家组织、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美国电影协会(MPA)、美国与加拿大音乐家联合会(AFM)、欧洲出版商理事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欧洲视觉艺术(EVA)、欧洲私人音像复制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联合会(EUROCOPYA)、欧洲图书馆、信息和文献协会局(EBLIDA)、欧洲作家协会(EWC)、日本民间放送联盟(JBA)、世界报业协会(WAN)、世界工程师协会(IdM)、苏格兰档案协会(SCA)、特许图书馆和信息专业人员协会(CILIP)、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net)、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信息技术产业协会(ITI)、亚太广播联盟(ABU)、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委员会(CSAI)、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艺术工作者联盟(FAC)、联合王国版权委员会(BCC)、知识生态国际(KEI)、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WAN)(60 个)。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参加 SCCR 第三十一次会议,并邀请总干事致开幕辞。
7. 总干事与主席一起欢迎各代表团参加 SCCR 第三十一次会议,这将是 2015 年最后一次实质性会议。他观察到,在前几次会议中,各成员国未能就建议达成共识,但在委员会的见证下,还是在实质

问题方面取得了非常良好的进展。关于广播事项，总干事重申了三点。其一，其经济和文化重要性非常高。其二，这是国际版权框架的最后组成部分，尚未基于数字环境进行审查和更新。其三，这是 WIPO 规范议程中最长期的议程项目。这些因素都支持 SCCR 在未来采取明确的建议。总干事观察到，这涉及大量工作，包括主席文本，都需要在本次 SCCR 会议上开展实质性的讨论。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问题，总干事指出 SCCR 广泛认同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基本文化重要性。本次 SCCR 会议将呈现对博物馆限制和例外情况的研究，这将有助于所有代表团了解博物馆的重要作用。关于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和限制问题，总干事表示为 SCCR 设定前进的方向至关重要。经参考 SCCR 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其他提案或建议，例如已由多个代表团提出的转售权，总干事指出，SCCR 面临的困难之一是其完整议程，以及如何处理该议程中的所有项目。总干事希望议程将能够纳入一些进展，不仅涉及现有主题，还包括审查潜在的新主题。他在 2016 年 4 月的全球数字内容市场通知各代表团，定于日内瓦举行 WIPO 会议，并强调该会议与拉美和加勒比海国家集团 (GRULAC) 已提出的文案之间存在的重要协同作用。他指出，该会议将提供与目前快速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这涉及到创意作品在全球制作、分发和消费的方式。他还指出会议不设规范的范围，因为这是 SCCR 的责任。在会议结束时，总干事告知代表团自上次 SCCR 会议后 WIPO 的人事变动情况，并祝愿委员会的审议工作顺利开展。

8. 主席告知委员会，地区协调员已同意各成员国继续讨论 SCCR 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上的所有主题。讨论将基于 SCCR 第三十次会议考虑的所有工作文件展开。地区协调员也已经接受妥协提案，将会时间平均分配给广播组织保护与限制及例外情况。主席指出，代表团要关注已提交给 SCCR 的两份新文件，包括 GRULAC 提交的文件 SCCR/31/4，即数字环境相关版权的分析提案。他指出，文件 SCCR/31/5 涉及转售权，由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交。

议程第 2 项：通过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9. 主席开始议程第 2 项，即采纳文件 SCCR/31/1 Prov. 中第三十一次 SCCR 会议的议程。由于无代表团对建议议程发表评论，主席批准了该议程。

议程第 3 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0. 主席开始议程第 3 项，即认可非政府组织 (NGO)。SCCR 已收到新的认可申请，这些申请包含在 SCCR/31/2 中，由非洲广播基金会 (APBF) 提出。委员会批准了对 APBF 的认可。

议程第 4 项：通过 SCCR 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11. 主席开始议程第 4 项，即采纳 SCCR 第三十次会议的报告。由于无代表团发表评论，主席要求代表团将评论或更正意见发送给秘书处，并要求委员会批准文件 SCCR/30/6。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SCCR/30/6。

12. 主席邀请秘书处公布各种周边活动。秘书处确认了建议时间表并概述了计划中的周边活动。

开幕发言

13. 主席邀请地区协调员致开幕发言。

14.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并祝贺主席，感谢秘书处的辛苦工作。B 集团继续高度重视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谈判进程。作为专业的知识产权机构，WIPO 有责任继续在不断演变的现实环境下，保持与技术进步等的相关性。为了维持这一相关性，WIPO 必须继续聆听现实世界的声音，并及时回应各个领域不断发展的需求，包括通过准则设定活动。就此而言，各成员国必须通过考虑其自身优势，找到

适合当前环境的解决方案，这样才不至于落伍。只有成员国才能最终协定实际而有意义的解决方案，并保持 SCCR 的相关性。该代表团感谢主席针对“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提出广播文本提案。该提案并非新文件，而是尝试阐明相关文本和定义，并推动广播组织的相关工作取得进展。B 集团将对该文本发表许多评论及做出技术澄清。论及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表示期望能为 SCCR 的未来工作找到一致的基础。在上次 SCCR 会议上，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演讲和随后的深入讨论都为成员国提供了前进的方向。它表明，成员国需要政策制定方面的参考信息，以便采纳例外和限制，尊重其法律制度既有的差异。研究结果可能会以更便利、更友好的方式作进一步的处理，以便能够作为国家层面决策者的参考信息。在 SCCR 进行的其他国家经验交流，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最终条款核对的流程和幕后工作，可以与该研究形成相辅相成的作用，让委员会能够实现具体的成果。该代表团表示期待演示博物馆版权限制和例外研究。此外，其表示 SCCR 应适当考虑限制和例外的相关目标和原则，这遭到美国代表团的反对，美国代表团希望在 SCCR 内部对规范工作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找到共同点。B 集团确认承诺其以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 SCCR 工作。

15.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并祝贺主席，感谢秘书处。该集团感兴趣的事项包括保护广播组织、图书馆、教育及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该代表团希望继续在合理计划下讨论这些事项，该计划由主席确定，涉及所有成员国感兴趣和优先考虑的事项。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及例外，GRULAC 尊重已完成的工作，并欢迎演示博物馆版权和限制及例外研究。该代表团支持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及例外开展公开、坦诚的讨论，这不会预先判定讨论结果的性质，从而为影响全球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表示有意在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和非洲集团就该议题的处理提交的提案下开展讨论。为了促进例外和限制方面的工作，GRULAC 支持主席提议的待讨论文件，并重申愿意继续就广播组织开展讨论，以推进对该等组织的保护。该集团愿意接受提出的案文及秘书处提供的协助，为“定义”、“保护对象”方面的讨论做出贡献。GRULAC 还告知代表团将在议程第 8 项中提出新提案，即文件 SCCR/31/4，标题为“数字环境相关版权的建议分析”。该文件涉及在数字环境下保护 IP。对于《马拉喀什条约》，该代表团宣布巴西已完成国家批准流程，并通过其批准书交存，将加入阿根廷、萨尔瓦多、墨西哥等已认可《关于为盲人、视障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

16.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并指出 SCCR 是 WIPO 的重要委员会，可处理对各成员国极其重要的三个问题，即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这三个问题对该集团而言至关重要。基于 SCCR 以往的会议，如果说 SCCR 正面临困难，无法就如何继续推进议程项目达成一致，那么并非言之有误。该代表团认为，基于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各有千秋，这些问题并未得到水平相同的、与其重要性相称的承诺和理解。对彼此的优先事项和关切给予包容和相互理解，是取得进展的关键。本着这一精神，该集团承诺在 SCCR 见证下，以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对所有三个问题商讨出可共同接受的结果。该代表团支持建议的工作方案，并希望基于 2007 年联合国大会的授权，看到广播组织保护的公平条约最终定稿，以向传统意义上的有线电视广播和广播组织提供信号法保护。不论是对个人，还是对文明社会的集体发展，例外和限制都至关重要。但不可否认，关于如何处理例外和限制，各成员国间存在一定的分歧。在实现教育权利方面，例外和限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因缺乏相关的教育和研究材料，教育权利的实现受到了牵制。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在 SCCR 讨论并制定两项例外和限制的充足意愿，已导致在所有三个问题方面产生惰性，使得在 2015 年 10 月的联合国大会上未作出决策。该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在以往讨论和新意见的基础上，真诚并建设性地参与本次会议，以便在未来产生可以讨论和处理的案文。SCCR 是已提出《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委员会。该代表团乐观地认为，在必要情

况下，他们将很快能够就适当国际文书的制定达成类似的结果。亚太集团期待在这次会议上取得切实进展和富有成效的结果。

1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本次 SCCR 会议取得实质性进展，使委员会可以推进外交会议，以根据 2007 年联合国大会授权，缔结广播组织保护条约。非洲集团还希望显著推进并确定方向，以重新开展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和限制案文工作。该代表团强调其愿意就 SCCR 正在讨论的这三个主题签订国际法律文书。SCCR 的相关性不能被夸大，且需要考虑数字环境，以及确定二者应对全球现实情况的需求，并继续确保创作者的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和关系。该代表团赞赏三个 SCCR 主题不同的成熟度，并感谢主席编制文件 SCCR/31/3，其中载有“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合并资料。非洲集团支持博物馆版权例外和限制研究，并注意到了 GRULAC 提交的文件 SCCR/31/4 中关于数字环境下版权管理的提案。

18.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 (CEBS) 集团发言时指出，自 SCCR 第一次提出广播组织保护主题以来，已经过去很长时间。在这一过程中投入了巨大的精力和资源，他们需要把取得的成果转变成结束辩论的坚实基础，就界定广播组织获得的保护范围达成一致。该代表团支持主席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案文。CEBS 还重申了其支持就广播组织保护签订有效条约，以规范该领域的新发展。关于限制和例外，该代表团赞赏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在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方面作出的最新研究，以及 SCCR 先前的讨论。CEBS 支持该项博物馆版权限制和例外研究。为了推动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支持交流最佳实践。当前的国际框架允许成员国更新其国内立法的限制与例外，因此无法为走上规范之路提供支持。同样的方法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主题。该代表团注意到了 GRULAC 就数字环境下的版权提出的新提案，但这是一个复杂提案，CEBS 目前不会对其内容作出反馈。

19. 中国代表团表示将一如既往地继续积极参与有关讨论，并将接受任何建设性的提案。中国希望各代表团一如总干事和主席所倡导，能在实质性讨论中采取合作、灵活和务实的态度，以便委员会可以参与有关广播组织保护及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公平的实质性讨论。在有限的时间内，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弥合分歧，在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使得 SCCR 取得丰硕成果。中国代表团还观察到成员国正在审批北京条约。该代表团敦促有关成员国共同努力，使北京条约将尽快生效。

20.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SCCR 应该再次努力，尽最大可能充分利用时间和资源，这要求阐明每个议程项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欧盟及其成员国一直积极参与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讨论。这些讨论至关重要，该代表团准备好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努力推进该项工作，毫无疑问，这将是一项技术含量高的复杂工作。该代表团支持“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合并案文”。对于授予保护的范​​围需要达成广泛共识，以便条约能够向广播组织提供充分而有效的保护。SCCR 的往期会议为就条约达成共识，已经作出巨大的努力，这对技术现实富有深远的意义，并反映出二十一世纪对广播组织的需求。该代表团将为例外和限制讨论作出具有建设性的贡献。这些问题的讨论有望继续带来有意义的结果，并有的放矢地使用时间和资源。该代表团强烈认为，当前的国际版权框架已经授权成员国引进、维护和更新其国内立法中的限制和例外，这将有效回应当地需求和传统，同时继续确保版权是对创意作出的激励和奖励。不需要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不利于工作朝这个方向发展。相反，WIPO 可以在例外和限制如何在现有国际条约框架内发挥最佳作用方面开展有效的工作。如果讨论的目的是更透彻地了解关键问题，以及调查现有国际条约框架下可获得的解决方案，那么这样的讨论是最有用的。该代表团希望 SCCR 能够就如何争取双方统一意见以达成共识。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所有成员国以决定性的方式交流最佳实践可能是有用的工具。重要的是，今后的工作要以实施现有国际框架为重点，包括 WIPO 版权条约 (WCT)、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PPT) 以及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这些

条约都还没有生效。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反对的转售权讨论，因为这两个主题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都非常重要，且应该在 SCCR 程序中找到一席之地。

议程第 5 项：保护广播组织

21. 主席开始进行议程第 5 项，即广播组织的保护。他提醒各代表团留意已在 SCCR 第 30 次会议上获得的授权，以编制一份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合并案文。名为“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合并案文”的文件 SCCR/31/3 已提交给各代表团审议。主席还提醒各代表团留意文件 SCCR/30/5 中包含的“广播行业的当前市场和技术趋势”研究，该文件已在上一次 SCCR 会议上提交，还包括在上一次 SCCR 会议上提交的其他图表。主席宣布地区协调员发言开始。

2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提供的合并案文，并确认向广播组织提供保护至关重要。该集团将在代表团讨论具体的建议措辞时，提供更具体的评论。

23.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对目前讨论的成果感到满意，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不同的立场。该集团支持基于 2007 年联合国大会授权，制定广播组织保护国际条约，该事宜曾在 SCCR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达成一致，随后于 2012 年第四十一届联合国大会上进行了重申。亚太集团支持基于传统意义的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的信号法，努力达成一致。该集团承诺努力制定合理案文，兼顾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表示，在不引入新保护层的基础上，遵守初始授权将促进在广播组织的权责间达成理想的平衡。亚太集团将继续参与所有协商工作，力求通过对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共识并考虑所有成员国关切的事项，最终签订传统意义上的条约。

24. 苏丹代表团表示，网上发生的电子侵权具有版权侵权性质，并且如何保护这些版权，WIPO 可采取哪些措施等问题浮出水面。这样的行为非常危险。该代表团希望可以安全地实施能拦截网上犯罪的程序。

25. 欧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广播组织保护条约是高度优先事项。该代表团依然强烈要求推进以往 SCCR 会议中讨论的各种技术问题。该代表团支持“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合并案文”，并发表了大量技术性、实质性的评论。尽管该代表团还强调其他方面也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例如超出联播的数字违规防范，但该代表团也准备继续秉持公开、建设性、灵活的态度，专注于条约的主要部分以及各代表团的态较为趋同的方面。它希望，本次会议将促使各成员国取得进展，以找到条约主要部分的解决方案，从而可以将讨论扩展到工作文件的其他部分。对于授予保护的广泛共识，以便条约能够在当前和未来向广播组织提供所需要的充分而有效的保护。在以往的讨论中，为达成共识已经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该代表团希望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不要失去目标，而这依然需要签订条约，鉴于技术现实及二十一世纪广播组织的需求，此举意义深远。该代表团强烈认为，条约应同时保护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组织在传统渠道及互联网上的传输都免遭国际盗版行为，不论这些盗版行为是与传输同步发生还是在传输后发生。

26.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根据广播活动，以一种基于信号的中立方式界定广播，包括有线电视广播和采用互联网协议的网络。该代表团支持确定包括有线电视广播在内的条约。对于建议条约的范围，重新审视有关条约拟补救问题的文书会有所帮助。该问题是非法截取和拦截广播组织同步或近同步传输的合法或授权广播信号，转发给计划外的观众，以直接或间接谋取商业利益。其目的是禁止拦截或盗版广播信号，并作出一定的限制，例如用于录制当前事件的报道，或用于教育、科研等目的。该代表团支持 2007 年联合国大会对信号法的授权，在此情

况下，广播公司获得的与广播信号及通过该信号传输的内容有关的权利范围较窄。该代表团全力投入条约的进一步谈判和最终确定工作中。

27. 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更新广播组织权利的重要性，以反映继续改变广播现实局面的数字环境。因此，这不可避免地要考虑到互联网传输是否在保护范围内。该代表团将在 SCCR 积极努力，就未决问题达成共识，目标是制定出传统意义上的案文，同时采取各成员国均可接受的信号法。

28. 日本代表团指出，在 SCCR 第三十届会议后，条约的实质性问题都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关于“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在起草广播的定义时应该考虑现有条约中的类似定义，例如 WPPT 和北京条约。

29.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重申了及时就数字时代广播组织的有效保护建立国际法律框架的必要性，这与每天不断变化的环境相契合。考虑到这一点，B 集团感谢曾在以往的宣讲会中对研究更新作出贡献的技术专家，其研究涵盖了广泛的地理区域。这些举措对在技术层面深入了解环境趋势、其现状及必须关注领域而言非常有用。各代表团必须基于在会议上听到的评论，进一步阐述自己对法律方面的理解。就此而言，继续以主席的文件为起点开展讨论及继续讨论技术性的工作文件，将是务实、有效的前进方向。应当牢记，关键阶段是主题事项从技术理解转变为法律理解和语言，其中包括条约案文。因此，应适当考虑在会议期间任何类别的举措，以最大程度地利用这些技术举措，推进条约的谈判进程。此外，应当认识到，会议已经达到可以认真考虑以往讨论中所讨论想法的阶段，而这可能是促使委员会达成共识的妥协方法。B 集团承诺继续参与相关活动并作出贡献，以实现数字时代有效保护广播组织。

30. 摩纳哥代表团表示赞同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技术背景处于不断变化中，暗示着结构性变化，包括广播领域的改变。该代表团对更新广播组织保护非常感兴趣，希望与该行业的技术变革带来的挑战，以及产生的新消费趋势保持一致。广播一直深受所有这些变化的影响且需要现代社会给予的保护，适应二十一世纪的技术发展。SCCR 应推动工作取得进展，争取达成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公平协议。该代表团希望 SCCR 积极采纳将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建议，以便很快召开外交会议。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在 SCCR 最近两次会议上，他们已花费大量时间，澄清之前已讨论的各种提案，并对广播组织运作所在的不变化的环境有更深入的了解。确定目标明确的权利，授权通过任何媒体向公众实时转发广播信号的方法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支持。该代表团感谢主席在编制“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合并案文”中作出的周到全面、富有成效的工作。该案文是 SCCR 在这一方面取得进展的最佳途径。然而，该草案相当简单，并未反映以往讨论中已经作出一定程度阐明的所有主题。该代表团期望有机会提出一些补充和修正，以便草案更充分地展现 SCCR 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已做好准备，积极努力尽可能多地解决未决问题，并继续努力制定可以作为有效谈判基础的单一案文。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它非常重视继续根据 2007 年联合国大会授权，推动向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提供信号保护的工作，从而制定出保护广播组织免遭信号盗播的法律框架。SCCR 不应通过建议的法律框架，向广播公司提供第二层保护。此外，不应限制社会自由获取知识和信息的权利，以制定出平衡权利持有人、广播公司和社会大众权益的条约。各代表团普遍认同有必要制定条约。而且最重要的是，条约应当是基于信号的条约，这一点也达成了共识。随着案文编制谈判已经取得部分积极进展，各成员国应共同努力找到前进的方向，并解决态度上的分歧。需要在建议广播条约中，就目标、具体范围和授予权利达成共同协定。该代表团对主席的建议案文表示欢迎。

33.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广播组织保护条约是优先事项。过去数十年的技术进步意味着更新条约中包含的保护是绝对必要的。曾经有一些条约支持更新和保护制作方、艺术家和演出作品的权利，但广播组织数十年来一直在等待改变。该代表团表示欣赏“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合并案文”，并将在之后发表具体的评论。它希望 SCCR 将在会议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并能够召集外交会议，以采纳广播组织权利保护条约。

34.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它对 SCCR 第 30 次会议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认为这是持续开展工作的重要基础。上周在哥伦比亚召开的会议已经确认广播组织的重要性及其与内容创建者间的关系。对各代表团而言，对该议程项目开展具有建设性的讨论至关重要。

35. 主席邀请厄瓜多尔代表团以副主席身份协助 SCCR，因为该代表团在以往会议上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包括在全体会议和地区协调员会议。

36. 亚美尼亚代表团表示其赞赏对数字世界广播组织条约的重视。这应会通过扩大广播组织的权利，确保对任何非法使用或非法广播作出必要防范。而针对国际层面的广播组织建立适当和有效的保护，以防止未经授权使用信号，是必要且迫切的任务。

37.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赞同非洲集团就 SCCR 所有议程项目所做的发言，包括广播组织的保护。它指出，SCCR 已经在广播组织保护方面取得进展，并对更新后的议程项目将在该领域取得更多积极成果保持乐观态度。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感谢主席编制关于“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合并案文，这对推进 SCCR 的工作非常必要。需要采纳灵活的方法，并考虑未来的技术发展，而且不损害广播内容的权利。该代表团非常高兴能以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在 SCCR 协定工作计划范围内和基于 2007 年 WIPO 联合国大会提供的授权参与其中，尤其是对任何条约的草拟过程采用信号法。它持乐观态度，并期待能尽快实现外交会议的目标。

38.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扩大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及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更新法律框架是非常重要的。另一项重要的事情是，提高标准以将所有距离相关广播形式纳入保护框架中，因此，行使该等权利可避免通过任何程序或任何转播类型进行转播。

39. 印度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正式请求，即把秘书处提供的非常有用的自动抄录同时提供给其他常设委员会和 WIPO 的重要会议。该代表团在以往 SCCR 会议的讨论中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以便他们能够达成共识，这将为广播行业提供有效的工具。它对拥有真正多元化和充满活力的广播行业感到骄傲，这不仅迎合了超过十亿的内部用户，还满足了数以百万计印度侨民，以及其他外国用户的需求。建议的广播条约应遵守 2007 年联合国大会的授权，即传统意义上采纳信号法的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该代表团重申了自己的立场，即这种权利应该保护广播公司合法发出的信号，包括有权禁止通过计算机网络或其他任何数字或在线平台擅自转播现场信号。该代表团不支持将网络广播和联播纳入条约框架下，因为这不属于 WIPO 联合国大会传统意义上的广播授权。建议的条约不应当在内容拥有人承担代价的情况下，赋予广播公司额外一层权利，且不应该是“一揽子权利”，而是基于购买“内容权利”的“禁止权利”。根据建议的条约，不应当允许录制后权利，因为保护范围只涉及信号保护。然而，该代表团将灵活考虑基于转播和时移目的的录制。条约应规定在私人使用、时事报道简单摘录的使用、仅限教育和科研的使用等情况下的保护例外，以及广播组织采用自有设施及用于自己的广播节目而进行的临时录制。该代表团已准备好与对该问题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国开展具有建设性的对话。其目的在于在内容拥有者与传播人之间，也就是在广播公司与公众之间，就版权问题达成平衡。

40. 主席介绍了文件 SCCR/31/3——“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合并案文”。他参考了第三十次会议主席提供的摘要，其中要求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主席编制合并案文。他指出案文应当被视为一个工具。这并不只是把各代表团的观点汇编起来，而是反映了讨论的阶段。案文中包含信号和有线电视广播的建议定义、某些替代定义，以及广播组织和转播的定义，包括一般播放和近同步转播。这些定义反映了以往会议的讨论结果和文件。主席介绍了定义的挑战，包括参考其他国际条约，以及广播 A 和 B 的替代定义，其中前者介绍了北京条约规定的传统方法。他建议委员会不妨考虑下增加有线电视广播，因为它不在传统定义中。替代定义 B 是一项中立的定义，反映了南非代表团提交的资料及其国家法例，重点关注的是活动，而非使用的平台。替代定义 B 表示：“广播指通过无线途径或公众接收声音或图像或音像或其表现的任何其他途径进行传输。卫星传输也是广播；当广播组织向公众提供或同意提供解密方法时，加密信号传输也属于广播。”此外还有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广播的定义。相关定义表示：“执行包装、汇编、调度计划的法人实体，对传输负有法律和编辑责任，而不论向公众发布其广播或有线电视内容时采用了何种技术。据悉，就本条约而言，专门通过计算机网络交付程序输出的实体不属于广播组织的定义范围。”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同意，进行网络广播的自然人不在条约的范围之内。他认为是应该要讨论下广播是否将进而提供这项活动，例如专门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转播的定义包含在 D 中，其中指明这是通过广播、有线电视广播等任何途径，由除原始广播组织外的任何其他实体进行的传输，不论是同步还是延迟传输。该词语在许多国际条约和双边协议中得到广泛应用。委员会可以讨论是否限制转播的语言并添加近同步等规定。近同步转播的定义指仅为了适应时差或方便广播或有线电视广播进行技术传输而进行的必要延迟传输。转播的定义中提及当由除原始广播组织外的任何其他实体进行传输时，就是转播。近同步的定义中提及转播是由除原始广播组织外的任何其他实体进行。最后，还有预广播的定义，这是指在广播组织打算纳入其节目时间表的广播之前进行的传输，而这些广播并无意由公众直接接收。该定义在括号中包括了有线电视或有线电视广播等词语。

41. 主席表示，对于保护对象，该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伸到广播组织或其代为传输的广播，而不包括其中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主体。其中没有提及有线电视广播。保护规定仅涉及广播组织传输的广播，以及代表广播组织进行的传输。阐明建议条约的保护对象极其重要，因为它们并未提及受版权保护的广播内容，而是指其中附带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主体。版权作品的保护将由现有版权国际条约或国家层面的版权立法处理。预播定义见定义部分的括号中。第二段指出，条约规定不应提供与通过任何途径进行的纯转播有关的任何保护，这是不同代表团之前提交文件的一部分。在定义部分，转播的定义暗示着由除原始广播组织外的任何其他实体进行。除原始广播组织外的任何其他实体进行的纯转播不能受到条约规定的保护。这将成为讨论的一部分。第三段涉及广播和同步与近同步转播的保护。广播组织还应获得通过任何方式进行的同步或近同步转播保护，如同这类传输即广播。这可以按照广播定义进行修订。可以对同步或近同步转播的保护做出一定的澄清。第 4 段涉及与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相关的有线电视应用(加以必要修改)。如果广播的定义具有技术中立性，则不需要该段内容。在提及进一步讨论纳入范围的部分，主席指出作为一个保护对象，广播/有线电视广播组织以这样的方式进行传输：公众人士可以在他们个人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访问它们。最后，第 3 部分“授予的受保护权利”拥有两个备选方案，分别是备选方案 A 和备选方案 B。备选方案 A 确认广播组织有权授权或禁止通过任何方式向公众转播广播节目，这涉及广义上的转播。备选方案 B 的目标相同，即为广播组织提供权利，以禁止向公众以任何方式转播广播节目。备选方案的来源是《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罗马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主席表示，合并案文的目的是考虑需要在条约中定义的方案。

4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提交的合并案文及作出的详细解释。非洲集团成员国将在非正式会议中，以国家身份讨论合并案文。

43. 主席邀请地区协调员在非正式会议中开展讨论。他表示 NGO 将有机会参加全体会议，审核合并案文。

44.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合并案文不会产生附加价值，但支持在全体会议上与专家进行讨论。

45.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倾向于首先开展全体会议讨论，随后在 B 会议室举行非正式会议。

46.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回应称，其支持包容性的做法，而非正式会议形式有限，对包容性并无帮助。它建议来自各国的专家可以参与到讨论中。

47. 主席确认开展的工作必须基于共识和包容性，因此将继续在全体会议中进行讨论。主席宣布开始对第一部分有关定义的规定发表详细的评论，除非对可能被视为必要的一些要素发表与引导性讨论有关的一般评论。他确认，NGO 也可以对将要讨论的规定作出特有的贡献。

48. 意大利代表团请求对广播组织节目输出相关词语的使用作出进一步的解释。

49. 主席提及先前的文件或提案，其中提供信号的定义。广播组织的节目输出没有提及版权内容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传输共分三层，第一层是具有技术中立性的电子载体和作为搭载广播信号的电子载体。搭载广播的信号可能被视为广播组织的节目输出。信号属于搭载广播的电子载体，而广播是广播组织的活动(即编排节目、调度和汇编)成果。广播组织会开展许多活动。电子载体搭载的广播将成为广播，即广播组织的活动成果。还存在第三层传输，但这不属于条约保护对象的一部分。这就是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广播中包含的作品。主席强调，一些代表团尝试区分信号与广播本身，即保护的主体。然而，经考虑罗马公约对该事项的处理(其中涉及广播的保护)后，且由于广播是广播组织的节目输出而非其中包含的受版权保护内容，因此主席认为存在这三层传输会非常有趣。主席指出，成员国可能态度不一。

50.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已深入了解主席对广播组织的节目输出是广播的解释，并将尝试避免在该定义中添加其他词语。该代表团持有一个总体看法，即在任何定义中都没有使用信号一词，保护对象或授予权利也是如此。因此，该词语不能用在合并案文的任何其他部分中。

51. 主席同意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观点，即信号的定义不涉及案文的其他部分。他指出，在以往的草案中，一直有意使用广播信号一词指称广播。过去，一直在区分单纯的电信信号(技术相关性)与作为建议条约保护对象的要素，其中包括广播组织的创意活动，这属于广播。主席并无补充广播的定义，但他考虑了该词语在以往国际条约中已有定义的事实。条约保护对象并非信号(在国家层面上，这一词语常见于电信监管部门)，而是广播，这符合罗马公约。

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参考了《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布鲁塞尔卫星公约)，这最终成为合并案文中信号定义的来源。报告起草人的报告讨论了采纳该特定词组“载有节目的信号”的一些原因。报告起草人表示，他们希望条约关注的是，用她的话讲，是框架，而不是内容。布鲁塞尔谈判人员已经就“载有节目的信号”一词达成一致，以限制条约保护主体的范围。只有载有节目的信号才能受到保护，不论是现场直播信号(例如体育赛事或新闻广播)还是录制节目(例如电影)。该代表团提交并审议加入节目定义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对“信号”的定义作出的一些改动，这

更接近布鲁塞尔卫星公约的定义。就节目的定义而言，该代表团建议：“节目指权利持有人授权传输的现场直播或录制的材料，包括图像、声音或二者兼有或其表现形式。”该代表团已经从 WPPT 摘取这句话，包括图像、声音或二者兼有或其表现形式，这将把注意力集中在无线电、电视或这些信号的数字表现形式上。如果这些纳入节目的定义中，则案文中的其他内容将变得更简单。信号的定义与布鲁塞尔卫星公约定义完全匹配，且已经涵盖节目输出问题，这造成了一定的困难。然而，这当中遗漏了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公众直接接收。该代表团提出 SCCR 审议可能的变更。

53. 主席强调“信号”的定义已摘取自文件 SCCR/27/2 Rev.，其中包括第 5 条的备选方案 A。该文件中包含的信号定义指明，信号指包括声音、图像或二者兼有或其表达形式的电子生成载体，不论是否加密。该文件中包含的该定义备选方案 A 对该定义的使用如下：“信号指能够传输广播或有线电视广播的电子生成载体。”合并案文中的定义混合了文件 SCCR/27/2 Rev. 中包含的两个备选方案。布鲁塞尔卫星公约第 1(i) 条中的定义指出，信号是能够传输节目的电子生成载体，并且有具体的节目定义。主席建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应编制提案。

54.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如果将广播组织的节目输出解释为有意将信号与广播组织的传输联系起来，该短语就没有附加值。它已在保护对象中充分解释，即条约保护仅延伸至广播组织传输的广播。然而，如果他们想要参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节目，则会原地踏步，因为布鲁塞尔卫星公约中的节目定义提及了声音、音像，以及指代节目的表现形式。这已经在广播的定义中。该代表团倾向于选择以往的信号定义，即电子生成载体，包括声音、图像或二者兼具或其表现形式，不论是否加密，或稍作修改便可传输广播或有线电视广播的生成载体。

55. 主席宣布 NGO 就是否使用“信号”定义发表意见，如果使用，“信号”定义的使用是否基于以往在文件 SCCR/27/2 Rev. 中提交的定义。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节目输出或输入”的表述是一项技术性的表述，其本身就需要给予新定义。根据在维基百科中发现的部分资料，节目输入或输出是 CPU 与外围设备间转换数据的方法，例如网络适配器或 AAT 存储设备。鉴于该表述的技术性质，最好删除它并由更熟悉的表述取而代之，例如包含声音和图像、包含声音或图像的节目及该等辅助表现形式。

57.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了一个稍微不同的定义，该定义纳入了主席所提议定义的所有要素：“信号指能够传输广播或有线电视广播的电子生成信息载体，不论是否加密。”

58. 主席提到了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其中纳入不论是否加密这一要素并在文件 SCCR/27/2 Rev. 包含的定义中添加了信息一词。主席建议分析下哪种方法是最好的，以反映达成共识的可能性。主席总结了 SCCR 收到的不同方案。

59.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依据是，具体语言不会增加很多价值或澄清定义，而且过于详细和严格。因此，它认为这是多余的。

60.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表示应当澄清信号、节目与广播的定义。SCCR 必须清楚其希望建议的内容。在定义公众接收的广播时，应当将其与专用于军事或情报部门的信号区分开来。委员会并未尝试保护军队的活动，而是保护付出创作者的活动。创作者的权益、公众的权益与广播公司的权益之间应当达成平衡。这需要清楚区分广播、节目和信号。该代表团提及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询问他们为什么需要定义合并案文中并不存在的概念。

61. 主席在回应时指出，联合国大会授权涉及信号法，而且已经针对其含义开展了大量讨论。对于一些代表团，这些具有限制性，但这取决于信号法所用的信号定义。主席建议，他们需要阐明什么是信号法，并概述 SCCR 的可用选项。
6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专注于惯常使用且已得到公众广泛支持的词语。尤其是，应当参考布鲁塞尔卫星公约中的定义。新词语将进一步偏离编制条约案文的构想。在定义中纳入节目输出产生了许多问题：什么是节目输出？它是节目、广播还是其他技术性的东西？该代表团重申，重要的是坚持使用已经在实践中使用并且在信号法中长期使用的词语。为开展讨论，必须对支持合并案文的定义做出决定。
63. 主席指出，在信号一词纳入布鲁塞尔卫星公约等文件中时，区分以往的国际条约所使用的定义非常有趣。他表示，他们已阐明保护对象是广播。
64.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即使他们没有定义，这也并不说明不会基于信号进行保护，因为在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的定义中，总会提及传输。这还表明，他们在讨论信号，讨论给予传输的保护。该代表团愿意讨论他们是否需要信号的定义，且如果需要该定义，它认为他们会使用其他国际协定(例如布鲁塞尔卫星公约)中的现有用词，否则仅指能够传输广播或有线电视广播的载体。
65. 主席邀请 NGO 就信号定义的讨论发表评论。
66. 美加音乐家联盟(AFM)的代表，代表整个北美的音乐家和表演者表示，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方案，即增加“节目”一词的定义及对“信号”一词作出的修订。
67.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即把“节目”的定义缩窄至权利持有人授权传输的内容。然而，该代表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人们根据知识共享组织(Creative Commons)的许可发布信息，这些许可授予权利持有人传输信息。知识共享许可项下的条款旨在促进广泛的访问，这可能影响“节目”的定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建议信号的定义因公众直接接收趋势而缩小范围。有些定义难以评估，因为有许多其他问题尚未显现。有些问题的结构相当令人困惑。不过，该代表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会有所裨益。
68. 主席表示，对“信号”一词的使用已经作出一些澄清，这涉及到联合国大会的授权并提及了信号法。然而，条约没有规定信号的最低定义，即纯电子载体，而可能会规定信号的定义，这涉及到载有节目的信号，这是应当保护的主体。这可以被理解为条约的保护对象，也可以被理解为广播。纳入信号的定义有所助益，但不带有非常中立的信号定义，因为这可能作为第二层，引起与广播本身有关的混乱。委员会可以将信号定义为载有节目的信号，或者使用广播一词。此外还提出了一个有趣的建议，即纳入节目的定义，阐明节目需要合法使用播放内容。其他代表团之前曾表示过担心。他欢迎各代表团对广播/有线电视广播的定义或广播的技术中立定义发表评论，并参考主席合并案文 B 条项下的内容。
69.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主席关于信号的发言，并重申其倾向于案文的信号定义。该代表团回顾了许多成员国的愿望，即确保广播组织保护条约草案遵守 2007 年联合国大会授权。取得进展的最好方法是对信号进行简单定义，而非对新定义层层剖析。
70.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信号定义的发言，而不考虑合并案文末尾提及该定义的事实。该定义将把保护范围限制在仅基于信号，并将符合 2007 年联合国大会授权。

71.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把信号定义作为独立条款无所助益。信号一词中定义的任何内容都应当是广播定义中的句子。它指出，要了解条约的对象，必须查看广播的定义，然后才是信号的定义、节目的定义。该代表团建议了信号的定义，并在必要时建议广播的定义。

72. 智利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采用备选方案 A，其中包括独立的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定义。智利电信法律规定，广播指预定由公众直接接收的传输。它不包括有线电视运营商，这符合法律规定，因为这些运营商有权获得有限的电信服务。

73. 巴西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的发言，并提到了长期以来对国家法律给予有线电视广播公司和广播公司的保护所展开的讨论。

74. 日本代表团指出，关于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的定义，它倾向于把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从广播定义中排除出去，因为传统的广播和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传输存在技术上的差异。就此而言，该代表团不支持备选方案 B，而是倾向于备选方案 A。

75.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建议的广播定义与其条约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该代表团更支持备选方案 A，并且还认为存在两种可能性。第一种是独立的广播或有线电视广播定义，第二种是将两个定义合并为一个。该代表团提到了日本代表团关于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传输的发言，并重申其赞同将这些传输纳入保护范围，但同意通过保护对象取得更好的结果。要使广播的定义，或广播与有线电视广播的定义与现有条约一致，将需要阐明备选方案 A，使其不会延伸至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可以纳入保护对象，目前在合并案文中被称为通过任何途径进行的同步或近同步转播。

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要与以往的讨论保持一致，阐明保护应限于广播信号至关重要。在该部分可能要强调这一重点，包括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定义中的“信号”一词。关于广播的定义，该代表团赞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即备选方案 A 与早已确认的国际条约广播定义保持一致，尤其是 WPPT 第 2f 条中的广播定义，而该定义沿用了罗马公约第 3f 条中的广播定义。该代表团提及“捕获卫星广播”这一词组，可以添加到广播定义中“经其同意，卫星传输也是广播”表述之后。如果广播是空中传输广播并符合定义要求，符合这些标准的卫星传输也将构成广播。

77.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建议，即需要阐明保护对象是信号，且为阐述清晰，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指出，如需使用信号一词的不同定义，其中应当保持一致。关于卫星的话题，卫星传输也是广播的建议已经存在于备选方案 A 和备选方案 B 中。关于首选 WPPT 定义，该意图也已包括其中。

78. 南非代表团支持技术中立的广播定义，因此更倾向于选择备选方案 B，因为它考虑到对广播定义的担忧。该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即需要考虑其他国际条约中以往的广播定义，但不能阻止他们提出这样的定义：前瞻性地考虑其置身其中的快速发展的数字世界。该代表团重申其偏向于符合条约目标的定义，因此支持备选方案 B。

79.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赞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立场。

80. 阿根廷代表团基于以往的国际协定，支持备选方案 A。

81.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B，其中涵盖了所有不同形式的广播。经过听取提出的论点，鉴于技术发展的速度，备选方案 B 将涵盖所有不同的形态，至少从过去甚至可能考虑到未来。

82.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并对使用拥有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广播定义的其他条约要素的建议发表了评论。WCT 和 WPPT 将这些概念视为针对用户的概念，并纳入了条约中针对用户的定义。它们

正在讨论可能会把这些定义用作受益方的新条约。该代表团指出，如果从其他条约借用一个定义，可能无法准确匹配将这些概念视为受益方的条约。

83. 印度代表团对代表 GRULAC 发言的巴西代表团的声明发表了评论，并表示尽管其他国际条约谈到受益方，但如何在内容提供商与广播公司的权利间保持平衡，一直是长期争论的话题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讲，内容提供商就是受益方。

84.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 B，因为相关语言与一些已存在的广播定义保持一致，还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技术中立定义的高要求，这可以安抚不同的利益方。备选方案 B 包含各代表团希望在条约项下广播定义中看到的多个要素。

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A，因为它认为条约的中立性是不合理的。

86. KEI 代表表示，重要的是，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拥有独立的定义，以便成员国灵活地实施条约规定，因为对许多成员国(包括美利坚合众国)而言，空中传输电视和有线系统存在着大相径庭的监管机制。条约提供的权利主要针对调度内容的人士，且在有线系统领域，这常常不是当地公司，而是拥有许多频道的大型公司之一。在代表 GRULAR 发言的巴西代表团提交的文件中，在国际上控制着一些数字内容发布的大公司所有权集中问题已引发了一个问题，该问题将在稍后讨论，且在考虑受益方定义时亦有所关联。罗马公约限于空中传输的免费服务，而提供这些服务的实体正在提供公共服务。有线电视类服务都仅具有商业性质，要想享受此类服务，所有人都必须付款，而且要遵守付费服务的所有相关特殊法律。这与向所有公众传输的无线电或电视存在极大的差异。对条约而言，最好的情况是通过空中传输电视和无线电运营商提出要求，而运作有线电视广播的人士并没有对条约提出要求。唯一一家支持条约的集团是 Hollywood industries，该集团拥有有线电视频道，将自己视为受益方。当希望缩小(而非扩大)条约范围的成员国审视定义时，提出多个定义会带来更大的灵活性。

87.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的代表表示，相比备选方案 B，他们更倾向于备选方案 A。备选方案 A 可以从略有不同的起草工作着手，并纳入已经得到确认的三个概念，即广播、传输和转播。该代表的建议是，在备选方案 A 中，B1 应首先了解作为无线广播的传输，然后案文将讨论信号传输与传输。因此，定义就会相当完整。对 B 的其他表现形式，在 C 中将纳入作为法律实体、广播公司或个人的广播定义。转播定义充分体现在它由一个组织转给另一个组织，而不是直接发送给公众，这样就可以阐明该概念。

88. 版权研究和资讯中心(CRIC)的代表提到了联合国大会授权和广播的定义。2007 年授权规定：“所有各方继续努力就联合国大会授权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达成一致。”2006 年联合国大会指出：“条约范围将限于传统意义上对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的保护。”SCCR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是，对联播和广播的保护与传统广播区别开来单独讨论。因此，广播定义应限于传统广播，不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当以此方式定义广播时，广播组织的定义应基于传统意义是理所应当的，因为广播组织是传输广播的组织。根据 2006 年和 2007 年联合国大会授权，这不可能规定对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给予保护。授权仅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这是保护范围问题，而不是受益方，且传统广播公司的传输类型应得到条约的保护并根据条约范围确定。需要从联合国大会授权的角度，进一步讨论范围。广播的定义应限于传统定义。

89. 主席表示，一个备选方案提到了传统的广播定义，而另一个则尝试包括另一具有技术中立性的广播定义。他记录了各代表团对备选方案的不同意义。有些代表团在考虑具体的国家法律后，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 A，该方案从不同角度考虑了这些活动，有助于在国家层面实施方案。另外，备选方案 A

包括或参考了以往的国际条约。关于备选方案 B，来自一个地区集团的不同成员国表示倾向于解决二十一世纪广播公司对技术的使用或在当时使用的技术。选项非常清晰，并说明了优劣势。有机会考虑更传统的广播定义，即备选方案 A，而使用建议条约的保护对象一节以延伸保护范围，而没有修订广播的传统定义。会议要求对合并案文中定义部分 D 条载列的转播和同步转播定义发表评论。转播定义延伸至通过任何途径的传输，这可能在“授予权利”一节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在此类情况下，未经授权的转播可能受到保护，比如通过任何平台进行的转播。然而，如要限制保护范围，则可以通过添加同步转播的限制做到这一点。

90.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要求澄清讨论是否已经提到了广播组织的定义。

91. 主席表示，他们遗漏了广播组织的定义，并宣布开始讨论合并案文定义一节 C 部分提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的定义。该定义包含以往提案建议的要素，包括包装、汇编、调度等活动及法律和编辑方面的责任。此外，还澄清了专门通过计算机网络传播节目的实体不在广播组织的定义范围内。

92.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广播组织的定义非常重要，因为它牵涉到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重要的是，阐明广播组织是对传输给公众或公众接收的信号、对广播或有线电视广播的传输，或使用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等词语负有法律和编辑责任的组织，因为这些都是定义明确的词语。例如，该定义可以指明对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负有法律和编辑责任，因为他们已经将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定义为传输，因此不需要再重复。他们还不需要重复“面向公众”，因为这已经是广播/有线电视广播定义的一部分。该代表团建议，广播公司应被定义为对广播和/或有线电视广播负有法律和编辑责任。该代表团质疑“不论采取何种技术”这一表述的目的，因为技术已经包括在备选方案 A 或备选方案 B 中。在这两种情况下，技术都已经得到了解决。这将通过广播的定义进行阐明，并对他们选择备选方案 A 还是备选方案 B 做出说明。该代表团提到了最后一个句子，它排除了交付节目输出的实体，表示不应当提及节目输出，而是应提及专门通过计算机网络交付节目。它认为这没有必要。这些实体没有纳入条约中。如果有其他定义，例如广播和广播/有线电视广播并且适当表达了保护对象，例如提及授予的保护仅延伸至广播的事实，则实际上不需要进行澄清。如果其中的广播组织再次牵涉到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包括保护对象第 3 段(合并案文提及广播组织)，还应当对同步和近同步转播提供保护，因为这牵涉到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的定义。对于保护对象某些部分的除外规定，可以在广播定义中进行，然后在保护对象中阐明，这样准确的传输就会得到条约的保护。

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如其在 SCCR 第 30 次会议上所述，加入“包装”一词并无额外价值，因为具有价值的所有事项都已经包含在“汇编”和“调度”中。该代表团提到了一家广播公司甚至承认这一事实并愿意接受这一事实。关于“不论采用何种技术”的表述，其同意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即这是毫无必要的内容。这一表述已经在其他定义中处理，且可能导致混乱，因为这可能被解释为意指最后一句。说到最后一句话，该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将该特定除外规定纳入定义中。相反，其认为更适当的纳入位置是“保护对象”下。最后，它提到了另外一个小要点，即节目输出显然是一个新表述。如果具有已确认的节目定义，则无需引入新表述。

94.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广播组织的定义提出了一个问题。它的理解是，要得到广播组织的定义，需要呈现四个要素。包装是第一个要素，第二个要素是汇编，第三个是调度，第四个是对传输负有法律和编辑责任。问题是，这四个要素是否适用于所有广播组织和所有国家法律，或在某些司法辖区，他们是否发现广播组织实际仅符合四个要素中的两个或三个。问题是，“和/或”条款是否

最适合该定义，因为并不清楚定义四个要素是否适用于所有国家。关于编制具有所有这些要素的定义是否可行，还需要获取更多信息。

95. 主席总结了前一日关于文件 SCCR/31/3 中包含的主席合并案文的讨论。对于信号的定义展开了有趣的意见交流，不仅触发对信号技术定义的讨论，还引发了对保护对象的讨论。委员会已经分析是否向纯信号、载有节目的信号或广播授予保护，以及定义如何有效解释信号。“载有节目的信号”一词与“广播”本身最密切相关。意见交流非常有用，因为通过交流得知，如果信号定义参考了载有节目的信号，则可能必须也定义节目。还有一个有趣的提议，就是通过权利持有人与节目内容的关系定义节目。以往的 SCCR 会议上提出了以下议题，即构建的框架将支持法律方法，成为广播公司的法律职能，意味着它们打算承担其角色、遵守自身的法律义务，包括权利持有人对其所使用的内容承担的法律义务。必须以某种方式提供一个信号定义，这有助于遵守联合国大会授权。委员会还表示信号定义还应当参考条约的其他条文。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种方式是在“广播信号”定义中提及“广播”一词，还有些建议在其余条文中纳入“信号”一词。关于“信号”定义的讨论非常有帮助，因为它隐含着阐明了什么是保护对象。广播的定义也一直通过备选方案 A 和备选方案 B 进行讨论，并分析了不同备选方案的利弊。备选方案 A 对希望区分广播活动和有线电视广播活动所得到待遇的成员国非常有用，拥有两个不同的定义会在实施建议条约时发挥作用。对于担心传统广播定义可能暗示着条约将因未包含二十一世纪发展动态而导致技术过时的成员国，可以在“定义”和“保护对象”部分达成一致。即使它们可以采纳广播的传统定义，也可以在“保护对象”中延伸至其他技术或平台，确保其被涵盖在内。关于备选方案 B，有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该方案，因为其中立性可以随着技术的发展，帮助其在国家层面维护其法例。纳入新活动和广播公司目前和未来使用的平台也非常有帮助。与 C 部分中的定义有关的讨论涉及到广播组织的定义，列出了包装、汇编、调度等活动，以及另一个条件，即法律和编辑责任。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询问广播组织是否需要遵守其中的每一项活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质疑包装条件，认为这是汇编活动的一部分。它还质疑“不论采用何种技术”的表述能否通过广播本身的定义或其他阐释解决。关于该定义的最后部分，即通过网络交付输出的实体不属于广播组织定义的事实，有些代表团建议该部分定义最好作为阐明事项放在“保护对象”一节。主席宣布意大利和阿根廷代表团开始评论第三个广播组织定义。

96.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对于 C 段，其赞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即应当删除“不论是否采用何种技术”的表述。它还认为应当删除“据了解，就本条约而言等”最后表述。该表述含糊不清，模糊之处来自“专门”一词，因为如果广播组织不是专门交付这些节目，该怎么办？现实是，某些活动通过传统交付方式完成，但也有些广播组织的活动通过计算机网络交付。在该情况下，它质疑广播组织是否应受到保护？这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他们必须思考并找到中间立场的解决方案，因为该代表团认为还有必要保护广播组织通过网络进行的同步传输，在此情况下，内容通过无线方式和计算机网络传输。

97. 主席对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做出了回应，强调使用该表述的目的在于明确说明其提及的内容，强调其情景是当广播公司同时通过传统渠道、无线渠道通过计算机网络开展活动（正如它们现在已做的事情）。在该定义项下，它们仍被视为广播组织，说明这一点的目的是如果它们专门通过计算机网络交付其广播或信号，强调专门，则不属于该定义。因此，如果广播组织同时通过传统途径和计算机网络开展活动，则属于该定义范围。

98.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就 C 段而言，它认为有线电视广播组织应涵盖在条约内，因此应删除方括号。就法律实体而言，它建议阐明这是获得法律授权，可开展这些活动的法律实体。最后一句必须删除。

99. 主席记录了阿根廷代表团的建议，并表示对于删除括号，可以添加附注或说明，指明成员国是否希望国家层面的不同待遇可以延续，以便不会与成员国的宪法或法规条例相冲突。
100.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了其他代表团对广播组织定义中的包装、汇编和调度要素提出的问题。法律和法规责任，连同节目汇编和调度都非常重要，然而，“包装”一词可以进一步的讨论。
101. 主席认为，目前可能是讨论其余哪些活动可以成为定义一部分的好时机。
102.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就广播的定义而言，它认为可供成员国选择的范围足以广泛。该代表团认为，最后一部分可以放在其他地方，以便它们仅指称该主题中的广播组织。
103. 主席邀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讨论删除包装活动的可能性，并提供一些其认为无需纳入包装活动的其他原因。
1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争论点只是包装的概念已经纳入相关词组中提交的其他概念。在以往的一次 SCCR 会议上，在进行非正式交流时，删除该词组并不是与实际参与广播活动的广播实体相关的事项。如果这些广播公司在本次会议上赞同其做法，它们可以进一步阐明这个问题。这不是优先事项，而只是起草效率的问题，可删除并无实际作用的词语。
105. 主席邀请 NGO 代表开始就将要纳入广播组织定义中的具体活动事项做出阐述。
106. 欧洲广播联盟 (EBU) 代表表示可以加入讨论中的词语应来自以往案文，但并无进一步详细的讨论。其初始回应是，在包装、汇编和调度等三个要素中，汇编和调度是最重要的，因为包装可能是在汇编之后调度之前开展的活动。
107. 主席确认了活动发生的顺序，以及 EBU 代表并未将包装视为纳入定义的重要活动这一事实。主席提到了代表 GRULAC 发言的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广播组织是否需要遵守定义中提到的所有活动，才能被视为广播组织？主席宣布开始对这一点发表评论。
108.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删除“包装”一词的建议。包装是汇编活动的一部分。如果广播组织或有线电视广播组织是法人实体，则应提及调度及其法律和法规责任。该代表团支持保留最后一段，因为传统广播公司对广播做出了巨大的投资，而使用广播的竞争对手则做出了极少的投资。该条文应排除基本上或大多数时候通过计算机网络开展广播活动的广播组织。
109. 主席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法律实体可能包括某些方面的法律和编辑责任要求。强烈支持删除“包装”一词。关于 D 段转播一节，该代表团表示：“转播指由非原始广播组织(有线电视广播组织/有线电视广播)的任何其他实体通过任何广播/有线电视广播途径进行的传输，不论是同步还是延迟。”这是非常广泛的转播定义，可能有助于纳入“授予权利”一节中的权力，避免通过任何其他平台非法使用广播。限制保护范围的方式之一是增加若干转播目标，以指出哪些类型的转播可以在范围之内，哪些没有。
1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合并案文中有转播定义而没有传输定义造成概念模糊，而转播的定义与传输的定义存在关联。该代表团建议将传输定义纳入文件 SCCR/27/2 Rev. 中。
111.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纳入转播的广泛定义至关重要。转播的定义与以往条约中对转播的理解保持一致。实际上，主要要素是转播的传输由除最初的广播组织以外的另一实体进行。这是对转播定义的核心理解。如在合并案文中所定义，该词语需要包含“授予权利”中强调的最后一点，即有权利批准或禁止广播转播，因此这总是由另一实体进行的转播。对于保护对象，第 2 段指出条约不应就通过任何途径进行的纯转播和传输提供任何保护，其中提到这样的事实，即除最初的广播组织外

的实体进行的转播不应受到保护。这与条约目标一致。在“保护对象”第 3 段中，受保护的传输不应使用转播一词。在广播组织进行转播，然后还有另一实体转播该广播组织的转播，则会产生一项技术问题，需要确保广播组织可以批准和禁止转播其转播节目。一连串的转播可能不在转播定义的范围内。因此，建议在转播定义中添加以下内容，即转播的同步传输应被理解为转播，以确保一系列转播受到保护。该代表团非常支持纳入转播的广泛定义。

112. 主席确认，重要的是在转播定义与整个文件定义“转播”一词的方式中找到一定程度的连贯性。

113. 哥伦比亚代表团要求转播定义应与建议的一样广泛，并表示其同意需要提及最初的广播组织。

114. 主席指出合并案文的英文版本没有提及最初的广播组织。

1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即转播定义非常重要，因为这涉及到条约中确定的权利。在美利坚合众国，重要的是要澄清防止未经授权通过任何媒介转播广播信号的权利。转播涉及到获得授权和未经授权的转播，因此其扮演着双重角色，作出定义非常重要。就转播的技术方面而言，该代表团理解转播可以追溯到罗马公约，在重播定义中，转播已经被改动，但根据罗马公约，该定义严格限于同步转播。该代表团还表示在此之后相关权利条约的制定都不得偏离该传统。定义最后的表述“不论是同步还是延迟”都可能对早已确认的理解造成一定困难；尤其是，延迟转播将不在转播范围之内的困难。这还令该代表团不仅面临同步转播问题，可能还在近同步转播的时间如何接近，才能依然构成转播方面遇到问题。可能需要对近同步转播进行持续的讨论。该代表团在合并案文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草拟建议，即：“转播指由公众接收的、通过任何信号途径、由除最初的广播(或有线电视广播)组织或其授权人士进行的同步(或近同步)传输。”在“通过任何途径”的表述中，对该表述的经典理解是该表述基于罗马公约传统，指有线或无线传输。该句含糊不清，可以被理解为超出有线或无线范围，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而这当然不是本意。

116. 主席邀请该代表团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以及是否应使用“信号”一词，而不使用“广播”的问题，这涉及到第一个定义。另一个建议是添加“或其授权的实体”的表述，可以被视为解决合法传输系列的方式。第二个问题是添加“由公众接收”的表述，并将“转播”的定义范围缩小至“同步或近同步转播”。主席举出了盗版的例子，盗版就是接收同步转播并用于非法目的。如果盗版延迟播放信号，会怎么样？条约是否能阻止此类行为？关于“通过任何途径”，在转播定义中添加该词组的意图在于，在“授予权利”一节使用该定义，以禁止盗版随着通过任何途径的转播发生整体变化而开展的不同活动。

117. 智利代表团赞同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发言。西班牙语案文忽略了“最初的”一词，因此需要更正西班牙语译文。对于“通过任何途径”表述，该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观点，即不支持条约的保护范围延伸至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广播转播。

118.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鉴于对以往条约中转播的理解，这些仅应指同步转播。在伯尔尼和罗马公约中，使用的词语是“重播”，而非“转播”。正因如此，对转播的定义存在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该定义依据重播而界定，包括同步传输。延迟或延期传输也可能包括在内。该代表团赞同对作为同步广播传输的转播作出单独定义，并且用单独的词语表示延迟或延期传输。重要的是，当谈及权利时，两个定义都要纳入其中。对于面向公众的同步和延迟传输，广播组织需要拥有批准和禁止转播的权利。该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通过任何途径”的发言感到困惑。该代表团已了解作为单一权利提案提出的建议或意见，其中“通过任何途径”包括通过

计算机网络，而不论这是传统的空中、有线传输还是数字转播。该代表团希望阐明“通过任何途径”的含义，除非该表述涉及“保护对象”，而不是权利。

119. 印度代表团表示，基于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通过任何途径”表述的讨论，以及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评论，该代表团将“通过任何途径”理解为两个概念，除了已注明的途径，禁止通过任何途径进行未经授权的转播应包括计算网络。批准“通过任何途径”（包括计算机网络等）与之前所述的不可接受的途径之间存在差异。在禁止权利背景下，“通过任何途径”具有双重含义。批准权利拥有不同的含义，各成员国对该含义存在明显的分歧。

120. 主席表示，印度代表团强调了因权利类型不同，与权利部分存在一定的联系，并且他们认为当有机会组织相关活动时，“通过任何途径”的表述包括通过其他计算机网络。情况可能因批准相关活动的权利而改变。重要的是，了解印度代表团对“通过任何途径”（包括计算机网络，可能被广播公司阻止）的转播持有的立场。在权利部分使用更广泛的定义意图明确，即为了明确提供权利，以阻止通过任何平台的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确认拥有更广泛转播定义非常有用，该定义包括“通过任何途径”，具体指权利。

1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纳入近同步转播，而不纳入延迟转播。该词语似乎与“保护对象”第 2 部分第 3 段更契合。对于延迟转播的法律效力问题，因为其属于录制后权利，所以不在条约范围内。

1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单独定义延迟、延期传输，直到问题得到解决。关于第二点，该代表团表示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建议单一权利提案使用“通过任何途径”的做法是正确的。这就是批准通过任何媒介传输或转播广播前信号的权利。这包括通过任何平台，也表示阻止通过互联网进行未经授权转播的权利。该代表团表示，在以往的发言中已经标记出“通过任何途径”的标准理解，理解的范围更加有限，且他们可能在“授予权利”讨论中，考虑使用“通过任何媒介”修改其版本的可能性。对于近同步转播主题，该代表团重申其建议草拟的定义如下：“近同步转播指仅为了适应时差或便于广播(或有线电视广播)的技术传输而进行的必要延迟传输”，而这取决于条约的最终范围。

123. 主席指出还有人建议纳入延迟或延期传输定义，并表示有代表团可能希望建议其定义方式。对于使用“通过任何途径”的表述，他总结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明确提到该代表团对转播一词的使用，该词语用于纳入通过互联网进行的转播。该代表团已建议在“定义”部分采用更广泛的转播定义。主席指出，对于 C 部分“广播组织”中包含的定义已经开始进行讨论，且对属于该定义一部分的活动列表，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委员会记录了是否必须纳入包装活动，并得出结论，该活动可能被视为汇编的一部分。有些代表团提到了“不论采用何种技术”的表述，并质疑“节目输出”一词。该定义的最后一句被视为最好放在另一部分“保护对象”中。有些代表团强调法律责任非常重要，他们正在考虑是否要明确提出。然后，各代表团对 D 部分“转播”中的定义进行了广泛的讨论。针对除最初的广播实体外的任何其他实体进行的传输，讨论了该定义的核心要素，并阐明这应同时反映在合并案文的西班牙语和英语版本中。该定义非常有用，可以用于“授予权利”部分，以此向广播公司提供阻止任何未经授权转播的机会。对于这些定义可能进行的一些修订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例如不使用“通过任何途径”，而使用“通过任何媒介”，以阐明传输可能包括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传输。对于使用信号(而非广播)也提出了具体的建议，这涉及到他们讨论过的第一个定义。此外还建议纳入这样的表述：“通过任何途径、任何信号媒介，由除最初的广播组织外的任何其他实体或其授权的任何实体进行的传输”，以纳入延伸后的情景。广播传输定义的用途是阻止权利在“授予权利”项下不受限。重要的是得到关于转播范围的清晰一致的认识。对于“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可以找到解

决方案，限制保护范围，而不是在定义本身中加以限制。对把转播限制为同步或近同步传输提出了一些建议。鉴于转播仅涉及由其他实体进行的传输，而非最初的广播，有些代表团建议纳入延迟或延期传输的定义，而同步或延迟传输等词语可能包括由最初的广播公司进行的活动。

124.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赞同拥有合并案文中建议的广泛传输定义，因为这与其他国际条约保持一致，而且在这些条约中使用了重播一词。因此，可以根据这些提示提供转播定义，即同时包括同步和延迟转播。如果无法提供该定义，则保留“延迟传输”非常重要，即使它们在提及“授予权利”时并未定义。该代表团建议采纳包含同步和延迟传输的传输定义。

125. AADI 代表指出在西班牙语中，词语始终具有可流动的价值。例如，“转播”一词就是指再次完全传输某事物，与同步或延迟无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阐明最好添加延迟信号，而事实上他们之前并未提过此事。对于讲西班牙语的代表团是否需要获得更精确的译文，应用的方式是否与英文版本相同，了解西班牙代表团使用的表述非常有用。如果查看在 SCCR 流程开始时提交的提案，就可以知道定义转播(不论是同步还是延迟)的想法并非新概念。有许多成员国已就同步或延迟转播定义提出过建议，因此该想法不是新近提出的。然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近同步转播提出的定义是新要素。

1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不会立即提出延迟或延期传输的定义。相反，为了促进讨论，它建议可以对主席提出的定义加以阐述，以纳入最后的表述“不论是同步、近同步还是延迟”。该代表团认为对于同步已达成一致意见，但对近同步可能并未形成共识。对延迟的定义似乎也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其谨慎地提出延迟应放在括号里。该代表团希望保留其草拟建议，该建议兼顾了同步和近同步两个概念。

127. 南非代表团表示在内容广播或编排时，通常会现场直播或延迟传输，延迟传播就是转播，尤其是体育赛事。在国家法规中，当某人士运营频道时，作为运营条件的方案之一就是同步广播节目。该代表团观察到，使用转播一词包含了同步、直播或延迟等三个方案，其赞同使用所有或其中两个词语。

128. 印度代表团表示对于第 B1 段和第 2 段，在 B1 转播中提到了除最初的广播公司，即除最初的广播公司外的其他实体。在第 B2 段中，近同步转播是指最初的广播公司还是指其他实体尚不清晰。该建议是针对近同步传输的，即最初的广播公司略微延迟的传输。转播被定义为由另一实体进行的活动，而基于以往进行管理时差及其他事宜的讨论，近同步传输事实上考虑的是最初的广播公司。

129. 主席感谢印度代表团要求澄清转播是否由除最初的广播公司外的其他实体进行的。这涉及到“授予权利”部分。该代表团还建议，为了避免混淆，这还应被称作近同步传输。该词语也将用在“保护对象”部分。主席提到了第 E 段广播前，并表示当时并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1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应当重点关注的主题是保护信号，而非广播。广播前信号指广播。其草拟定义以广播组织的意图作为核心概念，因为提到它两次，而且往往包括其节目，而并非打算由公众直接接收。意图非常难以确定，且可能对定义造成一定的歧义。该代表团建议如下替代草拟内容：“广播前信号指传输给广播组织，以便后续传输给公众的信号。”这与其对应概念——广播信号本身保持一致，而广播信号是直接由公众接收的。

131. 叙利亚代表团表示其希望重新讨论“广播前”定义，因为该词语与定义本身存在矛盾。鉴于广播前表示完全覆盖稍后将要传输的内容，该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的建议，提到了节目集锦，而不是广播前。节目集锦指广播实体打算稍后广播的内容，并重点介绍节目，而广播前指完全覆盖。

132.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考虑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措辞，尤其是信号必须传输给广播组织这一点。该代表团理解缩小信号类别的建议，但这涉及到广播组织，该词语在之前的措辞中不曾出

现。存在的疑问是，这能否在与保护对象有关的定义中得到解决。“保护对象”第 1 段表示，根据条约授予的保护延伸至广播组织或其代表传输的广播。这可以为广播前信号提供类似的保护，因为传输给广播组织或者代表广播组织行事的实体的信号可能是广播前信号。这可以在广播前信号的定义或者稍后在“保护对象”中阐明。

133.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仅当决定采纳广播前定义时纳入信号才非常重要，在此情况下，他们可以连同“节目”一起纳入“信号”一词。关于信号的定义及其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已经开展了重要的讨论。从这个角度看，该讨论只有在广播前定义中纳入“信号”一词以及“节目”时才具有重要性。

134. 印度代表团质疑放入“广播前信号”，而非“广播前”一词是否正确。问题是广播公司间从某些地方到其他地方或关联方的技术传输。广播前本意应为广播前信号，指输出为广播的传输，且应当解决“广播”一词所占份量问题。

135. 南非代表团澄清说，当广播组织将节目信号发送给信号分发商，并通过信号分发商传输给公众，尤其是订购服务的用户(如果是服务收费频道)时，使用广播前来表示是正确的。该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发言，即对于节目，是指载有信号的节目。广播前信号传送给信号分发商，而分发商传送给公众的则是节目。该代表团支持纳入载有节目的信号，而非广播前信号。将信号发送给公众的人士就是信号分发商。广播组织将信号传送给信号分发组织，信号分发组织再将信号分发出去。这一论断的前提是默认为信号分发的所有权在不同阶段属于不同人士。在一些成员国，信号分发商隶属于广播公司，而在其他一些成员国，则为公共实体或私人实体。

136. 主席确认，如果决定在信号定义中纳入此类澄清内容，则应当是足够的。

1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将该表述扩大至广播组织，以及纳入代表广播组织行事之组织的建议。如果该问题并未以其他方式得到解决，该代表团认为存在修订价值。

138. 意大利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进一步思考信号与传输间的关系，因为传输包括大量信号。当谈及传输时，还包括信号。换言之，信号具有特殊性，且以往讨论得出的定义是正确的。他们实际上在尝试保护传输，换言之，也是在保护一系列信号。

139. 主席观察到会议已经进行到完成获取关于“定义”部分建议的阶段。建议有许多，其中一部分较为相似。主席将记录这些建议，以便它们反映在合并案文的修订版本中，这可能有助于准确反映实际情景及其涉及的方案，以了解是否有可能就定义达成一定的共识。主席开始讨论第 2 部分“保护对象”。第 1 段指出：“根据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伸到广播组织或其代表传输的广播，而不包括其承载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主体。”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该段。他指出该部分涉及到对保护对象的理解，而第一段反映了将广播纳入保护对象的建议。在“定义”部分，他们讨论了“信号”的定义并不是纯信号，而是载有节目的信号。然后提到了相关活动，即不仅是由广播组织进行的传输，还包括代表广播组织的机构进行的传输，这一点也应当予以考虑或强调。第三个要素是它并没有涵盖对其中所载作品或其他受保护主体的保护，以避免混淆，因为此类保护在版权条约或版权法中涵盖。

140.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提出了两点。该代表团认为，由于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的定义都提到了传输，因此它们已经纳入了信号的概念。给出信号的定义及确定它们需要具备的其他要素并没有错，问题是这是否有必要。对于保护对象和第一段，该代表团观察到遗漏了提及广播前。对此，应当更正该段，使条约下授予的保护仅延伸至由广播组织传输的广播以及广播前。其建议将广播前纳入该段。

141. 主席记录了该建议。然而，他表示该建议仍然插入括号中，因为当时尚未对纳入广播前达成一致，除非就其纳入达成共识。关于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一点，主席表示这是非常重要的建言，可以在修订整个文件后予以考虑。

1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在主席的开幕词中，他曾要求对保护对象与信号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一致发表评论。该代表团指出，使用“广播”一词与早前的讨论及该代表他及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其他要点保持一致。该代表团建议写成：“仅延伸至广播信号”，而不是广播，“由广播组织或其代表传输”，但不纳入对作品的引述。该代表团假定这是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引述，尽管它完全支持不将条约下的保护延伸至相关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想法，但它指出，这是他们第一次使用“作品”一词。该代表团提出了替代解决方案，即使用“节目”一词，这与其在前一日建议的节目定义有关。最后，该代表团提请注意“其他受保护主体”的表述。该词语看起来相当模糊，该代表团不确定除了节目，信号到底载有哪些其他受保护主体，且该不确定性引起该代表团仔细考虑。

143. 主席回应称，“其中载有的其他受保护主体”的说法来自其他代表团以前提交的资料，载于文件 SCCR/27/2R 中，特别是 SCCR/27/2 Rev. 第 5 页。第 6 条提及的备选方案 A 包含在合并案文中，提到了“受保护主体”，而且第 6 条的备选方案 B 提到了“信号载有的其他主体”。主席建议案文的支持者应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这些建议来自南非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初始建议，其他说法来自日本代表团。

144. 印度代表团支持将“广播”改为“广播信号”，因为整个目标都是信号保护。“广播信号”表述可以让这更清晰。该代表他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即“其他受保护主体”应放在“相关内容”下。该建议可以清晰表示这涉及到信号保护，而非内容保护。保护应仅延伸至广播组织或其代表传输的广播信号，这可能包括广播前信号，而非节目或相关内容。

145.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所有其他受保护主体”的表述通常用于指明启用权利、相关权利。

146.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作为对意大利代表团评论的补充，作品及其他事项显然指版权及其他相关权利。该代表团愿意讨论相关措辞，说明对纳入广播中的作品及其他事项所包含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涉及的对象的保护不会受到影响。

147. 主席提到了对于保护对象的讨论，以及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的评论。主席要求纳入“其他主体”一词的案文支持者解释其原因，这已反映在文件 SCCR/27/2 Rev. 相应部分的备选方案 A 和备选方案 B 中。一些代表团指出该词语的常见理解与相关权利存在关联。主席总结到印度代表团建议使用“相关内容”一词。还建议考虑是否应将广播前纳入保护对象。主席欢迎做出评论。

148.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引入该表述的目的是确保范围缩小至信号保护，而这正是“而非其中所载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主体”起到的作用。该代表团可接受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只要重点是保护信号，而不是广播内容。

149.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的观点。

150.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其倾向于“作品或其他主体”的表述，否则应提出这样的说法，即条约下授予的保护不会影响纳入广播的材料或节目中的版权或相关权利保护。该代表团希望使用清晰、已知的表述，而不是提到“相关内容”，这可能导致对其准确含义产生一定的质疑。该代表团希望避免使用其他定义，来解释相关内容的含义，主张使用清晰的词语。

1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理解需要关注确定性。“其他受保护主体”表述还会产生一些不确定性。该代表团希望分享一个可能的重构表述，而这仍在进行内部讨论。与其使用“而非其中所载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主体”，不如用“不损害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包括受保护节目或其部分的任何版权，以及广播信号(广播前信号)所载相关权利或周边权利下受保护的任何权益。”完整地说，该建议就是条约下授予的保护仅延伸至“广播组织或其代表传输的广播信号(广播前信号)，而不损害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包括受保护节目或其部分的任何版权，以及相关权利下受保护的任何权益。”也可以使用“而非”代替“而不损害”，与现有的表述更接近。

152. 主席要求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及提交的其他备选方案进行评论，以努力达成共识。

153.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表示简化比建议更好，因为需要始终关注的重点是信号。他们认识到这是版权，但也可能是相关权利，甚至是商标。该代表团表示其也将提供一个简化的建议。

154. 印度代表团表示，为了保持简化，相关内容可以包括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以及不在版权范围内的公共材料。“相关内容”与以往对容器和内容的讨论相一致，其中信号是容器，内容就是信号所载的东西。信号属于技术流程，而其传输的是内容，这可能就是版权材料。该内容如果在公共领域，也可能是非版权材料。重要的问题是，保护广播公司的信号，如果它们使用一些公共领域材料，则可能会产生信号保护问题。

155. 主席指出，印度代表团提出了另一个问题，例如信号传输公共领域的材料会发生什么情况。

156. 苏丹代表团表示，希望就找到表示信号的最佳方式达成共识。该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它指出非洲小组在其他 SCCR 会议上已经讨论了该主题。它提醒委员会，南非代表团正在讨论信号的保护。这是与内容相关的另一方面，由于其他条约涉及了版权及其他权利，因此包含了针对信号可传输的内容提供的不同保护形式。其他 WIPO 条约也已经涉及到这些方面，当成员国提及内容时，同时包括受保护和不受保护的内容。版权及相关权利存在例外和限制，此外，还存在公共领域的作品和受保护的作品。另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如今是新时代，存在创新的新产品和现代化媒体的文化市场。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考虑 GRULAC 建议时，审视这些问题。提到 TRIPS 协议，该代表团表示应当努力在成员国间达成共识，以避免误解，因为已经有罗马公约及其他条约涉及到广播组织的权利。SCCR 应考虑这些国际条约，而不是讨论某种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新权利。成员国仅讨论广播组织通过信号得到的保护，而不是同步传输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传输。广播组织在传输监管内容方面，的确受到一定的限制，它们应当在文化市场中考虑这些限制。该代表团建议应考虑其希望监管的内容，以便广播组织可以传输应受知识产权管治条件限制的内容。此外，在国家法例中纳入例外和限制也非常重要。

157. 主席表示例外和限制主题将在稍后阶段讨论。成员国必须找到制定例外和限制的方式，以实现苏丹代表团所述的某些公共目标或公共利益。主席提到了“保护对象”的定义，并表示阐明条约的最佳方式是明确说明这不是处理内容的条约，因为已经存在涉及此目的的版权条约。主席总结了当时已进行的讨论和建议。显而易见，保护对象不是内容，不是节目，不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需要找到表达这层意思的最佳方式。

158.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提到了印度代表团对公共领域做出的评论。在许多方面，各代表团对保护对象产生的许多问题将取决于条约的一些其他部分。如果它们拟创建不包括录制后权利的一项临时权利——不同于 20 年或 50 年的权利，例如在一些草案中已公布的权利，而是保护现场直播的临时

权利——那么关于公共领域的问题及其他例外都变得不太重要了。如果创建的是长久权利，则 KEI 不希望看到创建保护公共领域材料的层叠权利。KEI 也不希望出现人们根据知识共享许可自由授权其作品，然后广播公司可以将其转变为私有财产的情况。该代表举出了美利坚合众国的例子：在一些表演中没有支付作品的全部金额，但如果这些表演被广播，意味着广播公司可以对其进行商业化。保护对象的确需要解决公共领域或知识共享许可下的作品问题。该代表表示这些问题可以在限制和例外中处理。

159. 美加音乐家联盟(AFM)的代表重申了之前与保护对象第 1 段有关的观点，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定义的信号和节目等词将解决讨论中产生的许多问题。

160. 主席开始讨论第 2 段，即“本条约的条文不得提供与通过任何途径进行的纯转播有关的任何保护。”他回顾说，转播定义是核心要素，指除初始广播组织外的任何其他实体开展的活动。纯转播指活动由除初始广播组织外的任何其他实体开展。他指出各代表团建议加入“通过任何途径”。

161.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回顾了其之前提出的观点。制定规定由除初始广播组织外的其他实体进行的转播不受条约保护的条文是正确的。该代表团的其他观点具有纯技术性；由于存在转播的定义，即通过任何途径进行的传输，因此不再需要添加两个额外的表述。无需说“纯转播”，因为它们提到了转播的定义，且不必说“通过任何途径”，因为这一点已经包含在转播的定义中了。

162. 主席确认，“通过任何途径”这一表述存在于转播的建议定义中，因此可删除。关于“纯”，即使它是文件 SCCR/27/2 Rev. 包含的以往建议的一部分，但该段将从文件中的不同建议摘取。第二段准确反映了当时建议的内容。这已插入新的合并案文，因此可能要做出一些修订，以适当反映与转播定义的相互关系。无论他们采用哪一种转播定义，都仍然需要考虑它，因此他建议放入括号中。

1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的定义提到了初始传输者。它们是主要受益者，条约的唯一受益者。深入阅读这些定义，会发现存在一个争论点，即整个第 2 段都不需要，因为实体是转播人的不争事实，将导致其不在广播组织或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的定义范围之内，因而不在于条约规定的保护范围内。

164. 主席表示，以往的建议包含在文件 SCCR/27/2 Rev. 第 5 页第 6 条“应用范围”。第 2 段指出，条约条文不应就通过任何途径进行的纯转播提供任何保护。在备选方案 B 中，第 6 条第 4(i)段表示：“本条约的条文不得就通过第 5 条 A、B 和 D 段所述的任何传输途径进行的纯转播提供任何保护。”

1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转播行为可能要做出一些修订，例如体育活动中的同步笔译和口译。该代表团质疑经过简单修订的转播被视为纯转播或被排除在条约的保护对象之外。

166. 意大利代表团回应说，这是指内容，而非信号。如果条约保护信息，则它会保持原样。如果他们局限于信号，转播将始终保持原样。

167.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删除第 2 段的建议，并表示将在适当时候做出回应。

1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讨论的重新定义传输将可能构成新传输，而不是转播，且这也将他们在他们尝试区分内容与信号方面产生问题。通过添加额外的内容，这将成为新传输。该代表团质疑允许信号特征保持不变的信号轻微变动、技术格式的轻微变动是否因而构成纯转播。

169. 主席建议他们应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观点。他要求 NGO 对第 2 段做出评论。由于没有 NGO 作出评论,因此讨论转至与保护对象有关的第 3 段。第 3 段指出,广播组织还应享受通过任何方式进行的同步或近同步转播保护,如同这类传输即广播。主席表示,他收到了几个代表团关于使用转播一词的提示,因为他们在进行澄清时,“转播”一词的定义与除最初广播公司外的其他实体开展的活动有关。他们可能提到最初广播公司进行的同步或近同步传输。他们可能不使用“转播”一词,而是使用“传输”,以免与转播定义冲突,转播仅用于除最初广播公司外的其他实体开展的活动。他宣布开始对第 3 段发表意见。

170. 日本代表团表示第 3 段所述“通过任何方式实现传输”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因此在第 3 段对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进行保护是必需的。然而,关于是否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传输信号,成员国之间存在不同意见。代表团在文件 SCCR/27/2 Rev. 中提出过一条规定,即 6BIS 条款,它让缔约方灵活决定如何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传输信号。代表团请求其提议应反映在附录第 3 页的文本中。

171. 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团认同主席的建议,即应该将“转播”改为“传输”,因为那是由广播组织完成的传输。它表明传输列表应该以这种方式扩展,该段落将这样写:“无论如何还应该享有对同时传输、近似同时传输或延迟传输他们的广播节目的保护,就好像这样的传输就是一个广播节目。”代表团解释道,除了同时传输和近似同时传输,广播组织的延迟传输也应该得到保护。添加的“他们的广播节目”表明他们正在谈论一种情况,在其中广播组织正以同时或近似同时的方式或有延迟地传输他们自己的广播节目。代表团还支持作为一个保护对象纳入传输,广播组织以这样的方式进行传输:公众人士可以在他们个人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访问它们。那将是作为一个保护对象纳入的第四类。

172. 主席提到了日本代表团的提议并要求秘书处阅读文件 SCCR/27/2 附录第 3 页 6BIS 条款中的提议。

173. 秘书处说 6BIS 条款提供对计算机网络传输信号的保护,这是日本代表团的提议。“(1)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广播组织应该享有对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信号,不包括按需传输信号/同时进行且不加任何改变的传输广播节目信号]的保护。(2)仅可在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广播组织所属的缔约方的立法允许的情况下,且在被要求提供保护的缔约方允许的保护范围内,要求该缔约方提供第(1)段规定的保护。(4)第(1)段所授予的保护的范围和具体措施应遵守被要求提供保护的缔约方的立法规定。”

174. 主席邀请日本代表团给出该提议为何能带来优势,并且解释起草原因。他还总结了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其它建议。

1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赞同日本代表团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提议。它还一直考虑他们以文本的一部分反映那些提议的方式。它一直在讨论并且已经提交考虑的一个想法是必需将第 3 段改写为两个选项。它回顾道在 SCCR 先前的几届会议上,多数代表团广泛接受了对无线广播节目的保护,将网络广播排除在外。那将对第 1 个选项作出让步。该代表团提到他们从日本代表团听到的关于对按需传输的保护的建议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关于延迟传输的建议,并且注意到甚至能够以单独的选项确立提供权并使用成员国能够采用的可选保护级别。和其他代表团在具体起草事项上合作,从而让那两个选项可行,这项工作令人愉快的。

176. 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留意第 3 段“转播”这个词很重要。回顾第 2 段,就会发现有一些混淆。该代表团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并且同意第 2 段是不必要的。虽然它澄清了“转播”或“纯粹转播”本身不是保护对象的事实,但是按照第 3 段来看它可能造成冲突。

177. 主席确认通过在第 3 段提供澄清说明,他们正试图避免那种冲突。在适当的位置使用“传输”以代替术语“转播”的使用。

178.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希望澄清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概述的选项。它认为一个选项可以是关于同时传输和近似同时传输让第 3 段独立保留。第二个选项是拥有更广泛的保护，它还包含对延迟传输和按需传输的保护。第三个选项由日本代表团提出，是在可选的基础上对同播的保护和对网络广播的保护。区别在于头两个选项都是强制性保护，但是一个范围狭窄，一个范围宽广，范围狭窄的保护只针对同时或近似同时传输。第二个选项是强制性保护，但是拥有广泛的基础。它对日本代表团的提议的理解是：它是一种保护，但是是可选的。

17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正在内部协商这三个选项，但是它初步认为同播应该得到反映，代表团想要一个选项，该选项将允许某些代表团选择在那个阶段不会签署同播权。该代表团提到哥伦比亚代表团的说法并且同意第 2 段和第 3 段存在一定的分歧。它建议解决分歧的起草方法是在第 3 段开头使用这个短语：“尽管上面的第 2 段如此描述”，它将允许两个段落共存。

180. 日本代表团解释了其提议的好处。首先，各缔约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传输信号，另外，各缔约方还可以决定保护的范围和措施。鉴于这些原因，它认为该提议具有灵活性并且合乎时宜。

181. 主席确认灵活性不仅和保护有关，而且和通过计算机网络采取的保护措施的程度有关。主席总结了关于不同选项的讨论。他提到日本代表团的声明，声明说灵活性可以帮助他们考虑保护范围的其他元素，并且声明涉及关于在何种程度上以强制性规定纳入保护的一些意见，以及在以往 SCCR 会议图表中提到过的一些活动。主席宣布 NGO 开始发表意见。

182.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的代表说它代表五大洲超过 65 个国家的音乐家的工会和专业组织。在 SCCR 关于保护广播公司反对信号盗用长达 18 年的讨论中，因为时效性和拥有权利的可能性将会影响其他权利项下的保护内容而多次提及保留。代表回顾道，相同的广播组织是权利所有者并且拥有大量的录制音乐。向广播组织授予新的权利将会存在不一致性和严重的不公正性，它可能侵犯那些创作者，而在某些成员国，后者已经表达出对内容创作者权利的某种敌意，甚至阻止音乐表演者享有他们的劳动果实。在解决保护广播公司反对信号盗用的问题上有一个紧急问题，并且适当酬谢涉及信号传输的内容的专业人士也成为紧迫的事情。该代表对酬谢表演者的进展表达了兴趣，这包含在文件 SCCR/31/4 中，由 GRULAC 在 SCCR 议程的第 8 项下提交。该文件提出了由于在线使用表演者录制品而酬谢他们的基本问题，使用透明信息除外，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存在不公正做法。它对所有那些侵犯权利的人提供了更深刻的了解，权利侵犯阻止了表演者获得在线使用的音乐的公平酬劳份额。在互联网流媒体时代，这与 WPPT 息息相关。代表鼓励 SCCR 处理该问题以确保有保护表演者的工具，而不是采用惯例，采用惯例会剥夺表演者由于在线使用他们的作品产生的酬劳。尤其在 WPPT，表演者施加了巨大压力，他们应尽快应对。

183.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提到对信号和内容或容器和内容的见解的讨论。它听起来很有吸引力并且人们已经谈论多年；此观点就是有一个信号就有对应的可分离内容。然而，它实际上没有作用。该代表提到日本代表团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干预，他们已经在该条约中描述了他们的期待。如果他们拥有关于内容的容器并且他们无法说明容器何时消失或中止和内容本身的使用发生关联，然后他们实际上已经设计了一个保护层，它可以和版权以及用户权利一较高下。该代表建议委员会在他们理清其正在尽力所做的事情后考虑其他的典范。询问他们是否正在谈论具有诸如 24 小时短期寿命的事物或永恒的事物，这样做正当其时。它质疑了信号和内容对话在谈判中过时的想法。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作为保护对象纳入传输，广播组织以这样的方式进行传输：公众人士可以在他们个人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访问它们。该代表提到 Netflix 或 Hulu 这样的网站。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的特殊

权利只适用于广播公司，但是有其他的组织做着相同的事情，例如 Yahoo。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提议将建立一个不公平的竞技场，因为广播公司可能会受到优待并且在政治上获得势力。他们将创造一种权利，由此难以向其他各方例如 Yahoo、Facebook、Google 和 YouTube 拒绝提供该权利。他们将赋予 YouTube 权利以在用户生成的和上传到他们的网站的材料中主张知识产权。该代表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并且表示它并不十分令人舒服。该发言建议他们为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供它要求的一切，只要它能在美利坚合众国以不同的方式实施。在实施阶段，广播公司将让参政人员上电视并且决定谁在每个成员国当选，然后将有最低必须限度安装量。广播公司将游说当政者批准该条约的终极版本。KEI 关心关于该条约的讨论方向，考虑到它不会通过限制受益方而缩小范围。保护对象只是以反映电视台和无线电台关注点的方式建立一个处理合法盗版的薄保护层。

184. 日本商业广播组织协会 (JBA) 的代表提到保护对象并且表示它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方法，即可选方法，因为它更灵活并且有助于向前推进突破僵局。关于广播组织的“授予权利”，考虑到盗版的范围宽广以及技术的多样性，它强调了广播公司打击盗版能力的重要性。从这个角度看，授予广播组织的权利应该是充分的权利并且不应局限于转播权利，而应扩展至录制权和录制后的权利。而且，该代表强调在该条约下授予的权利不应少于在罗马公约项下授予的权利。

185.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广播公司联盟 (ARIPI) 的代表指出在许多情形下谈论过保护广播组织的议题列入 SCCR 议程的年数。该代表提到 GRULAC 的提议和塞内加尔以及刚果代表团的提议包含议程的其他议题。保护广播组织刻不容缓。拉丁美洲和全球其他国家的广播公司需要关注它。该代表提出召开一个闭会期间会议，SCCR 可以继续详细讨论该问题，这样就可以从所有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那里获得承诺以取得重大进展。该代表希望大会来年召开外交会议。

186. 版权研究和资讯中心 (CRIC) 的代表表示，关于保护对象，它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提议。该提议为可选，因此，十分灵活并且可以很好地折衷让步。关于合并文本，该代表要向主席提出一个小的技术问题。在讨论保护对象的第 3 段中，最后的话是这样的：“就好像这样的传输就是一个广播节目。”关于广播定义的选择 A 和选择 B 都意味着传输。如是如此，该代表会询问提出“就好像这样的传输就是一个广播节目”是否正确。该代表发现 SCCR 的讨论在合并文本的基础上已经成熟并且建议他们为了加速讨论将精力放在一个目标上：保护对象的最终确定。为非正式地讨论文本额外召开一场会议将会大有裨益。

187. 私人音像复制问题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欧洲联合会 (EUROCOPYA) 的代表表示它代表欧洲的作者。在此职能上，它强烈支持该条约采用的信号法。广播公司是制作者的主要合作伙伴。该条约帮助他们所有人打击盗版。该条约还应采用新技术，让广播公司的传输不会以内容的简单聚合的方式融为一体，在任何类型的数字平台上分发。关于保护对象，该代表支持在相同的信号法上引入提供功能。

188. 在欧洲的商业电视协会 (ACT) 代表指出信号滥用危及所有广播组织保护和投资内容制作的能力以及内容的组织、安排、推广和分发。它对其成员的工作以及他们用信息和娱乐服务观众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由于欧洲广播组织是欧洲音像内容的主要投资人，他们对于音像创造性团队的生命力来说是不可缺少的。电视盗版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互联网是全球性的，因此解决方法也必须是全球性的。它应该是与旧技术无关的前瞻性条约，该代表将其视为基本原则。简单的事实是它的成员是有活力的组织，能够应对快速发展的技术环境和满足观众的需求。该代表在那方面支持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提议。

189. 美加音乐家联盟 (AFM) 的代表表示支持 FIM 和 KEI (后者附带限定性条件) 代表的发言。它对过程演变持更加乐观的态度。音乐家虽然不是该条约的直接受益方，但是他们有很大的利害关系。音乐家在防止盗版方面抱有非常浓厚的兴趣。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对表演者的保护来自对权利所有者

的保护。该代表支持侧重广播节目信号的方法，信号包含权利所有者授权传输的录制材料。在那方面，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情况。该代表提到 SCCR 在起草该条约方面表现出极大的保守倾向。然而，自从采用罗马公约甚至 WPPT 之后，他们经历了一场数字革命。它可能是生态系统的根本性改变要求新的思考方式和概念表达方式，而这些概念长期根植于国际版权和相关权利框架中。在那种程度上，AFM 希望鼓励发现有效、大胆的解决方案，应对在创意内容的未授权利用上出现的诸多问题。

190. 国际唱片业协会 (IFPI) 的代表指出它代表全球的唱片行业。正如它在先前提出的那样，它相信反广播盗版的条约是正当合理的。然而，必须注意的是不要通过进一步使用信号携带的内容无意赋予该条约受益方权利。广播公司理应得到保护，以防止他们广播节目或广播前信号(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传播包括在线)被未经授权转播。然而，将保护扩展到覆盖任何传输后行为，包括向公众传播、向公众提供或复制，都会通过它们承载的内容(通常并非他们所有)有效地赋予广播公司权利。该代表提醒代表团考虑和立足国际著作权条约(尤其是罗马公约)包含的定义是非常重要的。术语“广播”应该继续用来指公众接收的无线传输，类似地，术语“转播”应该用来指一家广播组织同时广播另一家组织的广播节目。自然地，既然该条约扩展到保护通过有线或计算机网络的转播，相应的定义也将需要商定。SCCR 多年来都在讨论广播组织制作的广播信号的保护，讨论的共识和基准是内容制作人应该拥有收到酬劳的法律武器。该代表主张该原则同样适用于唱片制作人，并且在向广播公司授予其他权利之前，成员国应保证唱片制作人获得广播他们的录音唱片的权利，这一点应该得到理解。

191. 北美广播协会 (NABA) 的代表表示它代表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的广播公司。该代表提到它以往的发言，即迫切需要更新广播信号保护的发言，并且不寻找机会重复提交该等意见。该代表也提到合并文本的第 2 节和第 3 节。关于保护对象，第 1 段提到广播节目的保护，附带的澄清内容是：它不应包括基础内容。在那种情况下，为了使该要点更清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代替术语“广播信号”—是有价值的。关于第 3 小节，鉴于主席和其他代表团解释的原因，广播公司同意合适的用词应该是“传输”，而不是“转播”。在第 3 小节中，措词“无论如何”对在当前通讯环境中运营的广播公司来说是最重要的。当他们通过互联网同播时，如果保护广播信号失败，将会造成一个巨大的漏洞，该漏洞会破坏广播信号的保护。跳回到第 3 节，该代表注意到这个事实：广播公司支持选择 A 中列出的方法。广播公司可以接受对广播公司小范围的合理保护，但是它必须对防止盗版和防止未经授权滥用信号保持有效。选择 B 没有为有意义的、有效的保护提供基础。

192. 国际广播协会 (IAB) 的代表表示在过去 15 年它都出席了 SCCR 会议，这表明该条约对于拉丁美洲广播公司的重要性。在那些年里，IAB 非常仔细地倾听了代表团的意见和作出的贡献。该代表满意地指出，他们正下定必要的决心以达成条约，该条约将更新广播公司的权利。从这一点来看，该代表认为，为了加速进程，建议召开特定的 SCCR 会议，专门处理起草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方面。该代表提出在来年的上半年召开会议，然后在来年的下半年召开会议。SCCR 常规会议将继续推动提交到大会的结果。该代表在建议的文本方面和 NABA 代表保持一致。

193.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EiFL) 的代表表示它代表图书馆的电子信息并且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图书馆合作。该代表提到保护对象并强调确保任何新工具将会把保护对象局限于信号而非任何基础内容的重要性。创设一个影响内容获取的新权利分层备受图书馆关注，因为它对知识的获得设置了额外的障碍，尤其对于获取公共领域的内容。新的权利分层除了会给用户引起问题，还将给内容的权利所有者造成问题，因为它会影响他们自由允许使用其作品的权利。图书馆对于这种由多个权利分层引起的过度保护有切身的体会。欧洲的一家图书馆想出版来自他们档案馆的一张录音唱片，该唱片最初是 20 世纪 50 年代的广播节目。该唱片出自 20 世纪 80 年代的重播节目。虽然表演者的权利已经过期并且作者的继承人由于作品的文化重要性放弃任何费用，但是该图书馆必须支付广播组织大约一万

美元，以获得使用唱片的许可，因为信号保护同时适用于转播。对于许多图书馆来说，这样的成本是绝对无法做到的。因此，无法获取图书馆和档案馆中具有社会价值的作品，剥夺了大众享受作品的权利。该代表要求代表团考虑对纳税人成本和任何拟议条约协会及其感知利益。

194. 国际制片人联合会 (FIAPF) 的代表指出它代表全球的电影、音像制作和企业。正如它在先前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它的创意部门对它为全球广播公司制作的大量原创节目进行授权。对于许多制作人而言，与广播公司缔结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是战略性的，广播公司本身依靠他们的创造性，把他们的服务做得非常成功并为消费者提供他们期待的高品质体验。该代表认为广播公司的信号盗版现象是一个地方性问题。像所有形式的盗版一样，它从整个音像经济中抽干价值，给消费者留下消极后果。FIAPF 支持成员国在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只要将它局限于信号保护并且它不会侵犯内容创造者和制作人的相关专有权。在那方面，该代表满意地指出该方法已经成为那次 SCCR 会议中成员国讨论的核心侧重点，并且符合大会赋予的 2007 年使命。该代表饶有兴趣地提到在合并文本其他方面发生的讨论并期待成员国就重要定义达成一致。

195. 欧洲广播联盟 (EBU) 的代表指出，虽然进步显著，但是有一段时间他们落后于技术的步伐，过程越长，它变得越困难。叙述得越详细，需要的法律和实际专业知识就越多。在几年时间内，5G 网络将会出现，这意味着出现一个超高速移动互联网，将广播带入另一片天地。人们将会让他们的冰箱告诉他们可以为晚上即将到来的体育广播节目买几瓶酒。人们将让手机询问他们，由于他们另有约定，它是否应该录下节目，以在方便的时候观看。该代表惊喜地得知非洲地区一些成员国的法律情况良好，涵盖了那些问题，并且建议或许其他地区可以向他们学习。然而，和以前相比，盗版也变得更快速、更轻松、更广泛。那些进展必定影响应用的范围和权利的范围。那意味着同时间接影响定义。EBU 支持欧盟及其成员国关于应用范围和让那些定义尽量简单、直接的提议。一旦认识到信号可以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传输，就没有需要引用新概念，像媒体、网络或平台等等。否则，它们将会最终成为像视频游戏控制台选角之类的东西。关于其他问题，EBU 和其他广播联盟代表的观点保持一致。

196. 主席问是否有政府间组织请求发言。因为没有，他提出他们继续关于保护对象的讨论。他回顾道，在关于第 2 段的讨论中，有建议称转播是合适的术语，因为它指由不同于原来的广播组织的实体开展的活动。关于第 3 段，已经作出一个澄清，讨论术语“转播”的使用并质疑它是否转而使用“传输”，以避免和转播的定义冲突，因为它们都是指由最初的广播组织开展的活动。他们听到过许多关于第 3 段的建议，并且他们将会推迟决定，该决定以是否对那些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传输而采用可选的方法为基础，或者他们是否考虑同时传输和近似同时传输可以包含在该条约的保护对象的强制规定中。可以将延迟传输留作供成员国采用的选项。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它们应该包含传输的公众提供权，作为一个选项，公众人士可以在他们个人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访问它。主席提到关于日本代表团的提议的有趣讨论并且建议他们思考在那个提议上是否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他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思考，那么他们可以前往第 4 段。第 4 段探讨有线电视广播的问题。它指出该条约的规定应该在保护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的有线电视节目方面采用必要的变通。它不包含备选项。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4 段，指出有线电视广播的定义类似广播的定义，区别在于它通过有线解决传输问题。有线电视广播定义为有线传输供大众接收的声音或图像，或音像，或其表现形式，和作为有线电视广播对加密信号的有线传输，或由有线电视广播组织同意向大众提供加密方法。关于再次提到有线电视广播，主席回顾在定义部分的选择中，他们已经给出一个唯一的定义，指出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广播组织是主动地汇集、安排传输并承担传输的法律和编辑责任的法人实体。有鉴于那两项定义，需要分析他们是否同意在保护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的有线电视节目方面采用必要的变通，正如他们处理广播公司的广播节目或承载节目的信号那样。他指出现在正是再次分析那个议题的恰当时机。

197.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确定如何反映关于保护对象的第 4 段是困难的，因为如果他们在广播和广播组织的定义中提供有线电视广播的定义，那么它可能不必要。该代表团建议在他们就广播组织的定义上取得一致意见后或者如果他们同意单独定义有线电视广播组织，在稍后阶段返回讨论该议题。

198. 主席同意这一点取决于关于广播定义的商议，或者他们是否准备进行单独的定义。主席表示，对听到关于纳入有线电视广播组织保护的任何议题都深感兴趣，这点已经在先前会议上讨论过，例如关于有线电视广播组织保护的宪法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关注适用于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的不同监管环境的议题。他们还听到几个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保护对象应该包含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那就是为什么合并文本包含一些备选方案的单独定义，以增加一些澄清说明。

199.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并且同意措词取决于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的定义。如果存在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的单独定义，并且它认为有这样的定义，那么它对第 4 段的措词就不会有任何意见。在文本中有该等段落将会是必要的。如果一些代表团对有线电视广播有任何具体的问题，可以添加其他的文字以探讨这些问题，例如保护有线电视广播的不同方式。

200. 巴西代表团指出关于第 4 段和保护对象，在对该条约的定义和受益方达成某种程度的共识之前，它很难答复。该代表团指出现有形式的文本无法针对国家立法的特殊性给予必要的支持。尤其是表达：“应作必要变更”没有给成员国留下任何灵活性的空间。在那方面，该文本没有为该代表团提供必要的灵活性和必要支持。它将等待修改后的版本并将对它进行评估。

2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在多次 SCCR 会议上进行的关于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的讨论。主席提到了宪法议题和他们多次听到过在监管环境中的不同处理，最近一次来自巴西代表团。该代表团同意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因为那个问题和定义广播组织以及有线电视广播组织关联在一起。考虑到议题的表达和合并文本的结构化，该代表团的一个设想就是让在条约项下保护有线电视广播组织变成可选项并将它留给成员国自己决断。如果该设想获得支持，他们将需要考虑如何精心设计这样的规定。该代表团建议一个可选的规定，它将包含它自己定制的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的定义。他们不必对它进行定义直到他们讨论针对该可选的保护级别的条款。

202. 主席指出目前时机正好：他们不仅听到通常相互独立的个人立场，而且他们在开启一个有趣的流程，即代表团讨论如何解决其他代表团的担忧。成员国包容其他代表团的看法，这一点很有趣。

203. 智利代表团提到关于定义的意见，并指出其系统有不同的方法为运营商和传统的广播公司合法地处理它。它可以在其国家容忍非常不一样的现实，因为它没有有线电视运营商实体，这些实体执行定义中设想的活动并且在有线电视广播组织和广播公司的定义中提出。它不是一个对该类条约感兴趣的行业。那就是为什么该代表团认为维持备选方案或暂时包含有线电视运营商的可能性不必要。

204. 巴西代表团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允许成员国自行决定可选的保护级别的提议并指出它可能是个好方法，可以安慰智利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以及关注本土国家立法的其他代表团。

205. 主席表示他们必须非常尊重已经表达出来的不同担忧。这是一种学习经验。这事关尊重不同意见的问题。将这点纳入考虑，他们将着手开始寻找一些备选方案。主席提出下列讨论围绕第 3 节授予权利展开。

206. 主席的开场白总结了前一天的讨论并指出他一直努力汇总各项建议，以处理代表团的法律议题，创建一个修改的合并文本。主席提到关于保护对象的第 4 段并宣布可以开始发表其他意见。

207. 巴西代表团提到主席的评论并支持为进一步讨论发表的意见，该讨论是关于可能将广播组织进行的，公众人士可个人选择访问时间和地点的传输纳入保护对象。该代表团指出尚不清楚该可能的新保护对象与信号法的任务授权有何关联以及它与传输的内容有何关联。该代表团支持主席的评论并理解关于该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的需要。

208.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广播公司联盟 (ARIPI) 的代表称它是一个广播公司的联盟，包含美洲、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拉丁美洲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多个不同广播公司，他们都有这样的想法：他们应该探索和继续分析所有的可能性，包括有线电视广播，尤其是因为它代表的国家中多数节目是通过有线系统提供给观众的。ARIPI 对这些国家的盗版现象表示担忧。它已经看到有人直接从有线电视公司直接盗用信号并且因此它希望看到有线电视广播可能纳入该条约预见的保护中。

209. 知识生态国际 (KEI) 的代表指出关于盗用通过有线系统提供的内容，人人都应该关心。然而，该代表乐于听到 ARIPI 代表解释在出现国民盗用有线信号问题的任何国家里，这种行为是否违法。问题的一部分是关于涉及盗用的问题，在发生盗用的国家里，盗用已经涉及刑事制裁和罚款，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遭到监禁，然后他们会将它用作一个基本原理，从而用内容所有者的费用为经销商建立一个新的权利层。对于他们来说，要在有线系统的环境中让论证更有说服力，ARIPI 应该解释在影响有线系统的本地保护方面是否存在漏洞。该代表询问在任何成员国，如果没有得到权利所有者或有线电视运营商的许可，通过有线系统转播、广播或分发节目事实上是否合法。

210. 主席建议该问题可以作为一个开放性问题提交给 SCCR。

211.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广播公司联盟 (ARIPI) 的代表说，问题是根据国内法律外国有线电视台没有起诉资格。这就是他们急切要求出台一个国际条约的原因。

212.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对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主席的评论、关于提供权的情形及其效果发表意见。由于没有意见，他宣布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开始。

213. 知识生态国际 (KEI) 的代表提出，提供权就是关于内容的某种权利，如果该条约本不应该关乎权利和内容，那么在该条约中包含提供权就不合适。

214. 欧洲广播联盟 (EBU) 的代表回顾道，辩论是如何从广播组织开始的，然后还有有线网络也包含在为传播负责的实体中，制作和传播他们自己的节目，这点得到了认可。那就是达成一个共识以包含那个具体活动的原因。讨论的起点是覆盖广播组织和行为方式与广播组织相同的有线电视运营商。该代表建议，可以为草案的可能选项找到一条出路。在纳入提供权和内容的问题上，它认为没有必要将提供权和内容关联起来，因为在欧盟，广播组织在先前的 15 年里已经拥有提供权。

215. 主席考虑了有线实体可以承担的不同角色，并且认为它们可以和一些广播公司一样行事。关于提出哪些保护，考虑从定义部分开始，这点很有趣。该条约包含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他们强调的活动是有线实体作为广播公司时进行的活动，唯一的区别在于他们通过有线方式进行。定义的意图是不包含那些活动或实体，这些实体进行有线相关的活动但是不进行有线电视广播，包括组成、规划和成为负责的法人实体等活动。这点正逐渐清晰。如果他们集中精力开展由有线电视台执行的活动，如和广播公司执行的活动密切相关或类似，则可能有所帮助。然而，他指出可能还要考虑宪法或监管环境。

216.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同意主席关于有线电视台保护的描述。保护不是针对有线转播或只进行转播的有线电视运营商，而是针对进行新型传输的有线电视台。该代表团提到关于保护对象中的按需传输的讨论以及关于提供权的讨论，因为存在两个问题。它这样理解主席关于保护对象的评论：无论是谁传输节目，广播组织或有线电视广播组织，公众人士都可以在个人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访问它们。

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应该受条约保护的传输来对待那些传输。那就是该代表团认为它已经置于保护对象项下的原因。该代表指出提供权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它是这样一个问题：当他们创建一个权利目录时，他们希望广播组织受到保护以免遭哪些行为的侵害。他们必须决定是否只是想要从信号、转播的初始阶段保护广播组织，同时或近似同时地播放；或他们是否也想要在这样的情况下保护广播组织：盗版组织拦截信号，录制信号，然后传输信号。广播组织的信号的使用有两种方式。关于盗版实体进行的该等传输是否同时进行，或正被用于即时传输，广播组织应能够组织该等活动。这正是代表团一直请求将提供权纳入条约的原因。

217. 主席提到最初是由巴西代表团提出该议题并且指出提供权和保护对象以及授予的权利相关。为清楚说明，主席建议他们在该阶段侧重关于保护对象的讨论并且在授予权利部分讨论它和可能使用提供权之间的区别。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已经完成。保护对象部分和他们准备保护的传输类型相关，然而授予权利部分提到广播公司为预防某些具体行为可能采取的行动。其中最初的区别是在保护对象部分，他们谈论原有广播组织的提供权，然而在授予权利部分，他们讨论的是行为可能和盗版者的活动有关，这些活动使广播组织采取行动。主席建议他们应该交换其他意见并提出问题或表达关切。

218. 北美广播协会 (NABA) 的代表重申了它的立场：广播公司和有线电视台应该不存在区别。盗版的问题和未经授权跨国利用的问题大体相同，因此更新的保护案例大同小异。NABA 和 ARIPI 代表的发言保持一致。

219. 主席建议，当他们讨论关于保护对象的提供权问题时，他们应该还讨论由原作的广播公司执行的此类活动是否会受到保护，然而在授予权利部分，侧重点是关于广播公司是否有能力终止未经授权的提供，而此类行为即盗版者开展的活动。主席邀请 NGO 提供关于此复杂问题的想法。主席转到他关于授予权利的评论第 3 部分。存在两个备选方案。备选方案 A 是为广播组织提供权利以授权或禁止向公众以任何手段转播广播节目的机会。备选方案 B 和 A 相同，除了权利类型是禁止以任何手段向公众未经授权就传输他们广播节目的权利。他提到他们还漏掉关于广播组织的提述，这取决于他们如何定义广播。主要的区别是表述：“批准或禁止转播广播节目的权利或禁止未经授权传输广播节目的权利。”区别来自先前的国际协议，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20. 菲律宾共和国的代表团指出备选方案 A 更符合解决信号盗用的目标。批准和禁止的专有权反映出版权的专有权，保护对象只扩展到广播节目信号的转播，而没有扩展到此类信号承载的作品或标的物，这点清晰明了。授予专有权将会有效地允许他们控制版权失效的作品或公共领域的作品，这种关注情有可原。然而，只要提出的条约规定反映信号法，这种专有权显然不会扩展到未受保护的标的物。

2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关于批准通过任何媒介同步或近似同步转播广播节目信号的单项权利的建议包含对该权利非常关键的一些概念。它希望那些概念反映在主席对备选方案 A 和 B 的草案中。它建议在备选方案 A 和 B 中在“转播”之前都包含词语“同步或近似同步”。它希望在两个备选方案中反映的第二个变化是附加在广播节目信号上的权利，这样广播组织有权批准或禁止同步或近似同步转播他们的广播节目信号而不是面向公众的广播节目。第三个变化是它建议用“通过任何媒介”代替“以任何手段”。提出该请求是因为在 WIPO 相关权利条约甚至是版权条约中对“以任何手段”的狭义解释，它通常只指有线或无线。该代表团回顾道版权条约提到有线或无线并且恢复短语“以任何手段”以包含两者。它提出使用短语“通过任何媒介”，它基本涵盖任何平台。

222. 主席观察到针对转播提出的定义相当宽泛。他指出在禁止或批准转播的资格中，他们一直接收建议以使用同步或近似同步转播限制它们。关于广播节目信号方面的建议，主席指出他已做好记录并且记下使用术语“通过任何媒介”的提议。

223.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确认它强烈偏好符合转播定义的备选方案 A。如果合并文本中转播的宽泛定义保持不变(包括延迟转播), 则措词是充分的。该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即将短语“以任何手段”更换成“通过任何媒介”。然而, 如果转播的定义只限于同步传输, 他们必须有备选方案 A 项下的备选措词, 它包含批准和禁止延迟传输的权利。因此, 该代表团希望添加语言文字, 它对应转播的备选定义: “广播组织应有权批准或禁止面向大众通过任何媒介转播和延迟传输他们的广播节目。”该代表团的第二点是它想要看到反映提供权的语言文字。该语言文字表述为: “广播组织应享有权利批准或禁止向公众以此种方式提供它们的广播节目/有线电视节目, 即公众可以在他们个人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访问节目。”关于该部分的最后一点是需要包含对广播前信号的保护, 因为目前他们没有引用保护广播前信号的权利。该代表团将在适当的时候分享该措词。

224. 印度代表团指出备选方案 B 符合最初的任务授权, 因为存在禁止未经授权就以任何手段向大众转播广播节目的权利。正如它早先讨论过的一样, 短语“以任何手段”应插入由备选方案 A 创建的其他权利中。关于“以任何手段”的含义, 它也产生进一步的混淆。即使它们代替词语“媒介”, 他们可以讨论作为一种媒介的互联网或作为一种手段的互联网。它的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已多次提出此观点。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建议需要更彻底的讨论。为适应时差, 可以在某个时刻接受同步或近似同步转播, 这是接受录制后权利的一种次要方式。然而, 创建备选方案 A 之下的延伸权利引起深层次的关注。

225. 日本代表团支持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 因为为应对信号盗用, 不仅传输权而且录制权和录制后权利, 尤其提供权, 都是非常重要的权利。如果只有同步或近似同步转播受到条约保护, 广播组织将没有足够有效的应对措施处理信号盗用。因此, 它提出继续讨论录制权、录制后权利和提供权。

2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干预, 该干预关于需要在主席的文本中仔细考虑保护广播前信号的一些意见。多年来, 已对许多意见和文本规定进行了讨论。它们大体分为两个类别。有时, 以作为一项专有权的方式和在其他选项中起草广播前信号, 它只是享有对广播前信号进行充分和有效的法律保护的权利。存在两个选项, 可能第三个选项根本不是保护。该代表团提到了文件 SCCR/15/2 这个例子。存在一系列选项, 包括一项专有权, 充分、有效的法律保护权利和根本没有保护, 均可能反映在草案中。

227.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概述的关于广播前信号的选项。它同意如果可以反映三个选项, 文本将涵盖所有可能性。

228.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 并指出保护是针对信号并反对信号盗用, 但是那意味着尽管存在信号盗用的后果, 保护仍将有效。该代表团无法想象活动发生在盗版者偷盗信号时而且后来那种偷盗不再具有任何重要性或产生后果。例如, 如果一个人偷钱并且用偷来的钱买东西, 这个人只在偷盗的时候负有责任, 后来他或她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事。那是非常天真的方法。如果一个人偷盗信号然后以不同的形式使用信号, 排除那个人承担责任的可能性是不合适的。信号所有者需要拥有权力随后进行干预并且还能对后来的活动进行干预。它偏好备选方案 A, 因为这一点很清楚: 广播组织有权禁止某些活动但是只有它同时有权批准该活动。那些权利在逻辑上相互联系。备选方案 B 也含蓄地认为如果一个人有权禁止未经授权的某事, 那么也意味着先前他有权批准。后果是如果该行为未经授权, 这个人就可以禁止。听取了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后来提出的全部建议, 该代表团建议选择备选方案 A。

229. 主席发出邀请以考虑如何防止未经授权的行为。那就是意大利代表团提出讨论的问题。关于通过任何平台防止此类未经授权的行为，印度代表团和知识生态国际的代表提出了此观点。

230.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它正在协商备选方案 A 或 B。它尤其要求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就以下各项作出澄清：他们在备选方案 B 的环境中是否有广播的定义，是否转播的定义包括同步和近似同步转播，甚至延迟传输，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在条约中未拥有授予权利的延伸或分层可以限制广播公司提供的正常活动。

231. 知识生态国际 (KEI) 的代表指出，一旦他们介入像授权作品使用这样的事情，发出授权的人应该与内容所有者达成某种协议去做那些事情。版权保留，当人们试图设计利用作品的商业关系时，这些事情应该通过和内容所有者签订的合同来完成。正在提出的多数事情是合同的替代品，他们应该不愿意干涉在该领域订约的自由，或者干涉版权所有者以他们喜爱的方式形成合约的权利。对于基于信号的条约，重要的是最低程度地干涉商业关系并且尝试和关注必要的事情。

232.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回应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意见，指出如果主席文本中转播的定义也指由其他实体进行的同步或延迟传输，它将足以处理此问题。它同意它是广播公司对转播的定义的核心问题。那就是为什么它想要透明并且已经提到增加提供权的选项，因为如果转播的定义较狭隘，或者如果它不包含这类传输，而传输方式为公众人士可以在他们选择的时间进行访问，那么它就是不充分的。

233. 主席提到和转播定义的关系，如果它足够宽泛，可以包含所有类型的活动，就像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达的那样，它不必添加任何其他术语。如果将转播的定义限制为同步或近似同步转播，它们需要在授予权利部分包括提供权。

234.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澄清道非常宽泛的转播定义对它而言就已足够，但是它强调除非定义宽泛到足以包括提供权。它提到意大利代表团给出的实例并且指出它没有改变对广播组织的伤害或对已经投入到节目制作和广播中的投资的损害。如果信号在 24 小时内被拦截并且同步转播，或者信号被录制并在 72 小时或更长时间之后传输，它不会发现区别。它同样造成伤害。它是已经被拦截的信号。它是对广播组织信号的非法使用，因此，代表团看到其保护的优点。

235.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仔细考虑保护对象范围和授予权利之间的区别，尤其是关于提供权的议题。他还邀请他们考虑保护传输的区别，传输的方式是公众人士可以在他们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访问它们，这是一项活动，可以区分最初的广播公司的提供和盗版者进行的活动，以及广播公司制止这种活动的的能力。当广播公司使用该具体方式进行传输时，如果它将要成为保护对象，这家广播公司会提出实例，第二点是即使该广播公司不利用此机会，盗版者就会趁机使用。第二种思考问题的方式在授予权利部分中，这些问题由赋予广播组织批准权利引起，例如提供权。一些代表已经清楚地说明，如果他们赋予批准的权利，而不是授权阻止非法活动，则会存在差别。那是关键点。例如，成员国还应考虑他们是否需要权利不仅批准同步或近似同步转播，而且是否需要权利批准延迟传输。主席再次总结备选方案，并且提及术语“以任何手段”，该术语可以被“通过任何媒介”代替。

236.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在会议的第一部分，大会要求它解释关于包含提供权提议背后的原因。它解释道：提到提供权时，它指的是从广播组织拦截信号的盗版者录制了信号，然后在网站上进行传输的情况。一个例子是当广播组织正在传输电影或系列节目时，盗版者实体后来拦截了它们，并且进行录制，然后在网站上进行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该电影存在基础的权利，它可能是一部和广播组织有关的作品，因为他们可能就是该作品的制作人或和作品的制作人签有协议。那些权利无论如何都不会受到广播组织提供权的影响，但是在它看来，广播组织在此种情况遭受损失。它不仅是遭

受明显损失的基础权利持有人，而且是广播组织。广播组织可能已经从电影制片人那里获得关于在某个时间某个地域播放某部电影的许可，并且支付大量金钱成为播放该影片的独家广播公司。如果在播出第一集之后，该集被拦截并放在网站上，是制作人和广播组织在那个节目中投钱。这个实例说明它为什么重要以及它为什么无论如何都没有影响对基础权利持有人的保护。它强调条约中没有什么内容影响基础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保护。那点非常重要。第二个实例是，广播组织广播没有受到版权或其他类型的相关权利覆盖的某个事件。在欧盟，体育赛事在版权上并非作品，因此不受保护。广播组织投资，从体育赛事组织者(例如足球协会)那里获取广播权。体育赛事组织者独家持有在某个时期播放特定联赛的比赛的权利。如果有人转播或拦截信号并将它放在网站上，广播组织的所有投资将会存在风险。因为体育赛事不存在版权之说，在那种情况下，就不存在双层权利。提供权也必需覆盖这类情况。它不是在讨论当广播组织以按需为基础将某些东西放在网站上时他们也是否需要保护的情况，因为这种情况可以纳入保护对象中。那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它谈论提供权的情形是当信号被第三方拦截、录制并放在互联网上的情况。那些是他们想要给广播公司提供保护的情况，而基础权利持有人的权利没有处于危险中。

237. 主席强调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相关使用以及当它以公众人士可以访问的方式传输时会发生什么事情。如果那是活动的一部分，他们必须决定那种情况是否应该由该条约处理。第二，他提到不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的使用，像体育赛事。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备选方法制止此类活动。

238. 印度代表团感谢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供相关实例，这些实例涵盖了拥有或没有受版权保护基础材料的情况。它建议备选方案 B 显然符合要求，因为它提到了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转播，然而在实例中，授权的权利并没有清楚地涉及广播组织正试图授权的内容。禁止的权利明确解决了欧盟及其成员国在两个实例中提出的问题。

239.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提到欧盟及其成员国关于该条约如何运作的两个有益实例。第一个案例是，电影等作品投入到市场上后，发生了未经授权的分发，破坏了当事人的专有权。在该等案例中，合理的做法是广播公司和电影所有人协商，请求获得充分的权利，以保护当事双方的利益，多数市场上都采用这种做法。多年来，在关于该条约的讨论中，体育广播节目经常被提出来。这值得仔细思考。尽管欧盟及其成员国讨论在一些国家(尤其在欧盟)体育广播节目不受版权保护，但它通常确实带来丰厚盈利。在欧盟不受版权保护的赛事为何能创造出如此利润丰厚的广播市场，例如足球。理解这一点是很有趣的。他们达到不依靠版权保护自己利益的程度，弄清他们在这种情况下用来保护自己的机制可能非常有益。还存在另外两种可能性。成员国可以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做法解决那些问题，他们的做法是将版权保护延伸到其他赛事上。在美利坚合众国，体育赛事受到版权保护。成员国可能需要考虑改变它们的版权法，而不是创建一项崭新的相关权利。另一个问题是，如果有一个完全独特的关于体育广播的问题而且它无法通过版权解决，那可能需要制定和体育相关的特殊规定，这是一种独特的情况。一个是体育赛事，另一个是公共事务或新闻节目。较大的问题似乎是体育赛事。事实上，如果欧盟使用的所有其他机制或将版权延伸到体育赛事上引起了无法通过法律机制解决的差距，或许 SCCR 可以创建针对性强的工具以处理体育广播中的独特问题，而不是创建适用于一切的条件以解决一个范围非常狭窄的问题。

240. 版权研究和资讯中心(CRIC)的代表与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观点不同，强调提供权的重要性。无论是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按需传输或流传输，人们都可以选择随时访问和享受它。然而，另一方面，上传是进行此类传输之前的一种预备活动。一些人认为广播节目的传输权包括提供广播节目。从逻辑上说，如果广播公司拥有以任何方式传输广播节目的权利，包括延迟转播，那么广播公司就可以制止在网站上未经授权地传输他们的广播节目。然而，事实上，广播公司本身无法制止未经授权的上

传。传输和上传是两种不同的活动。因此，转播权和提供权是分开的，并且互相独立。一旦广播公司拥有提供尚未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他们在发现未经授权的上传之后，可以立即采取行动，无需验证经授权的传输。难以验证网络上进行的未经授权的传输事件。而且，正如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的那样以及广播公司反复提出的那样，在许多成员国，体育赛事例如世界杯或奥运会不被认为是作品。结果，国际赛事不受计算机网络同步定期传输保护。因此，广播公司的提供权和录制广播节目的权利是一个抵制网站盗用的重要工具。在数字时代，当他们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时，提供录制和未录制广播节目的权利应该是不可缺少的。该代表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三个选项并且暗示还有一个选项，即没有权利但只有保护，例如在 WCT 和 WPPT 项下。

241.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IFJ) 代表指出它先前已不再对该条约发表意见。原则上，如果他们需要针对信号盗用的邻接权，他们应该拥有与唱片制作人相同类型的权利。该代表希望避免发生法庭上的大量案例，这对于作者和表演者来说都过于昂贵。它同意任何新的邻接权不会影响作者和表演者的权利，这点极为重要，但是也指出从表面上看，该条约不会保证没有实际效果。该代表关心添加新的权利层的实际效果，例如唱片制作人的权利，该权利当作授权使用潜在作品人士必须通过的一关。该代表亦想知道，若加利福尼亚的广播公司拥有一项驾奴于秘鲁作者和塞内加尔表演者权利之上的权利，会产生怎样的潜在效果。此外，它会问是否有邀请参加论坛商店，由于现有法律已经引导主流广播公司将总部设在联合王国以规避著作权以及将总部设在卢森堡公国以完全合法避税。它质疑是否鼓励广播公司将他们的公司运营地点设立在他们更容易和作者以及表演者订立不公平合约的地域。就此方面而言，该代表将自己和 FIM 代表的发言联系起来。关于添加到版权系统中的新层次，一般地说，作者和表演者在获取公平分配的收入方面与广播公司、制作人和出版商拥有共同的利益，该收入由新的中间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收取。它对 KEI 代表就在线广播电影所提出的问题表示认同。在线服务，例如 YouTube 和它的继承者，可以获得他们已经描述的那类门户权限，或许是加州法院的执法权。它质疑那对德国和塞内加尔的艺术家有何影响。作者和表演者的公平合约问题是容易引起争论的，争论的内容是它是否属于 SCCR 的合适权限范围。有某种证据表明：著作权的合法性，公众眼中一切的合法性都依靠这一事实，即作者和表演者获得公平分配。

2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团指出，关于提供权的讨论取决于备选方案 A 或 B 中的定义。为了更加清楚地理解转播，该代表团提到关于先前需要纳入传输定义的意见。它建议纳入传输的定义，正如文件 SCCR/27 Rev. 的第 5 条的描述：“传输指经由电子载体发送由大众接收的视觉量度、符号及其表现。”另外，合并文本转播定义中的问题让确定使用哪个备选方案变得困难。该代表团建议，使用术语“近似同步”比较好。

243. 主席提到关于权利的有趣交换并且理解在授予权利和定义部分之间存在关联，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那样。主席指出拥有最终定义并不是目标，然而文本可包括括号中的建议，并且代表团可以仔细考虑它如何影响提出条约的其他部分，即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他建议他们寻求明确可用选项。他提出定义部分和信号的定义允许他们考虑备选方案，并且他们已经达成这样的共识，即术语“节目信号”为更为清晰的术语。他们还可以拥有节目的定义。鉴于广播的传统定义和拥有有线电视广播的其他定义的需要，关于“广播”的讨论是非常有用的。一些代表团偏好拥有广播的技术中立定义的选项，它将会对其他国际条约产生影响。“广播组织”的定义取决于广播的定义以及它是否覆盖有线电视广播组织。他们已经讨论是否将包装考虑到组装活动中，并且是否有必要在定义中特地提到它。更确切地说，提到实体的组装、安排和法律责任是很重要的。没有必要提到他们的活动和使用的技术无关，因为那个问题可以通过广播的定义自己解决。对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的提及将更好地放置在保护对象部分中。关于转播的定义，委员会已经讨论拥有更宽泛定义的选项。如果他们

想要以有限的方式使用它，他们需要限定转播的宽泛定义，在文本的剩余部分提出同步转播受到限制。转播的核心元素是由任何其他实体而不是最初的广播组织进行的活动。为避免和这个术语的使用发生混淆，建议当他们提到由最初的广播公司进行的活动时，他们使用术语“传输”。他们已经讨论了近似同步转播并且产生一个和延迟相关的有趣交换，但仅在适应时差或促进技术传输所必需的情况下。即使对广播前的保护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但他们考虑了广播前的一个定义。关于第 2 部分保护对象，委员会已经讨论了几个元素。第一个就是授予的保护。可以考虑的第一个定义的术语就是携带由广播组织传输或代表广播公司传输的一个信号的一个节目。加强不受该条约保护的内容是很重要的。有几条建议是关于如何加强，其中一条和特定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的标的物有关，但是后者存在一些问题。提及节目被认为是有帮助的选项。如果就广播前节目保护的使用作出决定，它可以在该条约的该部分中得以体现。关于第二条规定，排除以任何手段保护镜像传输，协定如果它属于无线传输，“以任何手段”则完全不必要，同时术语“镜像”的使用也受到质疑。有一条建议是，在横向看待该条约后，考察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求按第二条规定。据确认在不同的提交资料中表达的请求有很多，那么它可能会保留。关于第三段，保护对象，除了目前的信号本身，保护将扩展到同步或近似同步传输。关于先前的图表，主席回顾到它赞同同步或近似同步传输的部分但是不赞同进一步的保护，例如延迟传输或以公众人士可以选择时间和地点访问它们的方式进行的传输。合适的术语为“访问”但是或许它可以定义为传输。为了考虑一些代表团在他们的宪法或监管规定上所提出的合法、具体担忧，各代表团还讨论了非常重要的议题，即如何正确反映该条约规定的应用以包括有线电视广播组织。他阐明，考虑到宪法和监管方面的障碍，往前推行的最佳方式是采取灵活的措施安慰那些成员国。关于以公众成员可以在他们个人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访问它们的方式提供传输的讨论，明确的一点是他们没有讨论盗版者行为。那属于授予权利的部分。它属于由最初的广播公司开展的这类活动，即最初广播公司的传输方式是公众人士可以在他们个人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访问，这就是所谓的按需传输。有一个有意思的讨论，阐述他们关于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不同处理。有人表示对于极端情况的某种担忧，要求作出一些澄清说明。最后关于授予权利，批准或禁止转播的权利已经经过讨论。该讨论强调了成员国之间的区别。他们已经收到一些建议，关于使术语符合他们以前在定义方面做的工作。他们意识到为了反映一些代表团想要涵盖的活动，术语“转播”的使用可能会遭到更改。然而，他们尚未达成共识，并且他们表达对权利扩展到此类活动的担忧。然而，在另一方面，已经接受的事实是既然他们正在考虑盗版活动，他们应该赋予广播公司能力以制止通过任何平台进行的任何未经授权的转播。他回顾了主席在最后的 SCCR 上作出的结论。当他们谈论如何防止盗版者活动时，NGO 帮助 SCCR 审慎考虑，并且取得的共识是应该防止通过任何平台进行的此类非法行为。然而，一些代表团担心扩展禁止的权利可能会产生一项批准的权利。一些代表团指出，有一种更有效的实现方式，并且表示它要求一套可能会与权利持有人产生冲突的新权利。另外，关于没有受版权保护作品(例如体育赛事)的情况，存在一些有趣的意见。在允许广播公司防止通过任何平台进行的未经授权的转播方面，他们达成普遍的共识，但是当他们讨论批准的权利时，没有达成共识。那是主席对 SCCR 热烈讨论的简要综述。

244. 智利代表团关于转播的定义澄清一个观点。它指出就短语“以任何手段”而言，它仍在考虑通过有线的广播保护，并且正如它在先前的 SCCR 会议中指出的那样，它没有准备支持对通过互联网转播广播节目实行保护。尽管主席对 SCCR/30 会议作出总结，由于该代表团仍处在同样的立场，所以在这一点上没有达成共识。

245.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在反映讨论内容方面，主席的总结十分正确，但是要仔细检查每一个观点是不可能的，因为关于合并文本中他们提出太多不同的意见和提议。它概述了五个进一步的观点。第一，对该条约中所使用定义进行讨论以及仍需与其他条约中定义保持一致，其和广播以及有

线电视广播的定义尤为相关。第二，对于广播前信号的保护需要进一步讨论，这种保护对于许多代表团来说很重要。第三，该条约中的保护对象(广播节目或有线电视广播节目)和相关权利之间存在明显区别。那一点得到广泛的赞同，他们需要找到合适的措施反映那一点。第四，保护对象有许多选项。第一个级别是保护对象是否包含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它们是否是线性传输，例如同步或近似同步和延迟转播，或者它们是否扩展到非线性传输。第二个级别是它是否应该是强制性的或是可选的。它提到日本代表团的提议，即让关于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保护对象变成可选的而非强制的。最后一点是权利的范围，他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进步。要点是纳入提供权，并且它回应印度代表团，说到备选方案 B 不包括它提供的实例，因为它只提到转播。它不足以包括它提供的那些实例，某些内容和某种信号在其中。该代表团指出关于那个议题可以公开地作出进一步讨论。

246. 巴西代表团请求主席提供关于他提及那些代表团的更多细节，那些代表团对于国家立法有具体的疑虑，并且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还没有经过讨论。该代表团回顾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特定语言的提议并且指出那个提议是合适的。它希望那一点得到反映。关于合并文本接下来的步骤，在讨论委员会如何继续向前发展之后，该代表团要求更多关于过程的澄清说明，考虑作出的全部贡献以及已经提出的问题。

247. 主席指出，他的意思是修改后合并文本版本包含所有代表团的贡献。修改后的版本在下一次 SCCR 会议之前分发。修改后的版本将反映 SCCR 目前会议上发生的事情，包括所有讨论的问题，例如选项、分析、后果以及处理一些其他代表团疑虑的建议。当他们达成共识时，或者提出无问题提议时，将它们添加进去。如果对代表团提出的议题缺乏一致意见，将容纳该文本以提供一种工具从而推进日后进行深入的讨论。

248. 巴西代表团寻求对文件状态进行阐明并且询问是否在主席的责任范围内起草新文本。

249. 主席确认它是一份主席起草的文本。

议程第 6 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250. 副主席开始讨论关于例外和限制的议程第 6 项。他提到了文件 SCCR/30/2 中要求的博物馆进行相关限制和例外的研究。该研究对不同国家立法中现有例外和限制规定进行了分析，考虑了它们之中接触到信息和接受教育的现有空间，以及博物馆所扮演的角色。必须指出的是，WIPO 让该领域的专家和有资格的人士负责初步规划此项研究。在执行此项研究的三位专家中，有两位列席了 SCCR。副主席介绍了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的露西·桂博博士(版权教育和法律信息问题方面的专家)，以及伊丽莎白·罗吉斯女士(在法国巴黎工作的律师，而且是版权例外和限制相关课题方面各种出版物的作者，专门研究关于信息、新互联网技术和版权的法律规范化的课题)。

251. 露西·桂博博士指出该研究是与来自巴黎同一家律师事务所的简·弗朗西斯·卡娜特先生联合执笔。她提出要忠实地遵循研究内容，要将研究的方法和主要调查结果告知各代表团，还要进行案例研究和主要建议的讨论。WIPO 要求他们就博物馆及其赞助人版权作品版权法的目前状态进行研究。该研究比较详细地分析了关于惠及博物馆的例外和限制的目前立法架构和国家立法。它们还包含了准则性视角的内容，考察关于是否应当采取措施以促进按照版权法的标准提供博物馆服务的问题。研究的第一部分为描述性。第二部分则是规范性的，并且该方法非常重要，因为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先前由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关于图书馆例外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其研究的 2008 版和 2014 版。在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出版他的 2015 年更新和修改版之前，他们已完成了研究，因此他们当时没有依靠该版本研究的便利。他们从立法中提到博物馆或博物馆受益方的所有规定方面，考虑了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他们还

研究了 WIPO Lex 数据库和互联网，使用关键词搜索尝试和了解提到博物馆的新版权立法。这是更具描述性分析部分的基础。该方法也包含发送给国际博物馆协会 (ICOM) 成员的一份调查问卷。对于该研究，他们需要对博物馆的定义达成一致。他们遵循了 ICOM 采用的从 2007 年以来一直使用的定义，即：“博物馆是一个非盈利的永久性机构，服务社会，对大众开放，为了教育、研究和娱乐目的，它需要保存、研究、交流和展示人类的有形和无形遗产。”该研究还强调了 ICOM 工作的基础和博物馆的主要任务，包括获取和保护文化遗产、传播和展示文化遗产，以及促进教育、研究和调查。这些是博物馆的三个核心任务。博物馆在形式和规模上各不相同。ICOM 社团和更广泛的博物馆群包括超过 55,000 家博物馆，形式多样，覆盖文化遗产、历史、艺术和文化所有领域。只要符合先前提到的定义，对历史文物或资料的任何收藏机构都可以标榜为博物馆。博物馆也非常清楚知识产权和公共领域问题，因为它日常业务的一部分就是要意识到版权在经营活动中扮演一个怎样的角色。它们有着共同的核心目标，涉及先前提到的任务，文化遗产的获取、保护、传播和展示，以及教育、研究和调查的促进。它们有着明显有别于图书馆的共同的目标。尽管在获取、保护以及促进教育和研究方面存在重叠，对博物馆而言仍有许多不同问题，因为它们不仅同书籍或其他类型作品打交道，而且还涉及视觉艺术或其他类型的作品。其中有些问题依具体博物馆而定，不为图书馆或档案馆所共有。接着，该研究继续考察适用于博物馆的立法架构，尽管有好几个国际公约都涉及到文化遗产，但大多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的支持才决议通过的。非洲和世界其他地方也有重要的地区性公约，例如拉丁美洲就有同其他国家一样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地区性公约。在此类公约中，文化遗产的保护不同于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在知识产权框架中，它们拥有普通公约，包括《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其他 WIPO 公约，所有这些都含有限制和例外规定。然而，国际框架中的这三个主要公约中没有一个直接提到博物馆。适用于博物馆的主要限制是《伯尔尼公约》第 9.2 条中所采用的三步测试，它已经在后来的国际公约和地区或国家规定中改编或采用。许多成员国已将三步测试纳入了例外和限制应当被采用的框架。一般来说，国际知识产权框架中没有直接论述博物馆的例外或限制。桂博博士提到了国家层面的情况。根据 WIPOLex 数据库的关键词搜索和采用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关于图书馆的研究，他们已经确定有 45 个国家在关于例外和限制的法律章节中明确提到了博物馆。这些国家按地区分类。她指出，由于该研究没有提及或由于语言问题，她可能遗漏了一些国家。但重要的是，即使在立法中没有明确提到博物馆，有许多系统已将限制和例外应用到博物馆（例如通过公平使用例外）。如果情况符合公平使用例外，公平使用将最可能适用于博物馆情况；然而，美利坚合众国版权法案第 107 节却没有提到博物馆。作者作出的决定是只参考明确提到博物馆的法律，需要明白的是，还有其他的系统可以应用例外和限制，即使在立法中没有明确提到它们。桂博博士指出在引用该研究方面，有人要求他们将部分注意力放到道德权利问题上。道德权利对于视觉艺术家和其他作者也很重要，尤其就博物馆而言。道德权利的属性广为人所知，在《伯尔尼公约》被认为是父权。也就是说归属于作品作者的权利，即完整权，包括反对可能影响作者荣誉或声誉的任何残缺或作品更改的权利以及完全公开的权利，这意味着作者拥有决定作品何时准备好首次传播给大众的权利。也就是说，作者有权决定他或她的作品何时准备好向大众公开。这些都是道德权利和文化权利问题的三个主要属性，主要在博物馆环境下涉及作品修复时出现，即博物馆修复一幅画或其他历史文物时。尽管某个作品在公有领域年代太久，但修复问题却是道德权利环境下出现的主要问题之一，而且很多情况下，如果作者或受托人仍然可以追溯并能找到，在与作者或受托人达成一致意见后，就可以处理修复问题。这也是他们从调查中发现的普遍做法。博物馆的普遍做法是与作者或其受托人建立联系，以解决任何与道德权利有关的潜在问题。调查发现 25%到 38%的案例中，当博物馆处理作者的道德权利时，博物馆需要事先获得许可。

252. 伊丽莎白·洛斯女士说，当问题出现时，在需要获得许可的案例中，71 个案例有 13 到 19 个需要获得许可，这还只是在修复、更新作品或对作品进行格式转换时的比例。有时当作品损坏时，博物馆都会授权或派出联系人接洽相关艺术家。

253. 露西·桂博士继续说到，图表的剩余部分表明其他作者没有响应或者没有获得许可。她提到幻灯片右侧的图表，指出作者在道德权利方面反对作品协议的比例为：71 个响应中有 10 到 15 个反对。没有发生反对的次数是 71 个响应中有 18 到 37 个，作者没有反对和没有回答的案例最大比例是 71 个响应中有 39 到 58 个，代表大约 58% 的案例。考虑他们已查询国家立法，他们发现在下列特定例外中提到了博物馆：为了保护而复制、将作品用于展示目录用、展示作品本身、在博物馆内向公众传播，使用较老的作品。为了保存而复制是最常见的限制，针对的是他们在国家立法中发现的博物馆活动，同时多数法律认可目的是为了保存的例外。然而，例外的范围很大。有时，从模拟到数字的格式转换很清晰，但在多数情况下它又不清晰。数字化的可能性并非始终清晰。大多数法律对将作品数字化的可能性没有明确规定。大多数法律对以数字化形式复制作品的可能性也没有明确规定，例如绘画、照片以及其他类型的视觉艺术。覆盖的作品类型并非始终清晰，有时它范围狭窄，使得只有绘画作品可以复制或保存，或者文字作品或音像作品等其他类型的作品例如不包含在例外的范围内。有时存在法律强制的一些情况，即恢复一件作品的可能性仅限于无法以商业方式获得的作品。如果博物馆能在市面上找到相同的作品，那么就不存在博物馆制作保存用复制品的空间，相反它应该获取以商品形式提供的复制品。在市面上的可获得性在一些版权立法中是已知条件，所有情况下，禁止保存复制品的博物馆一方获得商业利益。博物馆的使用应该直接或间接用于非商业用途。关于展示目录中作品的使用，许多人会认为博物馆应该能够打广告和推广博物馆内举行的展出，但是这也并非像他们想象的那样清晰明确。为打广告或推广展出而制作某件作品的复制品的可能性不是非常明确。一些成员国在立法中对此表示承认，包括欧盟在 2001 年 5 月 22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若干方面的第 2001/29/EC 号指令(欧盟版权指令)的条款 5(3)(j)。它在各成员国的实施情况也不尽相同，有些成员国已经将该规定的适用性限制在画廊及其他商业实体而非博物馆。最后，并非始终明确的是，除画廊和拍卖行以外，例外规定是否覆盖博物馆。这是一种实际上缓和博物馆活动的限制，但是在国家性版权立法中却不常见。版权法并非始终允许博物馆在未经作者允许的情况下向公众展示其收藏品。在博物馆获得或拥有一件作品后，根据具体国家法律，博物馆可能需从作者那里获得准许在博物馆房间内展示该作品的许可。国家法律提出了三个选项中的一个。某一些版权立法(如加拿大版权法案)将公开展示权保留为作者的专有特权。立法的其他部分指出作品的展示适用例外规定。其他版权立法规定作品的实物所有权使它可以展出。如果某人拥有它，就已取得它的相关权利，包括展示它的权利。展示权处理方面的不确定性和变化给跨国博物馆活动造成一些困难。加拿大版权法案保留海外展览的专有权，使得如果展览如果是在加拿大境外进行，则博物馆需要获得许可。处理方面的不同导致许多困难。向公众传播的权利与博物馆制作复制品并将其放在推广视频或博物馆内一个不同设置之中的能力有关。让公众接触到作品和向公众传播作品是博物馆的主要任务一部分，但为了公众利益而在博物馆内以另一种形式呈现作品则离允许的行为相去甚远。欧盟版权指令允许在博物馆内的专有终端上向大众传播作品，这本身也是一种限制。以不同于原来实物形式的其他形式展示一件作品通常比较困难，即使是被限制在博物馆自身的设施也是如此。孤儿作品是指无法确定或找到权利人的作品。这对于图书馆和博物馆而言都是一个已知的现象。某些类别的作品比其他作品更容易成为孤儿作品，例如照片。博物馆面临孤儿作品的问题，欧盟是世界上孤儿作品的挑战得到解决的主要地区，解决依据是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关于某些孤儿作品准许使用的 2012/28/EU 指令(欧盟孤儿作品指令)，它基于文化遗产机构应积极寻找权利所有者的要求。如果有证据表明他们已经努力地寻找过权利所有者但未取得成功，那么该作品可以认为是孤儿作品，可按照公众任务由文化

遗产机构使用，也就是说它们可以复制和在线上提供。如果作者后来出现，则作者有权结束该作品的孤儿特征并收到公允的补偿。世界上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拥有处理孤儿作品的系统，并且它们主要基于审批机关获得的许可。在加拿大，博物馆在证明自己已经努力搜寻过之后，可以要求加拿大版权局准许它使用孤儿作品。日本、印度和斐济群岛也有孤儿作品的审批机关。桂博博士提到一张图表，该图表以显示孤儿作品问题多久出现一次的调查结果为基础。24%的没有孤儿作品问题，这可能是由于许多博物馆处理的是公有领域作品。如果博物馆的核心任务是处理荷兰 17 世纪黄金时代的绘画（显然在公有领域）或考古发现，那么对于孤儿作品他们没有任何问题。低于 37%的对孤儿作品有问题并且在那些时间的 15%中，超过 50%的收藏产生关于孤儿作品的问题。在 24%的案例中，博物馆没有意识到或不知道作品状态或作者的可寻性。而且，在 28%的案例中，民族国家没有处理孤儿作品的立法。在 30%的案例中，存在立法而且相当一部分是在欧盟。在 12%的案例中，调查涉及的博物馆不知道是否存在关于孤儿作品的法规，并且在那些案例的 30%中，他们不为此感到担忧。在与博物馆活动相关的调查中说明的一般性例外也存在，因为它们允许博物馆赞助人开展和收藏对象相关的活动。一般性例外涉及通过再现方式用于私人目的的复制和研究性复制，在许多国家意味着大部分在纸上进行影印。只有少数立法允许通过复印方式进行复制，这样的复制比纸张上进行的复制范围更广。然而，该例外实际上针对的是除以保存为目的的复制之外的其他作法，因为这在具体的限制规定有过论述。该例外主要针对博物馆赞助人在博物馆内对收藏的作品进行影印的可能性。其他肯定与博物馆最后任务相关的一般性例外包括处理以教育为目的的使用和研究的例外。大多数关于这方面的国家法律都没有具体提到博物馆，但肯定与博物馆有关，因为它们尽力追求教育或研究功能。如前所述，如果情况适合或符合标准，公平使用和公平处理也适用于博物馆。

254. 伊丽莎白·洛斯女士指出，博物馆面对如何处理关于版权的例外或面对它们想要采用的例外。她对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包括转售权描述。她指出，转售权的描述不完全属于版权例外的范围，因为转售权并不基于版权，相反在特定情况下是基于艺术作品的转售。起源于法国的转售权旨在纠正这样一种情况，即艺术家在其职业生涯初期出售作品只能获得很少的钱，后来艺术家取得了成功，作品能以高得高的价格转售。该研究包含关于转售权起源的内容。转售权已在 65 个成员国得到认可，包括欧盟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7 日关于原创艺术作品作者利益的转售权的 2001/84/EC 指令（欧盟转售权指令）。转售权的基本内容是通过专业艺术交易商在市场上销售的艺术作品的作者将按作品售价的一定比例得到酬劳。转售权适用于原创的造型艺术和形象艺术作品，它们通常是独特的作品。转售权的应用限制在此类作品上。转售权是一种被认为是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作者不能放弃该权利而且它还可以传给继承人。转售权应用的框架是必须由艺术专业人士进行销售并且通常由卖家承担转售的版税。关于解读欧盟转售权指令，在欧盟曾经发生过诉讼案件，争论国家法律是否可以决定转售权的版税是由卖家或买家支付。欧洲法院通常裁定由卖家承担该义务。还存在一些可能具有连带带效应的灵活性，即某件艺术品的卖家在其购买艺术品然后将它卖出时会两次为转售权付款。这点非常重要，因为它意味着艺术市场必须适应由艺术专业人士支付转售版税的情况。根据国家的不同，转售版税权利从 2%到 10%不等。有些国家设置了门槛，即只有超过特定售价时才收取转售版税。还存在一个上限，即转售价格不得超过上述价格的该金额或比例。根据调查结果，在 21%的案例中，国家立法中含有转售权的内容，然而在 40%的案例中没有这样的立法。一些博物馆不知道是否存在转售权，而在一些国家中，它们回应说转售权对它们不适用。同时，值得一提的是转售权基本上与博物馆无关，因为就博物馆没有销售藏品而言，博物馆的藏品通常是不可剥夺的。此外，在挪威，私人向非盈利性博物馆（公众可进入的博物馆）销售原创绘画作品时，存在一些转售版税支付方面的例外。这意味着从博物馆的角度来看，转售权的重要性在不是当时主要关心的事。转售权的实施效率取决于采用推广转售权的立法的国家是否存在艺术市场，因为需要存在围绕艺术并销售艺术品、实现其目标的艺术商和业务。还必

须要有一个管理机构，由它集中转售权，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将转售权分配给作者及其继承人。关于国家是否应该采用转售权，转售权可能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不采用转售权，但加州例外，因为加州有限制其范围的判例法。洛斯女士继续讨论了在 ICOM 协助下开展的调查，ICOM 帮助将调查问卷分发给全世界各个不同博物馆团体。他们收到 71 份答卷：其中 40 份来自欧盟，14 份来自北美，少量答卷来自南美，还有几份来自亚洲，其他答卷来自非洲国家。该调查问卷是此项研究的附录，包括的问题有：他们是谁，他们拥有哪些类型的作品，他们是否知道哪类作品处于公有领域，哪类作品是受到版权保护的标准作品，以及他们是否使用数据库来记录收藏的作品。调查中的其他问题涉及博物馆的各项活动，包括他们进行哪类复制，他们在进行复制和执行任务时是否遇到了问题。问题还问到他们如何同艺术家打交道以及当他们希望展示作品时他们是否了解适用的法律。调查问卷的最后部分述及与孤儿作品有关的具体问题，例如他们拥有多少孤儿作品，他们是否愿意将孤儿作品数字化（即便是内部使用）。关于转售权，调查问卷问到他们是否清楚他们国家在该问题方面的立法。调查问卷还询问关于给予公众访问权的事情，并且问到相比较于他们的展示活动，他们的教育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在研究和调查方面他们的计划是什么？最后，调查问卷结束的时候要求对博物馆如何看待他们的主要需求作一个总本评估，评估关于调整博物馆需求或使博物馆需求符合权利人利益和其他公共利益的问题。回答调查问卷时，博物馆提出了各种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对它们的藏品库存进行现代化和数字化处理的需要。有时，在可追溯性方面对它们而言并不容易，尤其是当它们有要确认的未出版作品或孤儿作品，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他们还对如何处理授权和道德权利存在某种担忧。它们认为道德权利实际上并非是一个问题，大多数博物馆都会尽力获得作者的同意。找到权利持有人也是一个经常提到的一个问题。为了组织展示、取得授权和支付版税，需要更轻松地获取关于权利持有人的信息。将作品保存在收藏品中是一个主要的长期问题。当博物馆扫描或复制某件作品时，这会比较简单，但是准许这种活动的法律对博物馆为保存目的而可以复制多少份作品通常没有明确规定。现在，和保存作品一样，数字作品也提出格式转换的问题。其他问题包括要求取得国际展示所需的权利。博物馆的关切点之一是关于如何处理权利以及在 SCCR 获得快速的解决方案。有些国家的展览权的范围比其他国家的要广，这就意味着博物馆必须调查作品借用人或出借人所在国家的法律范围。博物馆最后的关切点是关于如何合法地推广其藏品。博物馆需要更好地了解现有的法律环境、版权现有例外的范围，以及它们的活动如何符合相关例外。另外，还需要对例外和限制的明确指导及扩展。调查涉及的博物馆中只有 40% 指出它们只拥有属于公有领域的作品。调查涉及的博物馆中有 24% 指出它们不知道这一点。关于版权问题，博物馆感兴趣的是当它们以任何方式获得作品（包括捐献或购买）时，博物馆是否可以从作品作者那里获得版权转让或为版权转让做好必要的准备。问题是除了展示的权利以外，是否存在一些使博物馆可进一步使用作品的条件。30% 的博物馆指出他们没有取得版权，19% 的博物馆没有给出明确答案。81% 的博物馆指出他们复制藏品中的作品。这种情况必须与藏品的数字化一起解读，因为 82% 的博物馆指出他们已经对藏品中的作品进行数字化复制。然后，出现了关于它们如何开展这项活动的问题。有些博物馆对藏品进行数字化是只是供内部使用，但却没有在网站上或以其他方式将数字化的库存作为藏品向公众提供。关于在国内外公开展示展品，22% 的博物馆指出它们已申请允许这样做，但 68% 的博物馆没有。

255. 副主席向露西·桂博博士和伊丽莎白·洛斯女士致谢，感谢她们的演讲并指出那些问题至为重要。副主席宣布开始回答各代表团的具体问题，并说在该环节之后，他会将时间交给 NGO。

256. 巴西代表团祝贺三名研究员关于博物馆版权限制和例外的研究取得成功。该代表团认为他们已经成功展示在多边层面上讨论博物馆在使用受保护作品时面临的困难的重要性。其中涉及在不同法律各管辖地行使权利，这一点让他们开展的工作变得更加复杂。正如他们在该研究中见到的一样，188

个成员国中只有 45 个拥有博物馆版权的具体限制和例外。不仅如此，根据该研究，不存在国际展览的整体许可框架，并且数字传输的必要授权范围并非十分清晰。ICOM 的近期调查也已经确定知识产权问题。在国际上争论那些问题是必需的，尤其随着新的数字技术崛起，该技术从整体上正在改变创作、保存、传播艺术品的方式以及社会享受艺术品的方式。从这种意义上说，博物馆请求简化版权法属合情合理。而这种法律简化的要求也成为他们在许多领域所见证的一项运动，例如那些和图书馆以及档案馆相关的领域，以及教育和研究领域，这已在 SCCR 进行过讨论。最后，他们不应忘记博物馆在全球范围推广国家和外国文化遗产方面的重要性。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向研究人员提出一个问题，即他们是否认为讨论围绕该事项可能涉及的国际法律工具会对博物馆的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当他们已经讨论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关于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研究时，很明显国际解决方案必需考虑到跨国活动的因素。该代表团问到类似场景是否适用于博物馆。如果例外和限制在博物馆的国际活动范畴中有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询问从他们的观点看，哪些例外和限制最重要。

257.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于某个课题的研究者们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该课题是欧盟立法者一直关心的内容，即在该项研究中，明显提到博物馆确定拥有例外的 45 个成员国中有 23 个属于欧盟成员国这一事实。该代表团回顾到欧盟的各种指令明显考虑了博物馆，这一点在演示中得到详细说明。作为补充信息，该代表团指出，在一些欧盟成员国中，某些有立法规定及受法律支持的有益授权许可类型解决方案不一定都针对博物馆，但却可以密切相关。例如为无主作品提供基于延伸性集体许可范畴的解决方案，就高于并超出欧盟无主著作权指令要求的内容。这是一项有趣的讨论，因为它还说明在目前法律框架下存在多种多样的解决方案，并且在那些框架下开展具体的讨论是可能的，也是富有成效的。该代表团提到该研究中的陈述，博物馆试图获得版权的转让和艺术品实物(藏品，更广泛地讲)的所有权，作为一种更轻松的处理版权相关问题的方式。作者已经提供了一幅静态图片和一些数字，该代表团问他们是否已经确定那个方面的任何趋势，该趋势关于博物馆尤其在获得新的艺术品或当代艺术作品时，是否更有兴趣沿那个方向前进。该代表团还问，在那方面作品的权利持有人和作者是否主要对它进行回应并且接纳它。该代表团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在那个领域拥有例外的政策理据的章节。他们已经提到公众政策对象，例如，参与文化生活、教育和研究(广而言之文化遗产政策)。该代表团问他们是否还在该研究中探讨或遇到和交易成本相关的问题，而交易成本和获得博物馆开展或想要开展的活动的许可有关。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还询问他们是否已经探索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是基于许可例外情况的补充。最后，该代表团作出实际的请求并且询问是否存在一种方式对研究的事实修正进行沟通，例如关于欧盟成员国中的私人立法和在其他成员国中的展览权。

258.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该主题的研究者。提到转售权，该代表团首先指出，在前一年欧洲收集当局已经指出有 74 个国家拥有转售权。第二，作者提出转售权的实施效率取决于它的组织方式并且那是绝对正确的。非洲更是如此，在非洲，艺术市场仍然非常散乱，这种情况打击了某些国家实施转售权的积极性。艺术市场不是一个国家市场，它包括国际市场，并且非洲艺术家的作品在全球销售，在已经存在转售权的国家更是如此。许多非洲艺术家因为互惠原则没有从中受益。在没有转售权的国家里，非洲艺术家根本没有受益。该代表团提到来自塞内加尔和法国的一些官方艺术家，他们的作品被转售，并且指出有时转售版税达到成千上万欧元。那完全改变了他们的生活。凭借它提供给艺术家的收益，在法律范围内建立转售权可以并且将会导致艺术家对每个人施加压力包括他们的政府，以更好地组织他们的艺术市场。转售权是一种工具(虽然它不仅只是工具)，但它可以用来帮助组织艺术市场。

25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博物馆版权例外和限制的主题研究的作者。非洲集团认为该研究提供更多信息并提供更多对于博物馆在履行任务时所面临挑战的理解，同时博物馆在它们的道德和法律框架内运营。非洲集团希望从该研究及其演示中得到更重要的启示，这将积极影响他们

在 SCCR 中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的讨论。一般来说，该集团想从作者那里听到关于他们观点的更多信息，这些观点关于博物馆为了在教育、研究和学习领域完成任务使用的知识共享许可的成功率。

260. 智利代表团感谢研究作者的演示。智利信服博物馆在保存和传播知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正如该研究展示的那样，数字环境为博物馆执行任务提供挑战。虽然该代表团提到该研究的附录不包含已经发送的实际问题，但是 ICOM 调查问卷中提出的问题非常有趣。该代表团要求关于在拉丁美洲回应调查问卷的博物馆具体百分比的信息。另外，该代表团问秘书处拥有该研究的西班牙语版本是否可行，考虑到那将帮助它扩散它包含的信息，这样会从整体上惠及其国家和地区。

2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理解该研究在 SCCR 内报告关于该问题的讨论方面做出的贡献，并称赞作者的综合成就。该代表团提到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并且还欢迎对于该研究发表意见的机会，以提供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支持文化遗产的方式方面的其他信息。该代表团还希望澄清关于其法律的几个关键方面的讨论，这已在该研究中有所引用。关于该研究的主题，该代表团欣然看到一些国家通过精心设计版权限制和例外以推广任务，已经认识到博物馆在保护文化遗产和促进教育方面的重要性。博物馆成为他们国家文化遗产的守护者，为观光游客汇聚大量知识和文化。版权的限制和例外在使博物馆执行它们保护文化历史并促进研究、教育和知识等公共服务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近期档案的例外和限制的目标和原则表明博物馆享有类似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公共服务角色，并建议成员国在博物馆在发挥这些角色既定的作用时应该将相同或类似的例外和限制扩展到博物馆的范畴。当目前没有单独的博物馆版权例外时，博物馆服务则通过几个现有的版权例外获得支持。另外，2005 年至 2008 年间，美利坚合众国版权局和国会图书馆召集了一个工作小组，以核查在《美利坚合众国版权法》第 108 条中包含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方面可能出现的法律改进。研究小组的一个重要建议是应该扩展第 108 条以涵盖至博物馆范畴。在这方面，有趣的事情是可以了解更多关于其他国家关于博物馆此类例外和限制方面的经验，并期待那个重要议题的剩余讨论。

262.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作者的研究以及向 SCCR 的演示。对于他们的研究，该代表团有两个具体的跟进问题要问作者。第一，代表团希望听到在作品展览环境下出现的更多关于跨国挑战的信息。第二，关于大众传播中提到的博物馆经营场址，该代表团问他们考察了法律中定义的博物馆的哪些经营场址，博物馆经营场址是否限于某个具体的地理位置，例如一栋建筑或某个物业，或者博物馆经营场址是否包括在线存在，例如一个网站或在线论坛。

263. 德国代表团感谢作者传达该研究的信息。该研究将注意力转移到博物馆需求上，这对使博物馆执行关于文化和知识传递方面的任务很重要。该代表团观察到版权对于展示现代作品的博物馆来说是尤其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欣然宣布德国已经在其国家法律中实施在该研究提出的一些建议。例如，那包括复制权的限制，它允许博物馆出于保护的目的是对它们自己的藏品进行数字化处理。不幸的是，该研究中引用德国法律时并没有明确提到它。在附件 II 的第 38 页中，它请求对为保护目的进行的复制的引用应予以修正(藏品进行数字化处理)。它欣然宣布德国正准备修订法例以澄清此问题。该研究建议博物馆应该开发它们自己的许可模式。该代表团提出关于可能的例外和限制将如何起作用的问题。该研究还建议博物馆和权利持有人应该合作，以确保他们从第三方运营商后来利用他们的艺术品牟利中得到公平的回报。该代表团问并非创作者的博物馆本身是否应该将来从使用作品中受益，如果这样，哪些法律应该对此予以支持，在此背景下，作品创作者是否主张博物馆在该种情况下应授予该等权利，例如，因为它们是作品的合法所有者？

264. 苏丹代表团感谢所有准备和提出博物馆版权例外和限制的研究的相关人士。博物馆通过馆藏和展览，使人类可以传播知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无形遗产协议和关于保护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的协议，展现对于博物馆领域的重视，并为人类遗产的保护作出巨大努力。所有这些使 SCCR 的工作和在不同论坛开展的工作稍微有点矛盾，因为存在一些关于民族志的博物馆，这一点应该加以考虑。该代表指出 ICOM 还有自己的规定。该代表团建议他们应更密切地和 SCCR 合作，这样他们可以在博物馆例外和限制问题上取得进展。当他们讨论基本的人类遗产及其所涉及的交易(是否应通过电子商务或以实物形式交易)时尤为重要。该代表团澄清到它不是讨论为交易而复制，而是指出一些博物馆也有商业收藏，因此该议题是相关的。技术实现创新，包括三维和四维复制技术，这种复制对于原作而言几乎完全忠实。在那些实例中，当讨论人类遗产的保护时，他们必须考虑财务因素以及道德权利。另一个因素是转售权。该研究提到不同的国家和案例研究，无论是提述塑料件、复制品或是那些物品的拷贝。一些国家拥有关于博物馆的具体法律，与版权或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问题分开。因此，他们需要参照监管博物馆事物的法律，因为当他们谈论出借博物馆拥有的藏品，使得该藏品可用，并以其他格式(包括商业化格式)重新利用和引入时，将会帮助他们从各个层面来处理问题。该代表团指出，例如，当他们谈及木工制品或纺织品时，有时他们依照博物馆馆藏仿制，而游客有机会购买到这些物品。这不只是物品的材料方面的问题，而且还存在传统的文化障碍。所有那些问题应该得到解决，以帮助游客对标的物拥有更深和更完整的理解。如此，可以确保现代文化旅游业得以普及。该代表团通过指出馆藏藏品和其中的个人收藏品的藏品管理理念来总结陈词。该代表团还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该领域所作出的贡献，并且它建议帮助成员国拥有指令，以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历中受益，这是合理的。

265. 刚果代表团赞同代表非洲集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

266. 秘书处制定针对该研究予以书面评述和进行澄清的流程。关于翻译文本的请求，如果从某代表团那里收到书面请求，可提供译本。

267. 桂博博士提到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且回答道将博物馆提上讨论议程是重要的，尤其在它导致需要对现有法律进行澄清时。那不仅包括例外和限制而且包括权利的范围以及它们如何影响作者和博物馆的活动。在回答是否存在更为重要的限制条件这一问题时，她指出保护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任何法律层面的限制或澄清，以便人们清楚了解博物馆如何完成自身任务，这点非常重要，或者表现为澄清权利范围，或者澄清或设计限制条件。而且，澄清在何种程度和在什么条件下博物馆可以采用数字形式展出和传播它们的作品，是非常有用的。目前博物馆不确定它们能够参与这些活动的程度，以及会产生怎样的后果。

268. 伊丽莎白·洛斯女士指出目前还只是初步的研究，并且许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还只是国内问题。当然还存在一些关于国际政策的问题。确定问题的性质本身就是一个艰巨的任务。然而，以实用的方式确定各类博物馆面临的不同类型的实际问题是有帮助的。他们没有固定程式为每个具体问题提供一个准确的答案。所以，提出来讨论吧。研究和调查出来的结果是多数博物馆都准备将它们收藏的作品进行数字化处理，至于它们打算利用数据库采取怎样的行动，或可以采取怎样的行动，目前还只是一个大概，这已属于一个领域，其中涉及关于现有例外和限制范围的一些讨论，或可以解决问题的潜在的法律许可解决方案。博物馆创建数据库也是一种金融投资。藏品保护从广义上来说，也许不算什么。然而，它是一种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情况，该情况取决于作品类型和博物馆是否拥有许多在一定条件下进行保护的作品(这些藏品的保护情况并非完全令人满意，并且需要妥善保护。)

269. 露西·桂博博士提到有许多关于博物馆活动的研究，以及一些讨论版权问题的研究。然而，那些研究中针对区域性或者甚至本地具体问题的讨论并不多。目前，在国际环境下讨论这一问题还是第一次，因此它国际化讨论的起点。

270. 伊丽莎白·洛斯女士回答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关于欧盟现有法律的问题。下一步是通过具体的讨论获得问题的答案。她提到一个问题，即当博物馆获得一件作品时，它们是否沿着协商权利的道路走下去。她指出那是合乎情理的。然而，知识产权权利并不随着实物对象转让。如果他们至少通过合同预见到一些他们已经提出的问题，例如关于藏品保护的问题，和作品卖家(不必是版权持有人)或者和同样是版权持有人的卖家讨论或至少澄清该问题是合乎情理的。

271. 她提到了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发言，并对无法分享转售权收益的非洲艺术家们表示同情，希望将来能以某种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272. 伊丽莎白·洛斯女士发言表示，某个成员国没有转售权，并不意味着其在将来没有采用转售权的机会。转售权适用于欧盟成员国内的艺术专业人士，必须创建一个井然有序的艺术市场。在识别艺术品、识别作品的作者、查找作品的销售对象以及将支持转售权的后续销售方面，经济状况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273. 露西·桂博博士提到了非洲集团提出的问题，该问题涉及出于推广或更加广泛地获取以及重新使用文化遗产作品的目的而对知识共享的使用。她表示，这是一个有趣的解决方案或建议，但是，要想使用知识共享授权，博物馆就必须确保自己拥有这样做的适当权力，即获得作者或权力所有者的适当允许，但事实并非总是如此。如果未能从原权利所有者处获得此类权利，博物馆甚至无法根据知识共享授权发布某项作品。如果权利所有者允许，那么可能大有裨益，因为这有助于更广泛地获取，增加了作品重新使用的可能性。就此而言，知识共享授权的使用，提高了对第三方以及文化遗产的使用者的法律确定性。鉴于知识共享授权已广泛为人所知，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非常明显，但唯一的提醒就是博物馆必须确保他们从相关作者和权利所有者处获得相关权利。

274. 伊丽莎白·洛斯女士提到了智利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拉丁美洲地区博物馆的问题，并解答说，该地区只有不到 12 个博物馆参与了该项此前已翻译为西班牙语的调查。由于需要获得受访博物馆的一致同意，因此尚未公布调查问卷的答案。

275. 露西·桂博博士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作者欢迎就如何改进该项研究提出的所有意见，以便纳入该报告。

276. 伊丽莎白·洛斯女士提到了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表示其在加拿大的情况比较特殊，因为她不知道任何其他国家是否也存在同样的展览权挑战。因此，鉴于判例法所限，他们无法详述已提出的所有挑战。她认为，可能需要通过加拿大博物馆了解是否需要获得展示权授权的更多信息，即便是拥有该作品的博物馆举行的展示。

277. 露西·桂博博士提到了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即向文化遗产机构的经营场所中的公众解释传播例外。无论是在建筑物内，还是在机构的办公场所，与此有关的解释都非常有限。赞助人最多可以将作品的数字拷贝放在 USB 记忆棒上，但例外情形不含任何类型的在线或远程传播。此外，《欧盟版权指令》第 4 条排除了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遗产机构参与作品的在线或远程传播的可能性。解释存在限制性，正在进行审评。德国代表团强调了他们将要进行的一些修正。在开发许可模型的可能性方面，只要法律框架比较清晰，相关各方就可以利用更好的信息来进行磋商。作者并未想

到博物馆应获得他们的权利。德国代表团提到了该研究中的一节内容，该节内容显示，在利用作品的过程中，博物馆应与作者开展合作；还提到了公私合作以及融资的处理。

278. 伊丽莎白·洛斯女士表示，在博物馆与艺术家磋商时，制订为博物馆提供的相关选项的主要条款也非常重要，旨在确认相关许可是否符合双方的利益。这包括坐下来并努力了解博物馆需要什么、权利持有人能接受或愿意讨论和同意什么，以及是否可以根据博物馆的具体需求进行调整。与权利持有人开始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可能是一次良好的尝试。

279. 露西·桂博博士提到了苏丹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在发言时强调了精神权利问题、与 3D 打印有关的问题以及承认传统知识的要素和重要性的需要。她同意，仅仅依赖版权法来处理博物馆和文化遗产的活动是一种存在局限性的观点。要观察整体情况，他们可能需要更多时间和资源，包括其他相关法律；但也必须指出，不应忽视可能适用的所有其他法律。

280. 副主席感谢作者的贡献以及该研究的开展。他宣布非政府组织开始发表意见。

281. 国际博物馆协会 (ICOM) 的代表感谢 WIPO 开展这项研究并完成这项重要且艰巨的任务，即在讨论与所有文化遗产机构有关的版权的例外情形和局限性的过程中定义博物馆的需求。ICOM 感谢图书馆和档案馆团体的代表在这一问题上的不懈努力，支持其对所提议例外情形的承诺。ICOM 是一家非政府组织，代表着 137 个国家内的超过 35,000 个博物馆会员。其宗旨是保护世界上的文化遗产。它制定了这一领域的卓越标准，且拥有重要的国际人才网络，这些人才提出了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话题。在与许多会员和专家进行仔细磋商并保持其国际影响的情况下，它已经确立了自身对博物馆例外情形的立场，部分回应了博物馆研究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它提出的、与博物馆版权的例外情形和局限性有关的建议，已公开发布于网站上，是 2015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该主题的新闻稿的一部分内容。它持有的、与博物馆版权的例外情形和局限性有关的立场在性质上是内在规定的，同时考虑了作为发现和保护场所、用于获取包括学术研究在内的遗产的博物馆。在此基础上，它提倡限定版权的例外情形，以协助博物馆在适当环境下开展学术、教育和展览相关活动；在此类环境下，博物馆将以在线、数字和物理场所形式开展此类活动。特别需要指出的一点是，鉴于成熟市场的敏感性，它制订了一系列提议的例外情形，此类例外情形不适用于与适销产品的生产和分销有关的博物馆活动。所提议的例外情形包括教育和学术研究方面的例外情形，例如目录简历的制定和发布（在线或印刷）、展览用途的例外情形和其他相关程序化的教育活动，以及出于保护目的，允许博物馆复制数字拷贝或硬拷贝的例外情形。最后，它提议了一个版权例外情形，允许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其程序化活动重叠的各个学科内利用版权例外情形。总之，它很高兴能有机会就进行中的讨论发表意见。作为保护和促进世界文化遗产的不懈倡导者和支持者，它认为这一讨论至关重要。在充斥着技术以及受技术驱动的环境内，以字面和视觉形式与世界进行沟通，与保护包括博物馆珍藏在内的物理制品和物体同样重要。博物馆版权例外情形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促进和驱动因素，旨在为博物馆提供在二十一世纪传播学术知识的能力。ICOM 增加了新的要素，即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通过的建议，旨在应对博物馆和藏品的促进和保护，以及多样性和它们在社会上发挥的作用。该建议在 SCCR 的工作中可能是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要素，是在这项有趣的研究的基础上开始的。该代表强调，为了进一步理解相关要素，可能需要完善正在使用中的术语，包括可能涵盖的博物馆的类型。该代表还提醒委员会，在开展案例研究时，切勿忘记详细记录相关案例。

282.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 的代表发言表示，该组织非常重视有助于实现自身目标的版权体系，即以能确保广泛获取受所有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丰富文化多样性的方式促进创造力，保护创作者。但是，版权面临着严峻的合法性危机，因为其被视为获取受保护产品的一个障碍。2013 年，欧盟内部

市场协调局(OHIM)内部的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开展了一项研究, 研究结果表明, 年龄介于 15-24 岁的 49%的欧盟公民均认为, 非法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属于违法行为。该观察结果应唤起人们对版权茁壮发展的兴趣, 并让他们确信获取和保护必须协调一致的紧迫性。鉴于此, 该代表回顾了 SCCR 本届会议议程中提到的版权限制和例外情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即一方面, 是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作用; 另一方面, 是对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的作用。这些限制和例外情形可确保出于教育和研究目的合法使用作品, 这对于新作品的创作以及科学和文化的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他们在创作过程中对作者也有好处, 可帮助他们获取现有作品, 进而理解此前的“发展水平”, 无论是灵感、信息和/或关键用途。不过, 无论是在全球层面还是在欧洲层面, 限制和例外情形此前都是和谐一致的。在国际环境中, CEIPI 始终在不断强调针对版权限制和例外情形建立一个灵活、宏大的法律框架的必要性, 并利用诸多机会在委员会中阐述这一观点。在欧盟内部, CEIPI 也在频繁表达其对于协调一致的支持: 在 2008 年, 响应欧盟委员会的《绿皮书》; 在 2014 年, 响应 2013 年启动的有关版权规则审批的磋商; 最近一次是在 2015 年, 在对欧洲议会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的、有关实施 2001 年 5 月 22 日第 2001/29/EC 指令的决议进行批判性分析期间。此外, CEIPI 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与欧盟委员会副主席安德鲁斯·安西普举行了一场题为“欧盟的版权是否适合 21 世纪?”的会议-辩论。与会者已经强调了需要更新有关限制和例外情形的欧盟条款的多个场景, 尤其着眼于帮助和促进教育和研究应用。CEIPI 坚定支持有关版权限制和例外情形的工作的连续性, 希望这项工作能够确保协调一致; CEIPI 认为, 协调一致对于重获版权的合法性至为关键, 不仅仅是在年青一代眼中, 整个社会的看法也是如此。

283. 在代表国际档案理事会(ICA)以及参加 SCCR 会议的诸多其他档案和图书馆组织发言时, 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表示, 10 多年来, 这些组织在 SCCR 一直是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代表, 同时还讨论了档案例外情形和限制, 提供了相关领域的具体示例。在这些示例中, 需要使用国际文书, 以消除获取知识和公共利益的障碍。在花费这么多年的时间对图书馆例外情形和限制进行探讨后, 它认识到, 需要进行清晰定义, 且需要相关示例, 以阐明国际解决方案的必要性。就像此前提到的文化遗产机构一样, 它认识到了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目标之间存在的某些共性。当该代表指导自身所在大学内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时, 已经特别认识到了这一点。世界上的大多数博物馆都设有图书馆和档案馆, 其中许多图书馆和档案馆都设有展厅。他们有着部分共同利益。因此, 该代表指出, 在目前正在 SCCR 会议上进行讨论的现有图书馆和档案馆主题中——包括出于保护和研究目的进行复制的主题——部分主题可能会被应用于担负着非营利任务的博物馆。ICA 和 ICOM 有着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协作的历史, 例如当他们在国际蓝盾委员会文化遗产的保护方面有着共同目标时。该代表认为, IFLA 和 ICA 已经与 ICOM 开展了讨论, 以澄清博物馆应被纳入 SCCR 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的现有工作中的具体方面。

284. 露西·桂博博士对 IFLA 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 并指出, 各组织应汇聚在一起, 讨论在哪些情况下, 可以将博物馆纳入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提出的、有关例外情形和限制的条款。她对该计划表示欢迎, 且希望该计划取得成果。

285. 副主席向露西·桂博博士表示感谢, 并向各代表团通报了相关机制, 秘书处可藉此对博物馆研究做出实际修正。

286.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了关于欧盟的研究中的参考文献, 提出了两个新的例外情形; 并指出, 它是唯一一个提到了两个不同要点的两项不同权利的例外情形。

287. 露西·桂博博士表示, 她已经将 A 和 B 视为两个, 但会对研究进行相应修改。

288. 主席表示，他们将持续推进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有关的主题议程。他宣布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情形和限制的特定主题的介绍性发言开始。并邀请地区集团发表意见。

289. 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希腊代表团重申了图书馆和档案馆尤其在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正如在此前会议上呈交的相关研究所描述的内容，许多成员国已经确立了它们自身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情形和限制，此类例外情形和限制运行良好，而且尊重了当前国际框架内的国内法律制度。这就意味着，应以能够体现这一现实情况并与运行良好的当前情况形成互补的方式塑造 SCCR 的工作。B 集团理解设计有效且高效的 SCCR 工作的必要性，但对 SCCR 工作的设计方式以及它应遵循的方向有一些担心。B 集团理解，该练习的宗旨是进行结构化的讨论，努力取得共识。就此而言，该集团认为，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演示可能有助于通报 SCCR 与前进方向有关的讨论。B 集团重申，他们应充分利用这一重大成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在目标和原则层面开展的讨论可以对此类工作形成补充。这两种方法都能实现结构化的讨论，主席已经在上届会议上强调了这一点。委员会不应忽视 SCCR 内未就规范性工作取得一致意见的现实情况，且应当适当考虑这一现实情况，找到所有成员国可以独立和携手合作的一致依据。该集团将以建设性的、忠实的方式，持续参与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情形的讨论。

290. 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已经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非特定例外情形和限制作了一般性陈述。正如其在 SCCR 前几届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非洲集团继续强调了知识产权体系中相关例外情形和限制原则的重要性，以实现特定的目标，尤其是在促进信息和知识的背景下，这也是 SCCR 针对许多成员国设定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目标。数字化环境的出现，增加了将更多公众纳入信息知识节奏的需求。非洲集团理解 SCCR 议程项目的不同成熟水平。不过，在例外情形和限制方面缺乏进展令人担心。就此而言，非洲集团重申了国际法律文书的必要性，涉及 SCCR 审议中的两个例外情形和限制主题。集团敦促各成员国基于大会与该主题有关的 2012 年职权，开始纸质工作。在这一框架下，各成员国国内的经验可以显著强化对这些主题的审议。非洲集团重申已准备好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例外情形和限制有关的审议，而且期待能为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工作方案提供支持，既是为了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研究机构，也是为了身患其他残疾的人士。

291. 在代表 GRULAC 发言时，巴西代表团支持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及例外开展公开、坦诚的讨论，这不会预先判定讨论结果的性质，从而为影响全球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该集团表达了有兴趣在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和非洲集团就该议题的处理提交的提案下开展讨论。为了推进有关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工作，该集团支持就主席提议的图表展开辩论。GRULAC 要求秘书处向各代表团分发该图表的副本，以便促进讨论的开展。

292. 在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时，罗马尼亚代表团对关于版权、博物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的研究的演示表示欢迎，并感谢作者自身的工作以及与 SCCR 开展讨论。该研究解决了博物馆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且可能对许多国家的立法者有所启发。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方面，CEBS 集团确信，在 SCCR 前几届会议上进行的实质性辩论对成员国均大有裨益。该集团有意继续这一流程。相关国际版权条约为确立例外情形提供了一个广泛的框架，各成员国可能需要获取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设计特定例外情形的更多指导，尤其是在数字时代。然而，例外情形和版权与每个成员国的历史现实以及传统之间存在清晰联系，这会使得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书不适合其本身的用途。CEBS 集团强烈支持最佳实践的交流，旨在了解各成员国的示例。这一方法可能成为一个充分的前进方向。SCCR 的工作应建立在一个共识的基础之上，即在作者的权利和社会利益之间建立公正的平衡对于可行的版权体系至关重要。

293. 中国代表团提到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的事实。中国代表团感谢作者演示这一有关博物馆版权限制的研究。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许多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均提供了博物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中国将继续支持这一讨论和经验分享活动。该讨论有助于实现权利持有人和公众之间的权利平衡。中国代表团希望这一问题能在 SCCR 会议上取得进展。

294. 在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时，印度代表团表示，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是国内外论坛中所有规范设置活动和理解的先决条件。相关条款对于在科学、文化和社会进步方面实现权利持有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理想平衡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这种利益平衡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第 7 条中得到了体现。该条款强调：“必须在作者权利与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间维持平衡，尤其是在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方面。”图书馆和档案馆是社会上的两种至关重要的机构，大多数采用非商业形式运行。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内，即便它们不是学生们唯一的资料来源，通常也占据主导地位。实际上，所有国家的人们，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均可通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获得利益。与旨在解决特定跨境障碍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有关的国际协议，对于确保平等获取信息，并为研究、教育和发展提供支持至关重要。这样的协议将为所有各方带来利益，而不是将其利益限定于个别成员国。它要求实现整个国家层面的均衡，包括国内法律 and 政策的协调一致，这也有助于保护和提升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就像 WIPO 其他委员会此前的做法那样，该集团重申了之前提出的任命一位主席协调人或助手的提案，旨在创建作为完整工作文件的文稿，确保取得进展。

295.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相信博物馆有助于推进文化和社会进步。这些机构在传播文化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有助于保护历史。讨论一个均衡的框架如何帮助这些机构履行其公共利益使命大有裨益，该代表团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这些讨论。与此同时，SCCR 应努力高效利用时间和资源，且拥有清晰的目的。但是，目前却缺乏与议程项目的目标和预期可交付成果有关的透明度，这一情况毫无帮助。为确保 SCCR 实现重大结果，应确立一定的透明度。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机构能够以非常不同的方式为当地、学术和其他社区提供服务。它们通过多种授权机制，同时还依赖于全球立法者提供的例外情形和限制所创造的空间，与版权体系进行合作。这应该归功于当前国际法律体系提供的空间，在这一基础上各国政策才能对特定需求和传统作出响应。该代表团很重视这种灵活性，且认为各成员国可充分利用这一灵活性，设计、采用和实施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重大例外情形和限制。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SCCR 的角色应专注于能够在现有国际条约框架内高效运行的例外情形和限制。正如其在 SCCR 前几届会议上的陈述那样，其青睐的方法是各成员国负责自身的法律框架，辅之以兼收并蓄的经验和最佳实践的交流，必要时寻求 WIPO 的协助。必须在国际层面进一步制订有约束力的规则，这一点与 SCCR 的理念还有不小距离。所有代表团均承认精心设计的各国版权规则体系的重要性，包括与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内容。就此而言，其无法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达成提供支持，但认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方向，可能是专注于更彻底、更系统地了解图书馆的需求，随后是对当前国际框架下现有的所有可能的解决方案进行调研。该代表团认为，SCCR 应努力实现一般成果，并尽力找到实现这一目标的思维方式。

296. 哥伦比亚代表团发言表示，尽管国际框架确实含有在各成员国的国内立法中实施例外情形和限制所需的必要工具，但仍有必要在 SCCR 内继续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开展开诚布公的、真诚的以及富有成效的讨论。

29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 SCCR 开展的积极工作，支持就这些事务继续开展讨论。大家一致认为，特定类别和特定限定领域内应存在例外情形和限制。如果能够分别就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机构和科学研究的例外情形和限制开展全面讨论(并非分阶段)，不失为明智的做法。随后，他们可以汇聚这

两个方面的意见。这两个方面均旨在培育文化，并为公众提供知识和教育的获取。如果能够对这些问题并行进行讨论，将更为有效。俄罗斯联邦已经在《2008 年民法》中规定了此类例外情形和限制，且已通过并实施了许多修订，此类修订于 2014 年正式生效，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和科学研究的例外情形和限制。需要指出的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大多数成员国，它们均针对这些问题采用了统一的方法。最后，必须尊重《伯尔尼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规定的现有权利体系，与它们正在讨论的、与例外情形和限制有关的新规定之间的限制，确保他们的版权不单单由例外情形和限制组成。否则，它们将保护什么呢？该代表团敦促委员会认真审议、通过相关规范并做出这些修订，因为一方面，它们必须保护公众的利益，另一方面，它们不应忘记，主题的创作者就是作者。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支持作者的创造力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一般创造性。

298. 厄瓜多尔代表团发言表示，必须构建一个国际体制，这有助于充分解决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但是，也必须设计一个法律框架，帮助整个社会依法以及利用法律文书获取相关知识，此类文书必须经过慎重考虑且符合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和身患其他残疾的人士的要求。在经过慎重考虑的情况下，图书馆、档案馆和知识库应成为编纂、维护和提供相关信息的空间。在保证信息和知识获取权利方面，它们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为其提供必要的法律文书，确保真正符合它们的重要社会职能。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议程项目的处理，必须与教育、研究和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情形联系起来，这一点特别重要。必须考虑到，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保护遗产，不仅仅是某个国家或特定行业的遗产，而是整个人类的遗产，这一点非常重要。虽然各成员国均可能生成自己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但必须寻求制订全球性协议，为它们提供全球性标准，这不仅是符合逻辑而且是恰当的做法。因此，厄瓜多尔支持哥伦比亚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该议程项目尤其感兴趣，且已准备好开展必要的工作，最终完成国际解决方案的制订，藉此提供以清晰规则表述的一般原则。因此，它强调了 GRULAC 提出的、使用主席编制的文件开展工作的要求。

299. 新加坡代表团发言表示，版权包括针对新作品的奖励措施，且图书馆和档案馆能提供对于知识的获取，同时能促进发展并传播文化。应促进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同时为新作品的创作提供奖励。就此而言，新加坡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与《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相一致。例如，根据新加坡法律的规定，如果用户无法复印或向他方发送副本，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在自己的工作场所内提供电子版。正如《马拉喀什条约》中的内容一样，许多成员国目前采纳的最低标准的协调一致，可能成为一个解决作品跨境获取问题的适当工具。该代表团期待这一重要主题能够得到进一步发展。

30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在确保知识保护和传播的过程中，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版权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工作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些机构所扮演的角色，对于实现版权体系创建和鼓励创造力的目标至关重要。该代表团的提案在国际层面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提出了高级原则和目标。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这样一个基于原则的方法能为推进和促进改善各国版权例外情形和限制的目标提供良好依据。该代表团期待了解与各成员国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方面的经验有关的更多信息。

301. 智利代表团发言表示，例外情形和限制是该代表团非常感兴趣的一个主题。知识产权发展的基础，应为在权利和促进知识获取之间不断寻找平衡。这是一个可以通过例外情形和限制等文书实现的目标。该代表团支持 WIPO 发展议程及其建议 19 和 22，它们根据 WIPO 的职权框架，确立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如何促进对技术的获取的辩论，旨在推进创新和创造力，促进相关活动。SCCR 的标准规范设置活动应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批准的发展目标，包括可能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等问题。在 SCCR，被联合国确立为一项人权的文化获取权利可通过这些重要工具来实现。发展中国家知道如何利

用它们。在 SCCR，该代表团于 2004 年提议推出例外情形和限制的主题，于 2013 年见证了《马拉喀什条约》中的初步成果。与此同时，继续推进有关 SCCR 议程的议程项目的工作意味着，它们必须抓住机会，就例外情形和限制的相关目标和影响开展建设性的辩论。该代表团承认，要想就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情形和限制的 11 个主题达成一致意见，是一项艰苦的工作。这也是其准备探索替代方案和寻求共识的力量，并就这些问题达成国际解决方案的原因，在确保灵活处理的情况下，该代表团时刻准备继续参与这些辩论，以便继续开展有关限制和例外情形主题的工作。

302. 苏丹代表团发言表示，自 2013 年将例外情形和限制引入本国法律后，已为此做出大量贡献并从中获益。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开展的全面研究表明，有许多国家已将例外情形和限制引入本国法律，且已经取得进展。目前，他们均处于一个发展加速的世界内，通信技术和手段正在高速发展。委员会需要考虑采用新技术的新一代成员国。WIPO 开展了诸多研究，举办了许多并行会议，均着眼于 SCCR 的工作，它们证明了向艺术开放的重要性，因为博物馆不仅仅局限于遗产。举办的所有讨论会和研讨会均有助于它们就知识的保护达成一致意见。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是 WIPO 的主要工作原则之一。为了取得进展，它们进行了三步测试，这一点适用于许多法律。它们已经采用了这一流程，以获得有助于传输知识的新空间，因为其已远超国家边界。它们需要将其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已经构想的限制联系起来。所有这一切结合起来，可协助 SCCR 达成共同约定，这是 SCCR 应代表发展中国家开展工作的依据。它们的努力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促进和帮助完成子孙后代的任务，我们的子孙后代将在今后发扬新的国际共识。国家层面的创造力及其有限的兴趣无助于它们参与更广泛的交流。它们需要全球协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因为它们知道，为确保具有完全的效果，需要分享知识，而不是进行限制。委员会需要阐明许多问题。它们需要咨询专家的意见，专家可帮助它们了解哪些做法能确保他们达成实用的解决方案。它们还需要同时考虑重大反响，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报告以及关于博物馆的研究均对此进行了说明。此外，它们还需要考虑未来的可能性，以便能够在数字环境中分享给所有人带来的利益。

303.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该项博物馆研究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坚信其将有助于 SCCR 开展与例外情形和限制主题有关的讨论。这些讨论的目的是帮助图书馆、档案馆、教育研究机构和身患其他残疾的人士有效访问信息和知识。这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国际化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同意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观点——尤其是那些年轻人在总人口中占有很高比例的国家，即适用于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国际文书对于确保国际版权体系的发展至关重要，该体系可平衡权利持有人和使用者的权利，而且能满足对信息和知识获取的渴望。该代表团对 SCCR 的例外情形和限制规则表示欣赏。尽管存在不同观点，但该代表团仍对能逐步实现不同观点的趋同表示乐观。尼日利亚准备积极参与，实现对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公平和均衡的使用。

3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限制和例外情形是版权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打造国际版权体系的平衡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旨在激发创造力，增加教育机会，并促进对文化作品的包容和获取。当前国际版权条约中构想的现有限制和例外情形并不足以应对新涌现的技术和文化变革。应纠正这些缺点。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务实的规范设置解决方案对打造有益于权利持有人和公共政策问题的均衡国际版权法至关重要。该代表团对确立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以及研究和教育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情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深表支持，因为这些机构对于为人们提供信息和文化获取非常重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类似文书有助于符合所有成员国在作品合法性方面的需求。就图书馆和档案馆而言，目标则是强化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和保护图书馆和档案材料的能力，以履行其公共服务的角色。SCCR 应在文字作品以及工作文档中包含的每一已确定主题的

讨论中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时提出的提案，即 SCCR 应考虑任命主席协调人或助理，通过手边文件制订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工作文本。

305. 印度代表团表示，本届会议正按预期速度取得进展。在《广播条约》的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与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机构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相一致。图书馆是子孙后代获取知识的空间，可作为贫困群体的一个社会校平器。知识及其传播暗流汹涌。历史图书馆已扩展至虚拟图书馆，虚拟图书馆可通过信息技术插件和智能手机进行访问。此外，虚拟访问还将改变图书馆的预期运行方式及其用途。不过，问题的核心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数十亿贫困人口来说，这一转变仍然存在访问方面的问题。印度正通过专注于教育、技能和研发的方式，加速其发展。许多成员国正在转变其人力资源，力图实现有尊严的生活和进步。在这样一种背景下，需要排定图书馆例外情形和限制的优先次序，并与快节奏的数字信息高速公路保持一致。这就需要以建设性的方式构建国际框架，以整合和扩展图书馆的用途和范围。同样，档案馆和博物馆是文化人类学知识的基础，而且博物馆结构改变了成员国在这一领域的身份，实现了团结统一。限制和例外情形框架是人类的一项法定和道德义务，要想取得有效进展，需要具备适当的国际框架。同样，鉴于数字世界永无止境，教育机构需要根据国际框架制订有效的例外情形和限制制度。此外，患有其他残疾的人士的例外情形和限制也期待《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缔结，以及世界其他地区重复进行此类合作。该代表团与非洲集团以及厄瓜多尔和智利代表团一起，提出了 11 个主题的文本，以进行讨论。必须强调指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7 条，该条款规定，应以有益于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执行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创新，同时转让和传播技术，促进技术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相互受益。本着这一精神，国际框架应以毫无歧义的方式施加限制和例外情形，促进全球人力资源的进步。

306. 阿塞拜疆代表团强调表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非常重要。对于图书馆而言，关键是要创造各种各样的绝佳资源，并加以保护，同时促进对相关档案的获取。在许多国家，已经设立了电子图书馆。电子图书馆已经显著改变了版权方法，并为版权体系增加了诸多与数字技术有关的挑战，对此几乎没有什么疑问。正在积极开展工作，寻找互联网版权的管制方式。但是，仅仅从图书馆及其对社会的贡献的立场来处理版权例外情形和限制事宜，是不正确的。首先，它们必须将其视为版权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版权有助于开放知识以及知识的传播。图书馆和档案馆是此类信息和知识的宝藏。根据 2013 年的数据，阿塞拜疆拥有超过 3,000 个图书馆，用户数量大约为 150,000 名，虚拟用户则更多。有电子目录的图书馆的数量超过 50 个，在图书馆的档案馆中有超过 170,000 件作品。电子图书馆领域中有关版权的新建议的起草，是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巴库举行的国际研讨会上讨论的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该国际研讨会主要讨论图书馆和教育机构的例外情形，由阿塞拜疆版权协会和 WIPO 联合主办。出席研讨会的还有 IFRA、IEPA、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格鲁吉亚、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其他邻国的代表。他们讨论了与图书馆版权的例外情形和限制有关的惯例，在会议上发言的所有代表均表达了对 SCCR 开展的有关该主题的国际条约的筹备工作的支持。他们还指出，在数字时代，当他们将信息从一种介质转换为另一种介质时，他们需要新的国际标准，以便能够提供来自其他图书馆的作品。

307. 日本代表团发言表示，非常重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作用。它们可帮助公众更好地获取知识，它们能够收集和保護各种文化财产和资产。许多成员国已经在各自国内的法律中做出了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规定。然而，考虑到社会多样性，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定义意味着，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也可能因不同国家而有所差异。分享各国实践，可能有助于找到能让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在国内外框架中起作用的最好方法。就此而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在目标和原则层面开展的讨论是适当的。日本代表团将以建设性和真诚的方式参与该项工作。

30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发言表示，印度尼西亚已于 2014 年通过了新修订的第 28 号版权法，这部法律出于研究目的纳入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不过，它认为，应在国际层面进一步讨论相关例外情形和限制，以创建用于监管相关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国际文书，而不仅仅是在国家层面。其次，在本国法律中，印度尼西亚在版权定义中提到了传统文化表现。他们制定了法律框架，在这一框架中，版权涵盖了传统文化表现；也规定了这些项目的限制和例外情形。再者，在听取了 SCCR 的讨论过程后，该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还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支持其提出的第二个提案。这一问题绝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它是针对全人类提出的一个提案。人类在未来会面临诸多挑战。存在许多全球性问题，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加以解决和研究。因此，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研究机构的例外情形和限制是需要他们携手解决的重要问题，旨在寻找全球性挑战的解决方案。这对所有成员国而言都非常重要。该代表团不同意其仅仅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要求的说法，相反，它涉及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为提供法律确定性，他们需要能够监管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研究机构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的法律文书。

309.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在界限日益模糊的全球环境中，能够解决图书馆、档案馆、教研机构和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最佳方式，只能来自以公正、公平方式制订的国际文书，同时考虑到所有因素。

310.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希望开展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研究机构领域的例外情形和限制有关的工作。在通过传播和扩散知识，进而消弭差距的过程中，相关例外情形和限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欣赏。公众仍然是借以推广教育和促进人类发展的主要媒介。限制性的版权法律会妨碍这一资源并压缩公共领域。研究表明，版权越强大，违反版权的水平就越高。就此而言，需要通过采用适当的例外情形和限制，平衡私权和公权的关系。南非正在本国的《版权法》中实施相关限制。委员会应认识到，数字世界已经改变了人们的信息获取方式，目前针对相关例外情形和限制的零敲碎打的方法不可持续。

311. 亚美尼亚代表团发言表示，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问题，对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进步和信息获取最为重要。必须制订能够应对这些新挑战的国际文书。亚美尼亚正在完善其立法并拓宽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的范围。对法律进行的这些修订，旨在为知识的获取提供支持，并满足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研究机构在数字化环境中使用信息有关的需求。新法律将带来新的限制，帮助图书馆和档案馆实现藏品的数字化，确保亚美尼亚用户能够免费获取数字格式的文本。该代表团对国际限制和例外情形的制订表示强烈支持；它认为，国际条例将针对数字化环境提出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312. 阿根廷代表团发言表示，阿根廷 1993 年通过的版权法未规定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且相关例外情形的制度未考虑到模拟应用。但是，阿根廷正在实施版权法改革，旨在认真考虑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草案中包括的例外情形用于智力作品的复制，带有对市场上未提供的作品的保护，以及根据用户要求、出于研究目的创作的智力作品的部分复制，以便可以通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网络终端访问藏品的电子复制版。作品的数字拷贝还可用于自身的保护，使其兼容新技术。阿根廷众议院文化委员会已经参加了与图书馆协会、阿根廷图书商会、阿根廷作家协会、复制权管理局以及其他组织的议会辩论。一直在就纳入图书馆例外情形的重要性进行讨论，但纳入图书馆例外情形不应损害出版商和作者的权利。相关例外情形规定了作品保护，或者未处于发行中的作品应获得最大支持。对于教育例外情形一直存在争论，相关行业将继续工作，力争缩小不同观点之间的分歧。

31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非常重视版权限制和例外情形的问题。随着他们必须为了公众利益强化教育机构，以便能够履行自己保护文化遗产的职责，并将自己的知识和信息延伸至他人，这一重要性日益增加。这一重要性一直在增加，尤其是由于数字化环境的原因。目前已取得重大进展，而且由于可以传递知识的方法众多，进展更是得到加强。这也适用于科学和文化知识的传播。这强化了更广泛的知识获取的必要性，且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需要考虑版权例外情形和限制的重要性。这就意味着，必须平衡有关这一问题相关国际机制。该代表团希望能在这一主题方面迅速取得重大进展。

314. 刚果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刚果目前正在修订自身的知识产权法。就此而言，它坚决要求国际框架取得迅速发展。

315. 苏丹代表团发言表示，在某些国家的法律中，对于作者及其继承人的权利施加了某些限制。这一返回作者的问题引发了合理的担忧。然而，如果作者为人类生命发明了一种至关重要的药物，该代表团想知道它们是否能返回至作者本人。如果作者已经去世且开发了这样一种药物，那么很明显，他/她是唯一知道该主题的人，而非他/她的继承者。他们需要仔细分析这一情况，以确保他们无需返回至作者的继承者。但是，当其侵犯了财产转让权时，他们必须清楚，不能损害他们的权利或作者的权利，因为一旦涉及人类生命，就必须考虑数字化环境和知识的电子传输。

316. 主席提到了主席的图表，并表示，当他们开始就图表的第一个主题“保存”展开讨论时，他们将遵循该结构。他建议非政府组织参与进来，前提是它们要具体参与各个主题的讨论。主席回顾了此前进行的令人关注的辩论，这些辩论主要与保存主题有关。他指出，他们已听取了許多精彩的观点，即必须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承担其公共服务任务，这样才能完全履行其使命。就此而言，在履行自身的公共服务使命的过程中，它们将从保存的例外情形和限制中获益。一般认为，为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履行其保存(包括数字形式)各成员国积累的知识和遗产的公共服务责任，可能会允许作品复制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以便在某些情况下保存和更换作品。对这一基本点的描述方式，应体现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公共服务使命的重要性的共识，以及对于版权体系可以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合作，以帮助他们履行自身的公共服务使命的重要性的共识。在这种情况下，为完成这一任务，许多例外情形和限制可能会非常有用。例外情形和限制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具。在 SCCR 开展的讨论希望取得的成果方面，可能存在较大且合理的差异。由于他们采用基于共识的方法开展工作，因此不会强迫哪个代表团选择不希望的结果。但是，各代表团之间也存在一个共识，即此类例外情形和限制可以为图书馆和博物馆提供帮助。在 SCCR 的上届会议上，他们已经交流了各个国家不同的经验。秘书处已尽力总结共同要素和在通过此类保存例外情形和限制时可以解决的担忧，而且还总结了不同国家的方法解决各主题特定担忧的方式。保存在数字化环境中隐含着复制权，与此有关的一个担忧是，保存会产生与作品的数字复制和数字作品的制作有关的问题。主席提到了由于新技术的发展而导致某些格式过时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此前格式中包含的某些作品也变得过时。保存此类作品的方法，要求转变格式，解决转换问题。所讨论的另一个令人关注的主题，是在国家层面通过保护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的过程中，还应处理这些保护副本的授权使用问题。当出于保护和以不同方式使用的目的复制副本时，就会发生受保护副本的未授权使用。主席提到了在 SCCR 前几届会议上大量讨论的若干问题。突出强调的第一个问题涉及非营利目的，意味着借助一些变化，出于保护目的进行的复制并非是为了直接或间接经济或商业利益而进行复制。对于这些具体要素也进行了不同的规定，包括只能由非营利机构进行保护。所讨论的第二个问题与作品有关，涉及保护的例外情形和限制是否仅适用于已出版的作品，或者如果其适用于未出版的作品，那么对于这些作品是否应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第三个问题与来源有关，意味着如果出于保护目的复制副本，那么源作品(即将用于复制的作品)应具有合法的来源。第四个问题主

要针对的是可以复制的保护副本的数量，以及是否应限定于特定数量。第五个问题与一项要求有关，即应进行复制的作品的来源应为图书馆的永久藏品，而不是借来的展览品或临时藏品。第六个问题针对的是格式，以及是否能以任何格式制作保护副本。所强调的第七个问题与需要保护的当前作品的状况有关。需要保护的当前作品的状况应为已损坏、几乎损坏、遗失或全部或部分不可用，或者包括格式过时的相关情况。对于当前作品状况的常见问题，有几种不同的表述方式。他们还讨论了作品遗失的问题，指出如果作品已遗失，该如何保护？有些代表团提到了在某些情况下更换作品的目标。最后一个问题最有争议，且提到了商业可用性。商业可用性在不同法律中的提及频率较高，而且已采用了不同的方法。有些人知道，只有在作品没有商业化的情况下，才能制作保护副本。主席提到了将以一般或直接方式被提及的三步测试。他要求他们将发言限定于讨论中的主题，尽管相互之间有联系。关于保护主题，代表团之间已达成一致，他们将讨论如何通过一个均衡的框架，帮助机构履行他们的公共服务使命。代表团之间还达成共识，希望能在国家层面体现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重大例外情形，同时承认精心设计的各国体系的重要性。他邀请他们关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需求，并提供解决方案，随后就如何以最佳方式识别最佳解决方案进行交流。

317. 巴西代表团希望获得 SCCR 将要采用的相关流程的更多解释。该代表团理解，他们将就相关主题提供意见，并听取其他成员国关于相关主题的观点，确保他们即使在出现明显意见分歧的情况下，也能够尽力消弭差距并找到相关问题的常见解决方案，从而对国际范围内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产生影响。

318. 主席证实，他们已做好开始讨论第二个主题的准备，且他们应努力找到他们已识别的、与各主题相关的问题的常见解决方案。

319.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在代表团进入深度讨论前，代表团是否将听取图书馆和档案馆代表的意见。

320.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将出于保护目的讨论相关例外情形，且作为一般情况的一部分，他们应考虑他们将要提到的机构是否也应通过诉诸市场开展保护，不考虑商业可用性是否会成为应用例外情形的一个条件的情况。他们还应考虑将保护副本的制作纳入许可的可能性。

321. 主席宣布有关图表中的 2 号主题-复制权和副本保护的讨论开始。正如该主题所述：“就复制权和副本保护主题而言，所担心的问题包括审议中的概念的范围，以及可能与其他主题发生的重叠。建议修改该主题的名称。委员会认为，在允许出于研究等特定目的进行作品复制方面，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情形等安排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还就这些已复制产品的供应和制作进行了讨论。”他宣布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开始。

322.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发言表示，ICA 通过全球范围内的档案专业人士，代表着专门从事全球档案遗产的保护、维护和使用的文化遗产组织。在档案方面的任务是收集、保护和提供世界文献遗产。它由社会的信息副产品组成，几乎没有信息副产品是出于商业目的而创建。因此，档案材料大部分尚未出版，很少有多个副本。换言之，它们在很大程度上独一无二且不可替代。考虑到这些原因，档案馆一般不出借它们的作品。大宪章、查尔斯·达尔文的笔记或安妮·弗兰克的日记等物品不会外借。由于不太可能外借，因此档案馆可为研究人员提供收藏品的副本。此类副本可能由记录家族历史的几封信函或照片组成。在其他情况下，从事图书或论文研究的研究人员需要对许多物品进行复制。如果无法复制档案，那么研究人员就必须在阅览室呆上很长时间，手工记录或复写所有物品；这也是在缩微胶卷、复印机和扫描仪等复制技术出现之前，研究人员常常要做的事情。他们常常要前往档案馆，一呆就是数周，大型项目尤其如此。复制技术目前可为作出相关选择提供更为高效的选项。研究人员可以检索档案、查看感兴趣的收藏品、索取与自身的研究相关的物品的副本，并在家中详细研究

副本。因此，如果档案馆要为研究人员提供有效的服务，并提供对于馆藏的获取，那么出于限定目的复制馆藏的技术无关例外至关重要，例如学识或个人用途。这样一种例外情形不能成为空白支票。施加若干条件的做法比较合理。例如，只能提供一个副本，且副本必须用于指定的非商业目的，例如研究、学识、个人用途或教育等。如果要将副本用于指定目的以外的用途，必须告知用户，其有责任从权利持有人处获得必要的许可。如果缺乏这样一种加以适当限定的例外情形，档案馆将无法履行其提供馆藏的使命。总之，更加妥善地保护相关主题的事宜属于保护主题的范畴。

323. 主席指出，他们已经得到了将要就副本复制和保护主题发表意见的非政府组织的列表。

324. 代表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协会 (STM) 发言的国际出版商协会 (IPA) 的代表表示，出版业依赖版权保护来制作产品并进行创新，在数字世界中更是如此。该代表表示，许多出版商已在他们的许可或订阅访问协议中对保护和存档作出了规定。该代表注意到了在 SCCR 会议期间发表的不同观点，也注意到所有代表团均依照现有的灵活版权保护标准，进行了订阅。因此，该代表重申，SCCR 应专注于已取得共识的工作；首先，关于许多非政府组织已承诺作出贡献的信息交流和分享以及最佳实践；其次，关于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项目，此类项目由 WIPO 协调和主导，由 ARIPO、CERLALC 和 OAPI 等地区性组织进行协调，许多非政府组织均根据需求和情况与此类组织开展持续合作；再者，关于政府合作和立法努力，可能由上述地区性组织进行协调。该代表认为，确保用户属于 2 号主题-副本保护的处理的最佳方式，是在出版商和图书馆之间签订许可协议。这是全球范围内经常采用的一个方法。许可可确保对于作为档案副本的历史藏品和备份文档的获取，有时还带有长期或所谓的永久获取保证。此外，许可协议也考虑到了备份副本，相关规定甚至比其他规定更明确，并通过图书馆或出版商图书馆联合计划作出了保护规定，例如在发生灾难性事件或破产的情况下。

325. 知识生态国际 (KEI) 的代表对 SCCR 的知识获取和保护工作表示支持，这对所有成员国都非常重要。作品副本的保存和保护在某种程度上是一项全球公益事业。他们均希望且需要保护作品，版权和复制权以及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都至关重要。大多数专家都在寻求平衡获取、保护和专有权的关系。就 11 项主题而言，该图表清晰呈现了可以实现的主题以及复杂的和非常困难的主题。对于主题 2-复制权和副本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已经明确了一点，他们所面临的其中一个问题是不同国家之间的差异，尤其是因复制目的不同而出现的差异。对于事实上已拥有工作图书馆的国家而言，出于保护目的进行的复制似乎相当常见且有用。这不应该有任何争议。就这一主题而言，图书馆和档案馆需要清晰简明地解释复制的相关例外情形和限制，其需要具有在将来纳入技术进展的灵活性。与主题 1 一样，主题 2-保护可以在结论方面走得更远。该代表认为，SCCR 可以制订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解决与作品保护复制有关的问题。

326.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FLA) 的代表表示，在欧盟历史性宣布承认例外情形对增加内容的跨境获取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的当天，该协会也很高兴聚焦于包含复制在内的例外情形和限制，这对图书馆和档案馆履行其出于研究和私人用途以及恢复副本的目的提供藏品获取的核心公共服务职能至关重要。考虑到两个不同但相关的原因，复制的例外情形和限制有助于图书馆和档案馆制作副本。第一个原因是复制供使用。在一个图书馆或一个国家内，此类复制可能且通常会由本国法律作出规定，但是，不管图书馆多大，世界上的任何图书馆都不可能收藏有用户可能需要的一切，因此，图书馆之间必须开展协作，为全球信息获取网络提供支持。如果一个图书馆缺乏用户要求的期刊文章或图书章节，它就可以利用全球性数据库，寻找收藏有此类内容的其他图书馆，且出于个人使用目的索取副本。这些作品通常不具有商业价值，而且不在市场上提供，但他们对于需要制作新学术作品的个人、学者和用户而言，可能含有极为重要的内容。就此而言，为了允许这种作品的制作并提供这种作品，就有必要在国际层面规定例外情形和限制。具体而言，两个例外情形必须包括：首先，由拥有相关内容的图书

馆代表另一国家内的用户创作和交付或提供某件复制品；其次，由接收方图书馆接收和分发或向用户提供复制品。在数字化环境中，相关例外情形还必须允许以任何适当的格式复制和使用相关作品，无论是通过物理分发，还是通过提供数字拷贝。他们需要提到的第二种复制品涉及受损作品的修复。例如，如果在一个国家独一无二的已绝版项目的页面撕坏或缺失，该图书馆可能需要寻求从另一国家的图书馆获得更换页面。允许在这些限定情况下跨国界复制、交付、接收和使用作品的例外情形也适用于修复这些作品的图书馆。虽然这一活动可以被视为一种特殊的保护形式，但图书馆通常会将其视为补充性的但不同的活动。在其描述的限定情况下，相关例外情形是在国内外版权体制内出于公共利益维护平衡的手段。

327. 主席表示，当他们试图了解某一主题的界限，以确定他们是否要将某个特定类型的活动或其他相关活动纳入其中时，这个问题就非常有意思。例如，如果要修复受损的作品，则可以视为一种作品保护方式，甚至在作品遗失时更换作品。在这一情况下，不太可能对作品进行保护，因为其已经遗失。即便其与第一种情况相关，这一介入也突显出，图书馆长认为其是除保护之外的其他活动。

328.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IFRRO)的代表发言表示，其将复制权理解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向用户提供图书馆藏品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副本，将副本保护理解为备份副本。该代表承认，对于帮助界定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包括用于保护目的的复制品而言，各国法律中专有权利的例外情形和限制可能是适当的。这就要求他们以清晰定义的相应条件为基础，需要遵循《伯尔尼公约》的三步测试。此外，还必须确保根据某项例外情形制作的保护性副本不会导致使用的副本增加用户将要提供的、用于获取的作品的数量。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在提供对积累的知识和文化遗产的可持续获取的过程中，图书馆以及作者和出版者发挥着非常特别的作用。如果某个图书馆有资格根据与《伯尔尼公约》三步测试兼容的版权例外情形接收副本，则应允许该图书馆为用户复制副本。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必须确保该副本不会与作品的销售或其他商业开发产生冲突。在可能的情况下，此类复制应向作者和出版商支付报酬，例如通过集体许可计划，这已在多个成员国内得到成功实施。另外，权利持有人必须通过许可机制促进图书馆的作品复制活动，既可以基于出版商和作者的个别直接许可，也可以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如复制权组织，RRO)的集体许可。在一个日新月异、科技发展速度一日千里的世界内，相关法规并不具有提供所需灵活性的能力。许可协议可提供用于获取科学和文学作品、完全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图书馆和用户的需求。

329.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提到了用于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基本职能提供支持的意外后果或尝试的事务。该代表提到了一条源于自身职场生活的警告，其涉及科技材料的撰写和编辑；而且表示，如果您选用了自己碰上的第一条比喻，您可能会误解这一问题，并保持这一误解。这项研究涵盖侧重于绘画藏品的博物馆。正如苏丹代表团指出的那样，它们还包括音乐作品。博物馆里有许多文件，包括未出版的文件，这些文件提出了特定的问题。同样，图书馆和档案馆负责保管图书以外的重要藏品，其藏品将只能随着数字媒体的发展而不断增加。其试图应对通过援引没有围墙的博物馆或没有围墙的图书馆的概念提出的一些问题——世界上的任何人都能获取的无限数字扩展——但这些机构实际上变成了出版商和广播公司。该代表感谢德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博物馆本身的经济利益的问题。或许，作为制作档案副本和记录的必要工作的一个结果，在不久的将来，巴西可能会有人能制作自己的三维印刷品，并持有自己的北宁青铜器，无论原创作品在哪里消亡。或者，他们可以制作莎拉·卢卡斯雕塑的三维印刷品，或者按照苏丹代表团提到的那样，制作带有比约克最新专辑的动画作品的四维版本。向它们提出的、用于限制出于非商业目的分发档案副本的提议，无法解决妨碍这些作品的正常开发的问题，不管是民俗价值，还是作品或个人写作的传统价值。如果在图书馆的工作场所以外分发和提供作品，那么遭受的损害至少将超过作品的私人复制。此外，公私合作的问题也会完

全改变相关讨论。许多图书馆目前都在与加利福尼亚州为重要的保护和数字化工作捐赠了大量资金的公司开展合作，但保留了所复制的副本的作品权利。必须就此开展非常详细的讨论，且在他们讨论实际上处于讨论之中的活动时，必须知道充分说明图书馆的比喻。解决这些必要的问题时，最有效的途径就是通过许可。

330. 德国图书馆协会(DBV)的代表发言表示，其代表着德国 10,000 家图书馆。它支持 IFLA 代表所作的发言，并强调说，复制品是充分利用其他例外情形的依据。该代表在提到电子资源时表示，如果不进行复制，这些资源就无法使用。允许进行复制的情况只能结合相应目的进行定义。该代表担心的问题是，只要世界上每项需要进行复制的图书馆服务能够拼凑起 180 种不同的例外情形，他们就不太确定自己能否提供跨国界服务，因为该服务的条件就是在接收国司法辖区内是否允许提供该项服务，且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会过高。底线是图书馆不提供跨国界服务。当他们提到出于非商业教育用途跨国界发送档案时，他们会提到复制和传输。当他们谈论保护副本时，他们会说到跨国界副本复制和存放，因为可利用国外服务，确保档案安全。并非所有国家都提供用于安全存放的大型服务，因此可能必须跨国界发送复制品。此外，在许多情况下，云服务日益国际化，因为安全副本可存放于全球各地的数据中心。该代表提醒与会代表注意《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允许在制作各个复制品后，为视觉有障碍的人士向其他国家发送副本。为未解决该问题，他们需要什么文书？在灵活性方面，缺乏特定的国际最低标准或有所改善的各国例外情形，这对跨境情况没有什么帮助。如果能够找到真正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那么图书馆，尤其是它们的用户(例如研究人员)肯定会至为感激。它们一直在仔细观察欧盟各组织在特定法律方面的做法。该代表提到了 IFLA 代表的发言，即欧盟委员会已公布其改善在数字单一市场上的跨境使用等目标，以促进对知识和研究成果的获取。这就意味着，将在整个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供协调统一的例外情形。图书馆服务复制例外情形的国际协调还将通过某项条约中推出的强制例外情形等国际文书，成为它为成员国提议的文书。

331. 主席提醒该代表，他们将讨论主题 6 下的跨境问题。

332. 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的代表发言表示，其代表着大西洋两岸欧洲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数百万名消费者，支持可帮助图书馆提供公共服务的国际文书。他们最近刚刚庆祝《大宪章》和《林业宪章》签署 800 周年，此类宪章旨在防止通过不合理的私法圈地利用和攫取公共利益。这些标志性的协议限制了君主政体对财产行使绝对权力的权力。目前他们面临着封闭数字和文化领域的许多尝试，旨在防止对应为知识共享的内容的获取。例外情形和限制国际文书可以防止这一点。世界文化遗产应成为全球公共利益以及全球知识共享的一部分。档案馆可为研究人员提供副本、辅助性科学努力以及受保护的文化遗产。忽略他们处在一个能够强化和丰富常见知识的数字时代既不合理，在道德上也不可接受。实施繁琐昂贵、不切实际的许可计划不是一个替代方案。此外，还需要提供复制权，以便提供用于图书馆之间跨境或个人使用、修复、外借和分享的副本。非营利服务能够帮助很多人，但却不会伤害谁，那么，为什么要拒绝给予例外情形并创建针对公众的不必要的障碍呢？并不存在图书馆及其活动带来的实质性不利意外后果的经验性客观证据。此外，让人颇感吃惊的一点是，尽管欧盟最近启动了改革欧盟版权法的提案，针对数据挖掘技术、残疾和其他领域的例外情形和限制提出了清晰的提案，但其并不愿意同时展开讨论，将其扩展至世界其他地区。这显得前后不一。欧盟新版权提案主要涉及对图书馆和其他机构进行授权的例外情形，授权它们不仅可进行作品的在线咨询，还可将咨询延伸至图书馆工作场所以外的终端。该提案还涉及文字和数据挖掘技术，以及文化遗产保护活动的例外情形。欧盟框架内针对知识、教育和研究还提供了其他许多例外情形。有关保护、教学和远程咨询说明的概念强化了欧盟之外开展讨论的必要性，因为对欧盟成员国有利的规定需要延伸至世界其他地区，实现对文化、教育和科学的普遍获取。

333. 加拿大图书馆协会(CLA)的代表发言表示,其代表着加拿大所有类型的个人和图书馆,包括公共、学术、专业政府和学校图书馆,成立于1946年。复制对于图书馆满足用户需求的使命至关重要。图书馆的既定藏品政策和预算可确保它们能够采购在大多数时间符合大多数用户的需求的材料。但是,任何图书馆都不可能采购用户总有一天可能需要的所有材料。当特定用户要求提供某篇文章或某本图书的章节时,图书馆需要相互帮助,提供此类副本,才能填补藏品的空白。在加拿大的小城镇,退休老年人开展了家谱项目,他们的家族历史可以将他们带到加拿大其他地区、联合王国、哥伦比亚、印度和世界各地的记录。这些小城镇中的加拿大图书馆不会拥有这些报纸,但跨境使用的清晰例外情形和限制可帮助这些研究人员探究历史,无论他们的旅程目的地是哪里。对他们的过去进行跟踪并探索他们的独特兴趣的能力,取决于能帮助文件在不同国家内或跨境的图书馆之间流动的例外情形。再如,专业领域内的学术工作经常会发现,他们感兴趣的领域内的某篇文章是其他国家的某位学者撰写的。如果国内大学的图书馆未订阅含有该文章的期刊,且其未包括在他们的其中一个付费许可订阅数据库中,那么获取该文章的唯一方式,就是联系另一图书馆获取副本,且希望允许进行数字交付。这一类型的许多请求均涉及已绝版或不根据许可提供,或者没有商业化的专业材料。这些活动在全球各地的图书馆内每天都在发生。2014年,全球范围内的图书馆拒绝了来自其他图书馆的超过125,000项请求,因为它们未获得满足这些资料请求的许可。在印刷出版环境里,版权例外情形很清晰且已得到进一步承认;但在数字环境里,它们正步步退却,对知识的获取受到削弱。对于那些从2008年起推出相关修订的国家,在超过30%的情况下禁止数字拷贝,甚至是一些需要进行保护的情况。图书馆需要清晰的复制例外情形和限制,它们必须具有涵盖进展和技术的灵活性。为应对跨境研究问题,图书馆需要使用IFLA代表认同的、用于代表用户在不同图书馆和不同国家之间创建和交付或提供副本的例外情形和限制。该代表提到了欧盟在承认欧洲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跨境获取需求方面的积极指导。如果缺乏考虑跨境应用的复制例外情形和限制,那么图书馆就会被置于一种无法允许的地位,或者运行会超出法律范围,或者会拒绝用户对信息的获取。因此,它们将会错失经济机会以及能够提高社会健康和幸福的机会。它们将持续面对知识方面的不平等,国家之间的差距将进一步扩大。

334.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发言表示,它是北美洲最大的专业档案组织。其会员管理着全球范围内数百万件第一手来源的作品。因此,他们关心版权体系奖励,但同样关心该体系提供的、利用藏品来创建新作品的强大抑制因素。如果目标是通过备份来保护副本,那么从档案角度来看,可能需要通过主题1“保护”的文案工作加以实现。不过,针对文案工作26.3和29.4提议的主题更多与为用户提供副本有关,它指出了下列原则、担心的问题和解决方案。最根本的一点是,因为档案馆收藏有独一无二或极为罕见的物品,它们的每一份文件都在全球拥有广泛的受众,但只有很少一部分人能够造访档案馆。因此,它们必须能够代表用户制作副本。《伯尔尼公约》规定,采用固定表达介质的所有物体均为商业制品,版权适用于它们在档案馆中收藏的每一张纸。还有另一个智力材料世界,它始终几乎完全存在于商业世界之外,是创作物没有任何商业意图的未出版的材料。从宏观角度来看,北美洲前108个学术图书馆收藏有超过4.2亿本图书,但其档案馆收藏有600多万件未出版的作品。只有通过仔细思考这一巨大差异,SCCR才能理解为什么档案馆迫切需要现代化的国际例外情形体系,为什么单独的各国法律无法发挥效力。该代表提到了两个事例,以部分回应IFJ代表的发言。某一大学图书馆收藏有一位世界知名的伊朗建筑师的作品,他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到四十年代旅居巴黎的一位主要现代主义倡导者。一位荷兰传记作者需要该建筑师相关项目的照片,以及他在被占领的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上课的信息。遗憾的是,档案馆无法查明被索取的部分材料的版权的所有者。如果研究人员位于美利坚合众国,那么复制没有问题,但跨境传输会遇到障碍。第二个事例是美利坚合众国一位知名化学家的作品,他曾领导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团结双方阵营中知名科学家的活动。加拿大一名研究人员需要他的作品的扫描件,收藏有曾参与过两次战争之间的活动的其他科学家的作品的欧洲

档案馆也很可能需要相同的东西。该档案馆可以从美利坚合众国提供这些扫描件，但是，为什么欧洲科学家应被排除在这项研究之外？该代表认为，或许到了重开《伯尔尼公约》、打造现代化的手续体系的时候了。该体系应该认识到，创意世界已经不再是靠实体书籍和列车旅行运行的世界了。或者，SCCR 可以确认，档案馆始终与商业无关，从而创建国际约束力的文书，提供一条例外情形，允许档案馆为用户复制文件。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说明了单独的各国法律的当前乱象产生问题的原因。这一解决方案旨在通过国际条约，为不同国家的档案馆提供可预测的版权例外情形。

335. 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net)发言表示，其为一家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图书馆进行合作的组织。复制权例外情形是一项根本的例外情形可帮助图书馆履行其推进研究和知识的公共服务职能。成员国提出的提案可促进图书馆制作副本的三种情况。首先，对于最终用户出于教育、研究或自学目的对图书馆藏品中的某一材料提出的简单请求，图书馆可为其制作副本。例如，当物品由于其年限、规格、格式、价值或状况而无法开架提供，或者由于设备太过昂贵而无法维持油墨和纸张等过高的运行成本，导致图书馆无法提供公开复制设施，图书馆可以制作该副本。图书馆制作副本的第二条原因，是为了回应其他国家代表最终用户提出的请求。其他代表以及 SCCR 第 27 届会议上的介入也提到了这一点，旨在表明清晰的文件供应跨境纬度。图书馆可能需要制作副本的第三条原因，是出于备份目的，以防止遗失或受损。例如，该图书馆购买了大受学生们欢迎的一种昂贵的手册。为避免撕页，即从书上直接撕下书页，或者为了避免丢失书籍，图书馆可能希望制作保护型副本，以替代原件。图书馆制作此类副本需要附带的条件有哪些？必须提供模拟和数字两种形式的副本。例外情形应适用于相关权利，以考虑到包括音像材料在内的不同类型的材料。最终用户提出的请求通常都是出于教育、研究和自学目的。在所有情况下，均不得用于商业目的。应在遵守包括《伯尔尼公约》在内的国际义务的情况下制作相关副本。非洲集团的提案使用了公平服务标准。根据 WIPO《伯尔尼公约指南》的解释，公平服务隐含着对通常被视为可允许的、最终属于法庭事务的内容的客观欣赏。多个国家的版权法和《伯尔尼公约》均援引了公平服务。该问题的国际维度是什么？根据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开展的研究，只有 11%的国家在本国法律中规定了文件供应例外情形，几乎任何国家都未能解决内容跨境传输的问题。因此，图书馆通常不得不拒绝有关版权和许可理由的资料请求。只有具备了国际条约，才能确保图书馆可以在某个国家内或跨境开展合法文件供应。在其他两个情况下，需要采取国际方法，确保任何地方的图书馆都能利用数字技术，履行其基本职能。该研究表明，参与调查的 48%的国家并未明确允许图书馆出于研究目的制作副本，许多国家的例外情形仅适用于打印格式。该代表对欧盟委员会有关版权现代化的函件表示支持，该函件提议，欧盟及其成员国将努力消除跨境内容获取以及作品发行的障碍。此类工作不仅在欧盟及其成员国非常重要，而且需要在国际范围内予以开展。

336. 图书馆信息与文献协会独立协会(IALIDA)的代表对 IFLA 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为了说明为什么急需复制权和保护性副本，该代表提供了两个具体示例。第一个例子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斯科特极地研究所有关，它是剑桥大学的一部分，也是联合王国的南北极卓越和研究中心。该研究所是政府、行业、科学家和学者倚重的国家级资源中心。它可以提供自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至今积累的藏品，拥有逾 700 种期刊以及超过 14,000 卷书籍，涵盖与北极、南极以及全球各地的冰雪有关的所有主题。该研究所的用户群体主要是极地研究团体，它们在地理分布上差异很大，零星分散于全球各地，因而几乎无法长途跋涉几千英里，查阅或阅读只有该研究所的图书馆才能提供的图书或专业杂志的文章。在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的时期，新技术为高效交流提供了机会，允许图书馆享有复制权例外情形将有助于研究团体获取内容的副本(包括通过数字手段)，且有助于推进其研究，找到对全球人口有益的解决方案。第二个例子来自法国里昂的公共图书馆，它是欧洲最大的公共图书馆之一。它的藏品包括不含杂志和法律文件的 380 万件物品。自 2009 年至今，该图书馆已逐步成立名为“里昂音乐记忆”的遗产基

金，保护与里昂市有联系的所有音乐制品。藏品非常全面，包括超过 5,000 张唱片。最终，它必须延伸至数字音乐，以丰富该基金。相关文件必须以可持续方式进行保管、可以获取并可以系统地扫描，例如被复制。该基金所产生的其中一个直接影响，就是发扬了为音乐创作提供支持的使命。如果缺乏自由制作权和保护性副本，图书馆将承担丧失独一无二的音乐藏品的风险，该藏品属于一项公共利益，是当代重要的记忆。最后，它引用了欧盟委员会要求建立更为现代化的版权框架的信函。该信函指出：“欧盟版权规则的分散在例外情形方面特别明显。这一情况似乎将尤其为与教育、研究和知识获取关系密切的那些例外情形带来问题。委员会将采取措施，确保与教育和研究获取有关的欧盟例外情况框架在数字时代和不同国家都非常有效。”在欧盟函件中提到的问题与在 SCCR 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完全相同。因此，能够在复制和保护性副本例外情形方面提供最低水平的国际标准的国际解决方案，无论其出版格式如何，均将为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获取知识提供支持。

337.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提到了哈佛大学图书馆的备忘录，该备忘录鼓励教职员工通过免费提供的开源期刊发表他们的研究作品。此外，相同的备忘录还要求教职员工从出版物的编辑委员会辞职，此类出版物需要支付极高的订阅费。哈佛学院咨询委员会的备忘录指出，各大主要出版商在取得 35% 或以上利润的同时，也使得学术交流实际上不可持续且出现学术贫困，在大学造成了不可维持的局面。过去六年来，两大主要出版商的在线文章获取价格提高了 145%，某些期刊的费用高达 4 万美元。该备忘录表示，另据《卫报》报道，超过 10,000 名专业学者已加入针对一家巨型出版商的抵制行动，抗议其定价和获取政策。这些出版社以保护作者权利的名义，利用版权使学术游弋于学生和学者之外。因此，出版业会经常利用版权，以牺牲知识获取为代价，保护自己的商业利益。这些事例清晰表明，图书馆需要借助彼此的藏品，促进对用户的获取。而且，还必须保管好档案副本，利用版权例外情形和限制来促进获取，这一点非常重要。从发展角度来看，学术作品的过高价格引发了知识辩论，经常会妨碍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吸收能力。因此，学术作品的获取价格延缓了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追赶进程。而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 届会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它也侵犯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5.1C 条规定的科学权版权法不应对科学和文化权施加任何限制，除非其能证明，相关限制寻求的是与该权利的性质相一致、促进民主社会的公共福利所必需的合法收获。这一情况明确呼吁通过创建限制情形和例外，对国际版权体制进行改革。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情形和例外是确保知识获取的重要步骤。

338. 苏格兰档案理事会(SCA)的代表发言表示，其为苏格兰档案行业的倡导机构。该代表提到了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开展的研究，该研究表明，在 188 个国家中，有 104 个国家规定了档案保护的例外情形，有 61 个国家规定了利用档案藏品进行研究和自学的例外情形。这就意味着，有不到 33% 的国家规定了档案馆的例外情形，以促进研究、自学、保护和更换领域的副本制作，所有这一切均属于复制权的范畴。在有些情况下，尤其是在用户无法前往档案馆所在的实际地点或相关材料太过易损，无法在检索室进行制作的情况下，则只能通过创建模拟或数字副本来提供对已归档材料的获取。例如，在 2014 年，联合王国国家档案馆为在线用户提供了将近 2 亿份文件，而 2010 年为 1.3 亿份。如果没有复制权例外情形，则不太可能提供这样的服务水平。另一个例子来自苏格兰档案馆，它是苏格兰最大的档案馆，位于格拉斯哥大学档案服务部内。该档案馆是社会、经济和工业史领域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资源中心。鉴于苏格兰从造船到机车和航空工程的工业产品已出口至全球各地，因此其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2013 年，有将近 1200 名研究人员亲身造访了这一档案馆。但是，档案保管员还收到了数千件在线查询，其中许多均来自国际用户。档案保管员们评估了这些查询，根据所请求材料的类型、材料的预期使用方式以及材料发送的目的地评估相关风险。它就是一个雷区，只能通过有助于他们跨境提供用于研究和自学用途的记录的副本的国际文书来加以解决。这将消除许多与跨境副本请求相关的不确定性

和风险。档案馆的藏品丰富多样，而且至关重要，它们绝无仅有。除了这里以外，任何地方都不能满足其资料需求。这些档案都是逐步自然积累起来的，能够提供个人、组织和政府的日常行动和行为有关的证据，而且在性质上都是未出版的、非商业的材料。如果他们仅持有原件，他们将或者停止遵守法律规定，或者拒绝用户合理合法的请求，因而陷入不可接受的立场。欧盟委员会已经发布了致力于建立现代化的欧盟版权框架的版权函件。该函件指出，他们的目标：“是提高协调水平、使得相关例外成为成员国必须实施的规定并确保欧盟内的这一跨境职能。”该代表发言表示，协调目标和允许跨境使用将对 SCCR 大有裨益。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对于保护和提供对档案藏品的获取至关重要，同时还能平衡权利持有人的利益。许可法律不适用于档案藏品中的未出版和非商业作品。SCA 支持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基于文本的讨论。

339. 巴西代表团发言表示，已仔细听取了非政府组织的介入活动，尤其是那些与图书馆长期合作，一起保护记录和其他作品的副本的非政府组织，此类副本一旦丢失或受损，会产生较高的经济成本。巴西代表团知道，这是其他成员国面临的相同的情况。为了避免这一点，并帮助相关机构推进其工作，巴西代表团知道，应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通过任何必要方式，复制并向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提供受相关权利保护的、该图书馆或档案馆依法取得的或获取的任何作品或材料，以便其随后出于教育、自学、研究或图书馆间文件供应的目的，向用户提供此类材料，前提是此类用途应与国家法律规定的公共服务保持一致。该代表团还深知，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如果关于国家法律的某项限制或例外情形允许用户制作作品的副本，那么应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复制并向图书馆或档案馆的用户提供作品的副本，或者提供受相关权利保护的材料。这是该代表团对“复制权和和保护性副本”主题所持的立场。

340.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在欧盟范围内，成员国可能会推出允许公开访问的图书馆、教育机构、博物馆或档案馆进行特定非授权复制行为的例外情形。这是欧盟法律内明确提到博物馆的例外情形之一。这些行为不得用于直接或间接商业目的。它是欧盟版权指令内一项单独的、独立的例外情形，就意义上而言，它是一般规定，并未详细说明复制的用途，尽管其主要用于保护用途的做法。其成员国已经出于保护目的实施这一例外情形。新欧盟法律中的这一例外情形比较明确，就此而言，它没有公开提及一揽子类型的例外情形。不得出于任何经济利益使用该例外情形，且其仅针对特定受益人。已被列明为受益人的大多数组织必须可以公开访问，且包括博物馆和档案馆。欧盟的法律框架对用于图书馆间的文件供应或供应至各用户的文件的复制没有针对性，这一点已经在部分成员国的例外情形中得到确认。如此前所述，这体现出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具体可参见国际框架和欧盟框架。在制定例外情形的过程中，成员国各国的例外情形可以规定权利持有人的报酬义务。

341. 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代表增进了他们的知识，并具体说明了他们在实现促进资料 and 知识获取的目标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挑战。该代表团注意到，许多图书馆和档案馆均支持确立国际法律文书，以促进跨境使用以及复制和保护权。它们已经突出说明了需要对作品进行复制的许多原因和实例，尤其是在数字化环境中。该代表团提到了欧盟委员会的公告，以及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它希望欧盟有勇气弥合它们认为应在欧盟范围内予以消弭的差距，并认识到必须扩大获得允许、可进入国际资料领域的人员的范围。

3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其已尝试在数字时代运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而且遇到了与数字化环境有关的许多问题。它已考虑将对例外情形作出许多修改，例如添加博物馆、允许数字格式的更多使用，在某些情况下，还要拓宽例外情形的应用。许多提案均已在美利坚合众国版权局和国会图书馆召集的研究小组所开展的对《美利坚合众国版权法》第 108 条的深度审评中经过正式审议。该研究小组发布了一份报告，并就为了改善第 108 条在数字化环境中的正常运行可能需要作出的更新提供了一些建议。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其他成员国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尤其是针对数字格式的数

字作品的图书馆例外情形或限制的运用。更确切地说，根据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数字化环境中履行其公共服务使命的目标，它列举了一项原则，即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应适当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保护和提供对于以数字形式和通过网络技术开发的和/或传播的资料的获取。它提出的问题是，在实施或更新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情形时，其他成员国是否已体现这一原则？如果是，其他成员国是如何确保通过合理采用或保持与物理介质不同的数字媒体标准的方式，来解决数字复制和分发活动的？而且，由于数字作品更易于复制和分发，那么为了保护数字副本和确保将副本用于合法用途，其他成员国实施了哪些机制？

343. 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希腊代表团重申了其在该议程项目项下的开场发言中表达过的内容，即其认为当前框架运行良好，且在 SCCR 内未就规范性工作取得共识。

344.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与现行法律考虑数字或数字形式的复制或数字环境的方式有关的问题。此前提到的、关于机构复制的例外情形的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并未规定与副本是否仅为模拟或类似形式有关的内容。该代表团的目的是描述现有规定，而不是规定或表明其是否应为肯定由他人承担或 SCCR 承担的内容。

345. 主席提到了他们已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丰富信息。如果他们仅仅讨论用于副本保护的复制，那么在设定主题的界限时就会有一定的难度。

346. IFLA 的代表发言表示，呈缴本制度是对版权的最初限制。其旨在通过规定向指定的可靠机构(通常是各国图书馆或各国的大学图书馆)提供在该国出版的每种格式的每种作品的至少一个副本，确保在国家层面对由出版商或权利持有人存放在这里的作品进行保护。呈缴本制度对于一个国家文化的保护至关重要。它们必须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创作(包括数字)，这一点也非常关键。这一要求进而也使得向公众进行传递或向公众提供权利的例外情形成为必需。呈缴本制度的另一重要规定，是接受法定呈缴本的图书馆必须有权出于保护目的复制受保护的作品，因而将这一主题与主题 1 “保护”联系起来。国际文书可以为在国家层面实施呈缴本制度提供相关模式，包括数字呈缴本制度以及呈缴本制度藏品的网络收获。呈缴本图书馆是一个国家最可信的知识库。因此，稳健的呈缴本规定是一个国家的文化遗产将以所有格式得到保护的最好保证，同时可确保其在进入公共领域时具有提供的潜力。这些规定及所有成员国是确保世界文化遗产持续流传的最佳工具。

347. SAA 的代表发言表示，其关于呈缴本制度的意见将融入跨境问题，因为他们目前正在讨论一个国际问题。其背后的原则是保护一个国家的知识分子，并获取和保护由其居民完成的作品。但是，这假定的是世界仍然主要在出版的世界里运行，但这已经不再是事实了。当今世界充斥着各种表现作品和学问，它们已经不再是完全大量生产的、在市场上销售的材料。公民本身也可以普遍使用和分发。档案工作者最了解这一真理。档案馆不仅收藏复杂难懂的材料或旧文件，也收藏 Twitter、Facebook、博客和社交媒体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短暂数字内容。这就是知识的未来，忽略这一点就是假装互联网世界不存在，且其仅仅是一种无足轻重的短暂风潮。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图书馆认识到，已出版作品的呈缴本制度无法再履行国家文化保护的职能。例如，它已努力成为 Twitter 所有活动的知识库，但即使它也无法承担完全向研究人员开放的任务。在当今世界中实现呈缴本制度的目标，远远超出了任何单一国家机构的能力。档案馆能且确实提供了类似的职能，使得关于保护例外情形的主题 1 成为绝对必要的要素。互联网内容的采集本身具有国际性，这是一个必须通过条约中体现的统一国际例外来加以解决的问题。该代表所在的机构于 2014 年掀起了一场国际风暴，当时一位教授使用 Twitter 发布了关于以色列和加沙的时政评论，随后即被终止劳动合同。为履行其保护机构历史的档案使命，该档案馆用 14 个月的时间收集了国际系列的互联网短暂博客、公告、报告和帖子，就此类文件而言，有时几

小时内，最多几天内就会消失。欧盟难民危机给这种材料带来了类似的记录挑战。但是，这些都不符合呈缴本制度的传统概念，档案馆必须提供类似的职能，即便其仅仅关注单一的机构，也不可避免地要超出仅仅由该机构创建的内容的范围。要实现这一点，档案馆无法在国家不同法律的混乱中开展业务。它们要么必须利用始终如一的版权例外情形来采集此类主要源材料，要么必须忽视版权苛评，这样它们才能在短暂的网络和社交媒体内容消失前及时进行采集。在 SCCR 与呈缴本制度有关的担忧方面，档案馆并非处于边缘地带，而是位于前沿。它们犹如煤矿中的金丝雀，可以针对超出其自身生命承受能力的危险发出警报。如果说呈缴本制度有什么含义的话，那么呈缴本制度就意味着，档案馆必须利用一种国际例外情形，来采集和保护以传统出版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存在的大量最新内容。

348. 联合王国图书馆与情报专家学会 (CILIP) 的代表强调，在副本复制方面，很明显，存在不同的副本复制目的。不仅仅是出于保护目的复制副本，还要出于文件供应目的复制副本，以回应个人出于自学、研究和其他非商业目的、根据相关例外情形提出的请求。这些是主要原因。但是，正如 IFLA 的代表在发言中提到的那样，在所有国家出版的和制作的材料的保护和获取方面，呈缴本制度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每个国家都需要通过法律，要求出版商和多媒体制作商将其制品存入指定的图书馆，这些图书馆负责收集各个国家出版或发布的、所有格式的材料。但是，正如 SAA 的代表所提到的那样，由于数字技术 (尤其是互联网) 的发展，出版多媒体制作出现了爆炸式变化。自助出版、用户生成的内容和社交媒体的使用已成为全球范围内人们的日常生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线提供的材料不仅多于以往任何时候，信息也更为短暂。大英图书馆从 2013 到 2014 年的网络收获数据表明，两年后，大约 60% 的内容已经消失或变得不可辨认。2014 年，一年内联合王国的网站地址消失了一半。除非由呈缴本图书馆定期、系统和大量地收集网站上的材料，且此类材料涉及国家图书馆提供的在线政府信息，信息将永久消失。全球仅有一半的国家已针对非印刷资料和网络收获的呈缴本制度，实施了某种法律框架。电子呈缴本制度的版权方面推升了对国际协议的急切需求，此类协议旨在解决以下各项涉及的版权问题：第一，承认从一个国家采集的网站，到在其他国家创建的资料的联系；第二，确保已进入公共领域的、权利持有人已放弃版权的或根据知识共享许可提供的电子资料合法储存副本不再是全球永远无法在线访问的黑档案。例如，联合王国《2013 年呈缴本图书馆条例》有一个不利影响，即不仅会忽视权利持有人实施的任何版权弃权或知识共享许可，更糟的是，在对欧盟指令和联合王国《版权法》的贡献方面，对于仍受版权保护的电子作品，《呈缴本图书馆条例》形成了储存的电子作品的黑档案。在联合王国，黑档案的所有内容必须遵守所有合法储存的数字资料中的永久版权，包括收集的网站。即使在任何权利已到期且不再为任何人持有以后很久的情况下，也几乎没有人能够在联合王国呈缴本图书馆工作场所以外的任何地方看见这些材料。因此，如果某个网站含有公共领域的资料，例如十七世纪的文字，但如果该主要网站停止运行，那么已经收集的整个网站的呈缴本，连同其内嵌式文件和链接，就可能成为此类十七世纪内容的唯一可用的数字资料来源。尽管已在互联网上成为公共领域的内容，但用户可能绝不会看到比主页图片更多的内容；对于联合王国的呈缴本图书馆，他们将无法获得比打印输出 (并非内容的数字副本) 更多的内容。在今后几年内，与合法储存的电子材料的跨境在线获取和可用性有关的版权问题，将对国家储存图书馆和档案馆中受保护藏品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该代表团提到了 SCCR 第 26 届会议的结论，当时各国代表团已就将呈缴本纳入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的必要性表达了不同意见。该代表认为，对于向公众进行的跨境在线传递以及电子呈缴本和网络收获的超链接方面而言，要想成为保护主题的一个子主题，并考虑寻找一个国际解决方案，符合与现行版权法一致的常见公平行为版权标准，这一点是非常有意义的。最后，正如在欧盟版权现代化的函件中所表达的内容一样，欧盟委员会意欲确保欧洲关于相关例外情况的框架与信息、教育和研究的获取相关，且在数字时代和不同国家仍然有效，CILIP 对此表示欢迎。该代表希望看到 SCCR 在国际层面采用此类计划。

349. 正如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相关原则中描述的内容，KEI 的代表对是否应授权或鼓励指定的呈缴本制度、各国图书馆或档案馆表示怀疑。它不太确定其是否属于版权问题，且在多大程度上对图书馆不可或缺。但是，正如 IFLA 的代表所强调的那样，呈缴本制度是对法规中含有的版权的最初限制，它是能够以示范法形式进行讨论的相关问题的一个示例，旨在确保在国家层面对作品进行保护。

350. ICA 的代表提到了与档案馆相关的呈缴本制度的问题。呈缴本制度传统上一直支持一个国家建立在该国出版的或与该国有关系的所有作品的收藏。档案馆藏品主要包括未出版的资料。传统上来看，出版物一直涉及与有形物体有关的技术，且在要求出版商将一两份副本存入各国图书馆方面，版权不是一个问题。但是，受相关权利保护的作品和资料目前是以将档案馆纳入其中的其他方式进行传播的。通过向公众传递进行传播提出了两个重要的问题。首先，什么是出版物？版权传统上一直以已出版和未出版资料的区别为基础，但在数字环境中，出版物的定义已变得日益模糊。网站是否是出版物？博客呢？Flickr？推文？例如，加拿大的呈缴本制度条例包括在线出版物，尽管未具体说明相关内容。加拿大国家图书馆与档案馆正在收集各种内容。在这一灰色区域，许多档案馆未必将网站视为需要由国家或储存图书馆保留的出版物，而是某个组织或个人相关活动的证据。《伯尔尼公约》中的出版物定义已严重过时，该代表认为，SCCR 讨论的成果可关注更为现代化的出版物定义。第二个问题，是在获取在线内容时需要进行复制。有人可能会认为，如果档案工作者努力采集母公司的网站或博客条目，就可以在国家层面解决这一问题。但是，对于将采集远超其母公司制作范围的内容的档案馆而言，这是一个更为广泛的问题。在二十年的运营历史中，时光机互联网档案馆(Internet Archives Wayback Machine)已经归档了超过 4.45 亿网页，但藏品不完整、另类且尚未做好全面可靠的学术研究的准备。它们无法为时光机留下与在线世界的保护一样重要的内容。图书馆和档案馆已经确立了获取和收藏决策惯例，必须在在线世界的采集和保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线源材料无疑属于全球档案馆的职权范围，它们需要获得清晰的国际例外情形，以便允许档案馆和图书馆获取和保护丰富的在线内容。

351. 主席对讨论进行了总结，包括潜在的担忧以及借助一系列条件解决担忧的方式。不光是限制和例外情形部分，包括公私合作和许可努力，都提供了不同的方法。

352.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了特定的版权相关的规定，此类规定可能与呈缴本义务相关，例如各国法律中的版权例外情形适用于指定的呈缴本机构的情况，以便它们能够正确履行自己的呈缴本职权。就此而言，欧盟内的呈缴本法律是国家性的。但是，它们在欧盟层面缺乏特定的呈缴本规定，因为呈缴本制度仍然是与国家文化保护有关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各国法律会预测指定机构(尤其是各国图书馆)的呈缴本义务，但不仅仅涉及常常被称为符合国家利益的相关内容的网络收获。负责并被指定处理这种活动的机构多种多样，体现了国家层面的极大多样性。在某些情况下，相关条款会被纳入呈缴本制度或增补至保护法律，在有些情况下，会被纳入版权法律，而在有些情况下，则两种法律都会纳入。欧盟公司法一般都承认，版权和呈缴本制度法律可以与其他事宜同步实施，例如数据保护、隐私或合同法。它们可以是整个情况的一部分，将在此情况下开展文化遗产机构的工作以及更广泛地传播创意作品和文化。例如，欧盟版权指令规定，它们不应损害与呈缴本制度和其他法律有关的规定。

353. 意大利代表团提到了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并确认，意大利在本国法律中规定了国家图书馆的呈缴本制度，但在某些情况下，还存在其他可能性。例如，在法学教材方面，需要由司法部和国家图书馆完成呈缴本制度，确定所有法律文本。呈缴本制度并非一项例外情形或限制。它是公法规定的一项义务，之所以制订这一制度，是因为国家文化的保护非常重要，需要维护和保护在国家层面制作的所有作品。正是出于这些原因，一般认为，其不属于 SCCR 正在讨论的内容，因为其并非一项例外情形，在国际层面没有一点相关性，因为它是完全根据国家法律进行规管的方面。该代表团提到了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意大利在呈缴本制度方面遇到的问题。例如，意大利国家图书馆遇到了与用户在互联

网上生成的作品的储存有关的问题。这一问题有点儿困难，因为很难在互联网上找到相关作品，很难确定它们是作品还是别的什么东西。这将开始提出一系列问题，除了它们突出的其他考虑事项外，这对 SCCR 而言，是一个比较复杂的主题。至于出于保护目的的复制，该代表团认为，其是一个属于国家法律范畴的问题。相关方面均不属于国际范畴，因为其符合各国图书馆维护和保护现有藏品的利益。

354.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呈缴本制度的主题，并表示，巴西已通过与此主题有关的特定法律，以安全保护巴西的智力作品。鉴于适用于安全保护的相关规范缺乏法律确定性，因此尚不明确可能将储存的作品用于何种目的。为了明确这一点，它们提议了相关表述，确认它们是否能就作为呈缴本的档案馆和图书馆的作品达成一致。该代表团明白，各国当局应确定和允许特定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或者任何其他机构作为指定的知识库，存放和永久保留在该国出版的、任何形式的作品的至少一份副本。该代表团也明白，指定的知识库应要求储存已出版的版权作品，或受版权或版权相关权利保护的已出版资料的副本。应允许指定的合法知识库可以出于保护目的的复制公开提供的内容，并要求储存受相关权利保护、已传达至公众或已向公众提供的版权作品或作品的复制品。这将为作品的使用方式带来更大的确定性。这是呈缴本讨论的一个重大组成部分，希望能够聆听其他代表团在版权和相关权利的经验 and 关系方面的介绍。

355.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 FIAB 的代表提醒其呈缴本惯例的历史先例，即 1710 年条例。该条例不仅授予作者相关权利，还鼓励出于公共利益进行外借。欧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十八世纪复制了这一做法。该代表团欢迎有关呈缴本制度的规定，该规定实现了保护、复制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执行跨境活动的能力的相互连通，所有一切均旨在培养学问并促进知识的获取。该代表团将在基于文本的讨论之时采取灵活策略，确认其是否可纳入其他规定，因为一些代表已强调其可以纳入保护项下。该代表团强调，其认为呈缴本制度比较实用，因为它是许多成员国内现有的一条规定，但并非世界上的所有国家。或许，这一想法旨在确保它是一项义务性质的惯例，确保拥有呈缴本的图书馆出于促进学问的目的提供呈缴本，前提是它们拥有所有作品的副本。

356.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图书馆执行的呈缴本制度的重要性。呈缴本制度的范围存有争议，即是否应由各国允许合法持有作品的机构执行呈缴本制度。就智利而言，该法律涵盖向该成员国最大的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缴存在智利制作的、旨在上市的所有音像、音乐或电子作品的义务。这可以给国家图书馆注入藏品。智利所有的国立图书馆网络均可免费获取相关作品，人们可以访问相关资料。必须说明的一点是，其在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的背景下是相关的。

357.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建议继续主题 4 “图书馆外借”的讨论。

358. 秘书处确认了图表上主题 4 的内容，即：“至于图书馆外借的主题，委员会已认识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各国代表团均就服务的提供提出了不同的替代方案，包括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的使用、权利穷竭或许可计划。委员会就图书馆外借范围内的数字分发表达了不同观点。”

359. IFRRO 的代表发言表示，应允许图书馆出借有形格式的版权作品，这些作品在借阅期到期后应归还图书馆。权利持有人应有权因此类出借收到一些报酬。该代表指出，至少有 54 个国家（或许更多）已经在各自的立法中采用了图书馆公共出借计划。在获得权利持有人或其代表（如复制权组织，RRO）的允许和许可后，还应确保图书馆为自己的用户提供对藏品中相关作品的获取。数字借阅是许多出版商的业务模式的一部分。图书馆根据某项例外情形进行的数字格式的产品借阅，必须确保其不会与作品的商业化或其他正常开发产生冲突，或者对作者的合法利益产生不合理影响。因此，很难看到在允许根据某项例外情形进行数字借阅方面存在太多空间。文献传递与外借存在很大不同。它是根据远程客户的请求，为客户复制作品以及向客户传递或传达产品。版权作品的文献传递应首先获得权利持有人或

其授权代表的允许，或者，如果是根据符合三步检验法的国家法律中的某项例外情形进行版权作品的文献传递，则相关条件必须得到所在地区的权利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同意和接受。

360. CLA 的代表提到了具有国际维度的公共图书馆的电子图书的借阅。从 2011 年到 2012 年，加拿大许多公共图书馆电子图书的借阅增加了超过 300%。且这一使用持续增加，目前电子图书在加拿大许多公共图书馆流通的资料中所占的比例超过 10%。加拿大最大的大学图书馆采购的数字内容在图书馆年度藏品开销中所占的比例可能超过了 80%。加拿大图书馆在印刷和数字资料方面的开销每年超过 5.5 亿加元。在全球范围内，图书馆每年要花费逾 240 亿美元。在满足公众对电子图书的需求方面，加拿大和全球范围内的图书馆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图书馆可以利用穷竭的法律概念或第一次销售原则外借印装书籍，个人将书籍转借给朋友和家人时也要适用相同的原则。对于数字作品，它们并不享有相同的权利。全球不同司法辖区内的法庭可能会就数字作品的穷竭得出不同的结论。如果不利用第一次销售原则，则图书馆必须依赖相关许可。许可条款可能会因不同出版商而有重大不同，权利持有人对出售后的电子图书的使用拥有控制权。学术性数字内容最经常的是每年许可一次。电子图书和公共图书馆可能会受到许可的限制，只能在图书馆的工作场所使用。一年的采购期后，它们可能会失效，特定的借阅次数过后，它们也可能会失效。定价未必能体现这些现实情况，条款很少可以协商。对于能够实现它们的提供获取的目标的图书馆来说，相对于出版商完全拒绝将内容许可给图书馆的问题，相关许可的挑战成为次要方面。加拿大图书馆可以获取跨国出版商的电子图书，但相同的出版商并未向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的图书馆授予许可。这会影响图书馆满足各方面需求的能力，例如学者、企业家、文化遗产探索者和学习阅读的儿童。图书馆正在丧失提供它们无法以印刷形式借阅的内容的能力。在加拿大，在与当地出版商合作，改善全国范围内的情况方面，它们一直非常成功，但大多数英语市场都受到跨国出版商的控制。当地图书馆无法与跨国出版商进行协商，在获取出版商的内容方面处于严重不利地位。因此，需要一项国际解决方案，因为在借阅例外情形以及解决在国家层面无法解决的问题方面，它是能够提供最低水平的国际标准的唯一手段，能够确保资料的流动对于研究、教育、读写和文化参与不可或缺。

361. 欧洲图书情报和文献协会管理局(EBLIDA)的代表代表欧洲的图书情报和文献协会独立协会作了发言。1996 年条约中规定的穷竭原则已在所有签约方各国的法律中得到落实，因此采用这一原则的图书馆可以处理其认为合适的媒介。例如，由于在获得作者同意后的所有权转让已经用尽了作者的分发权利，因此图书馆可以向老主顾外借资料。外借不适用于欧盟及其成员国范围内电子图书的借阅。图书馆本身无法获取数字文件，但必须根据许可订阅出版商的在线平台或数据库，它们含有电子图书或其他类型的数字作品。根据欧盟成员国内目前的法律框架，文件的采购、获取或此后进行的在线借阅等，都是向公众进行的传递，需要获得作者或其他权利持有人的授权，无需遵循任何例外情形。因此，欧盟范围内通过公共图书馆对跨国出版商的电子图书的获取量超出了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获取量。与南非的获取量不相上下。在奥地利，在个人消费者可以直接购买的所有电子图书中，图书馆可以获取并用于电子借阅的图书仅占 60%的比例。在德国，允许公共图书馆许可三家国际出版商的电子图书，但仅限美利坚合众国出版的英文标题，并非德语版本。在这种情况下，图书馆正在丧失向它们所服务的人群提供内容的能力，因为它们的经验是提供商拒绝将某些电子图书标题纳入套餐、从订阅套餐中删除某些电子图书标题以及不可协商的获取条款。出现的多种变化表明，穷竭原则可能适用于数字文件。法院已建议提供各种图书，供用户下载，在一定期限过后，下载的副本将自动失效。它还建议，禁止其他人在此期间下载原件。为了减少法律不确定性，鉴于国际解决方案能够在借阅例外情形(包括电子借阅例外情形)方面提供最低水平的国际标准，因而将有助于创建真正的社群。

362. DBV 的代表发言表示，电子资源在图书馆中所占的比例正在不断增加。实体借阅的主题可能略显过时，但重要性丝毫不减，因为在电子图书出现以前，图书馆仍可以通过国际模拟借阅购买图书，补充图书馆出版和购买的所有资源。面向某个国家内不太重要的外国图书馆进行国际图书借阅，是研究图书馆的一项专门任务。如果研究人员无法购买图书或权利持有人无法在当地交付图书，或者图书已经绝版，这一点适用于图书馆的绝大部分藏品，那么研究人员还能以其他何种方式在所在国家内获取特定图书或文库？图书馆，尤其是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图书馆，需要从全球各地购买图书。从其他国家购买图书的图书馆也是文化机构的图书馆，这些文化机构在世界各个地方都设有分支机构。例如德国歌德学院、法国法语联盟、联合王国文化教育协会、西班牙塞万提斯学院和美利坚合众国肯尼迪学院。这些机构都非常受欢迎，人们可以在这里学习这些机构代表的国家内的文化和语言。用户希望它们能够外借图书和其他介质，但是，比如说，如果介质只能在德国境内分发，那么位于欧盟以外的许多国家内的德国歌德学院需要获得借阅这种介质的许可。该代表担心的问题如下：只要不存在国际穷竭，问题就始终存在，因为可能不允许图书馆向用户外借图书。在这些情况下的借阅是否应取决于出版商的许可？对应于第一次销售原则的穷竭指的是，如果某件作品的物理拷贝在获得权利持有人的批准后进行物理分发，则物理副本可以出售、出借或作为礼物赠予他人。国际穷竭指的是，如果作品在获得权利持有人的同意后已经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进行分发，则可以出借给图书馆主顾。在涉及外借的条款中，其应规定，在向公众提供副本后，在获得世界上任何国家内的权利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应允许出借。对应于这一表述，他们将需要分析是否已包括平行进口主题，使他们无需再额外解决这一问题。欧盟已经在所有成员国实施了穷竭原则。它是一个地区性的穷竭原则，推出这一原则有着充分的理由。仅适用于为各成员国内的公众提供服务的非商业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关于国际穷竭的国际协议将发挥作用。向借阅图书馆发送图书的所有机构均可以肯定是否可使用这一原则。

363. CILIP 的代表发言表示，对于现代化的、可公开访问的图书馆而言，借阅图书始终是一项核心服务。图书馆在培养和维护阅读文化以及为研究和教育提供支持方面居功至伟，这是其中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电子图书的出现应该已经可以表明，通过在砖头和水泥的界限以外扩展借阅服务，图书馆在数字时代可以满足用户的预期，因此注册借阅者可以随时在他们选择的任一地点借阅电子图书。许多图书馆正日益发现，出版商正利用许可来削弱其独立选择将要借阅给主顾的图书的能力，因为他们害怕图书馆电子借阅可能会影响对公众的直接销售，同时忽略了图书馆本身在出版商和书商方面的重大开支。印刷和电子图书的法律处理之间的差异已经导致了不确定性。如果硬拷贝图书或有形资料公开发售，那么出版商将无法控制购买对象或购买对象对物理对象的处置方式，因为第一次销售或穷竭原则适用于销售点。但是，利用数字对象，出版商可以对电子内容进行许可，而不是直接出售。电子图书可传递至公众，而不是进行分发，因此它们就成了一项服务，而穷竭原则并不适用于服务。这一解释意味着，图书馆必须与电子图书的权利持有人签订许可协议，这些权利持有人对是否提供获取以及根据什么条款提供获取拥有完全的控制权。与印刷媒体不同，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图书馆不能借阅数字媒体。因此，出版商能够辨别图书馆是否是电子图书购买方，确定能否出借。这一情况已出现于发达国家，包括欧洲和北美洲的发达国家，尤其是在图书馆方面，电子图书交易尤其会对公共图书馆产生影响。随着越来越多的教科书逐步数字化，比如教研期刊，也会带来危险，即研究机构、国立和大学图书馆、高等院校和学校也会受到影响。作为一种遏制手段，包括主要国际出版商在内的诸多出版商将拒绝向图书馆出售数字内容、强加或限制它们可以获取的标题、禁止或不公平地限制图书馆的电子借阅、施加不利的许可条款或收取不合理的、非市场相关的价格。因此，针对电子图书的独立的、专业的图书馆藏品开发政策，正受到个别出版商大幅变化的业务策略的严重扭曲。联合王国 2014 年的数据表明，在 50 种借阅量最大的印装书籍中，90% 的书籍（即 45 个标题）以电子图书的形式提供，直接销售至消费者。但是，仅向图书馆提供了 3 个受欢迎的标题（7%），用于电子借阅。而在此前一年，则

向图书馆提供了 15%的电子图书，用于电子借阅。供应量降低了 8%。麦克米伦、企鹅和西蒙与舒斯特等国际顶尖出版商将不会向联合国图书馆市场提供电子标题。需要根据数字现实情况对该框架进行调整，确保通过图书馆进行传播的阅读文化得以保持，进而通过直接图书销售，延续公共图书馆服务以及作者、出版商和图书商的生计，因为不仅仅只有图书馆购买图书。对于出版商和图书馆用户而言，它都代表着一个很大的市场，因为图书馆用户是读者。出版是国际性的。电子图书的采购和借阅项目会对多个国家中的图书馆产生不利影响，且会像病毒一样从发达世界传播至更多国家，因为他们的图书馆服务变得更加侧重于数字方式，因为图书馆用户将日益频繁地访问电子设备，且希望借阅电子图书。因此，这一解决方案应为国际性的解决方案，例如以正常市价获取将要向公众提供的任何作品的新国际层面的权利，无论是否已出版或已发布，包括在相关情况下获取数字文件的权利。新国际层面的例外情形，旨在授予图书馆出借(包括向主顾远程电子出借)任何格式的图书的权利，前提是限定期限、不得用于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并将第一销售或穷竭原则扩展至电子图书。

364. KEI 的代表发言表示，如果说保存和用于保护的复制是 SCCR 的主题代办事项列表上的简单主题的话，那么图书馆借阅就是一个令人关注且非常困难的课题。无论关于图书馆借阅的文书采用何种形式，无论是否作为示范法的强制要求，都必须开始开展与应对过去和将来分发的数字资源的比例不断增加有关的讨论。该代表提到了 CLA 的代表提供的数据。他们无法忘记实体借阅对许多用户和用途而言仍然有多么不可或缺。这无疑是图书馆相关任务的核心。对于某些成员国及其本身而言，它都是最有争议的主题之一。该代表认为，他们可能会受益于与示范法有关的讨论，而不是有约束力的文书。用户对电子图书的熟悉程度日益提高，出版商本身必须调整业务模式，不能妨碍图书馆履行它们的使命。

365. IFJ 的代表赞同 IFLA 的代表的意见。IFJ 确认，如果没有图书馆和言辞的关爱，它就无法坚持下去。但与此同时，它必须通过对言辞的使用进行许可，来维持运行。就此而言，该代表指出了关于借阅电子图书副本的讨论，此类借阅应具有有限的期限，且能够打破视频加密保护计划。互联网上电子图书的盗版犹如过江之鲫，因此会对生计产生影响。电子图书的盗版侵害严重程度将超出实体书籍的借阅，因为复印实体书籍需要付出代价；因此，如果开展电子借阅，且专业作者的新书创作在经济上更能承受，则需要类似于 IFLA 的代表提到的公共借阅权计划的规定。该代表提到了图书馆将借阅音频和音像作品，并将媒体融入数字领域的情况。SCCR 进行的任何讨论均不应仅仅涉及图书，还应包括作者及表演者任何形式的创意作品的外借。

366. STM 的代表赞同 KEI 代表的发言，同时表示，电子借阅主题比较复杂，在缺乏更多资料的情况下，无助于该种格式的讨论。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正如此前干预措施所针对的那样，极多主义要求无助于进行相关讨论。电子图书的远程获取和电子图书的许可模型经常与作为图书馆藏品一部分的传统印装书籍的借阅进行比较。在部分国家，尤其是在欧盟，公共图书馆印装书籍的借阅属于版权例外情形的范畴。考虑到这一原因，人们有时认为，“电子借阅”和“电子图书的借阅”应同样允许归入专为数字作品设计的版权例外情形。STM 的出版商会员认为，为广大公众提供对图书(印刷和数字)的获取，是所有类型的、公共资金资助的图书馆(例如国立图书馆、公共图书馆、研究图书馆)的一项重要使命。但是，电子图书的远程获取和许可可为促进获取提供多样化的选择。“普遍适用的”版权例外情形将削弱这些选项，而不是增强。与声称的相反，出版商和行业出版商均已开展与借阅模型有关的大量实验。该代表敦促委员会确保开展更多研究，作为对讨论的补充，目的是突显需要明确的区别和差异，并制订相关原则，为有关电子图书借阅和远程获取问题的观点和实地调查的进一步交流提供信息。如果要推出允许“电子借阅”的广泛例外，以便对电子图书进行无差别的远程获取，那么不仅将侵蚀图书采购市场，而且还会造成图书馆在传统意义上建立的不同地理集客区和地域内争夺顾客。存储在云

端上的电子图书无处不在，这也意味着，无论图书馆的自然顾客的地理位置如何，图书馆开展的远程借阅，将为图书馆和出版商带来新的挑战。

367. 巴西代表团发言表示，在听取了观察员，尤其是图书馆组织的意见后，成员国需要处理诸多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个人如何合法访问其他国家中的图书馆持有的作品。这一关于图书馆借阅的观点似乎是一个很好的前进方向。很明显，局限于各国界限的借阅会妨碍科学和知识分享的进步。为了提供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明白，国际法律文书应有助于实现国际图书馆借阅。第二个问题涉及图书馆如何利用数字图书和电子图书。在 SCCR 此前的几届会议上，他们已经听取了图书馆的意见，了解了他们在数字环境中必须克服的、与许可和穷竭原则有关的难题。对他们来说，许可协商事宜的处理尤为困难。在日新月异的新技术背景下，如果无法就这一主题进行均衡国际处理，图书馆将无法及时作出调整，他们可能会成为图书博物馆，无法实现其目标或履行他们分享知识的使命。该代表团还听说了巴西的一些事例，巴西的图书馆在从出版商获取具体的许可方面遇到了困难。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必须考虑到这一点。该代表团提出了一项请求或提案，即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向用户或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外借版权作品，以及受权利保护、图书馆或档案馆或可合法获取的资料，供接收方图书馆或档案馆随后提供给自己的用户，采取的方式包括数字传输，前提是此类使用与国家法律中确定的公平行为相一致。如果能明确规定公共借阅权，将有助于纠正这一点。与此相关的建议，是解决问题，解决他们面对的以下两个问题：如何在国际范围内扩展作品的获取，以及如何帮助图书馆继续履行他们的使命。

368.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已在 1992 年 11 月 19 日的欧盟理事会第 92/100/EEC 指令中制定了有关图书馆借阅的法律框架，该指令主要涉及出租权、借阅权以及与知识产权领域的版权有关的某些权利(欧盟借阅指令)。欧盟借阅指令针对表演者、制作人和电影制片人规定了公共借阅权，与电影的原始最终拷贝无关。欧盟借阅指令中的公共借阅权不应与报酬权发生混淆，后者也常常被称为公共借阅权。欧盟借阅指令还为欧盟的成员国提供了就该项权利进行委托的可能性。事实上，公共借阅权的例外情形或限制规定，公共图书馆可以外借作品的物理拷贝，无需权利持有人的授权。主要在欧盟范围内以这种方式进行实施，确保有效制订借阅例外情形。如果在欧盟成员国内发生这种情况，其规定，须向作者支付报酬，不过成员国可以免除相关机构的某些类别支付这一报酬的义务。这是欧盟范围内目前的框架。此外，还存在基于许可的模型，目前正在进行检验、试验或实施，以便在欧盟各成员国内进行电子借阅。相关代表团已经听取了图书馆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的困难，但也听说，正通过权利持有人和书商以及图书馆之间的合作，对相关解决方案进行检验。该代表团认为，了解全球范围内的试验或业务模式将大有裨益，这有助于他们更好地理解纯粹的限制和例外情形背后的问题。

3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公共借阅计划的说明。它询问了其他成员国在该主题不同方面的经验。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特定的合同条款可以取代版权规定，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它询问了其他成员国在当地法律中是否规定了类似规则，如果是，他们是怎么处理合同条款与数字内容相关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之间的冲突的。

370. 智利代表团提到了数字环境中的图书馆借阅。智利国家公立图书馆体系以及博物馆和图书馆理事会多年来一直运营着一家数字图书馆。它允许受保护的作品以及公共领域中的作品的在线借阅。这项工具非常有用，可帮助数千名智利人在智利国内外免费获取数字格式的文本。共有大约 8,000 件可下载的作品，去年，它的新用户数增加了 35.4%。智利国家图书馆设有一个名为“智利记忆”的国家数字资源中心，这些数字作品讲述的都是其文化身份的相关主题。这一门户网站为所有人提供了免费获取智利国家图书馆及其他机构的藏品的机会，旨在帮助社区借助信息技术实现免费获取。这一虚拟空间中的项目开始于 2001 年，目的是扩大对地图图书馆中心的遗产藏品的获取，提高其知名度。它还

于 2003 年推出了一个用于创建数字内容的项目。在通过互联网传播内容方面，它是一种开创性体验，获得被视为“互联网诺贝尔奖”的“斯德哥尔摩科技挑战奖”，该奖项主要表彰那些能够利用信息技术，提高世界上最不发达或最弱势地区的生活质量的人。这是数字环境中的一个图书馆借阅示例，也是对发展中国家搭建所有种类作品的直接免费获取平台的要求。鉴于大量作品受版权保护，因此在进行对应的电子复制和向公众传播时，需要获取许可。在这种情况下，与图书馆和机构的重要作品相比，发现可能的例外情形的经验令人关注。

371. 主席提到了以下情况：在进行复制的情况下以及对于标题中的“保护副本”而言，图书馆为自己藏品的最终用户复制作品的能力是需要考虑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图书馆复制作品、响应其他图书馆的最终用户的请求的能力，但已经确认的一点是，它可能会与关于跨境使用的主题 6 有关；如果这些图书馆属于跨境的情况，且具有出于备份目的修复作品的能力，还可能与主题 1 “保护”发生重叠。这一做法还有助于他们划分具体的界限，根据这些界限，可以将复制视为属于主题 2 的范畴。就提到的、出于研究和自学目的的可能复制用途而言，已经考虑了不同的方法。例如，已经提到了一些许可计划。此外，如果要授予一些例外情形和限制，他们需要专门考虑三步测试，以免与作品的正常开发发生冲突，或者拥有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同代表团已经表达了一些额外的情况。其中一个情况是，当允许进行这种复制和使用集体管理时，可能要增加报酬。他认为，他们需要划分与复制主题明确相关的内容，同时小心不要与其他主题发生重叠。就主题 3 “呈缴本制度”而言，对于如何认识与知识产权的关系，或者更具体地说，如何认识与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的关系，存在一些令人担心的问题。尽管已确认呈缴本制度对于国家遗产的保护至关重要，建议可将其视为主题 1 “保护”的一个子主题加以解决。其中的一个担忧是，为确保呈缴本制度的实施，应切记数字呈缴本制度的情况，它带来了一些挑战。就主题 4 而言，他们还收到了关于图书馆借阅的一些信息，包括关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些意见。正如已经确认的那样，其比较复杂，与关于这一主题的发言相比，存在的问题更多。电子借阅问题，使得他们开始审视如何将相关例外情形集中于纸质文本或实物的公共借阅。在他们考虑电子学习情况时，对于未授权的使用以及如何加以避免存在一些让人担心的问题。为了消除这些担忧，提出了一些建议，即不得将借阅用于商业利益目的，解释是否可以考虑采用部分格式。就最后三个主题的理解而言，仍在进行相应努力。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在设定相关主题的界限方面付出的努力，此类努力旨在了解与相关主题有关的原则，以及他们在讨论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时出现的担忧。他还感谢他们在分析自己是否具有涵盖所有情况的效率后，通过某些情况或其他计划，在寻找解决这些担忧的方法的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主席将尝试解释这一讨论，考虑现存的不同合法观点和差异，不会暗示或迫使任何人接受不想要的结果。

议程第 7 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372. 副主席表示，他们将继续讨论议程第 7 项“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还需要考虑“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主题的进展。副主席概述了提议进行相关讨论的顺序。他提到了文件 SCCR/26/4 Prov.，该文件可参见文件 27/8 的附件，是相关讨论的参考资料。他邀请秘书处为各代表团提供自上届会议至今一直更加深入地开发的相关问题有关的最新资讯，尤其是关于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信息。

373. 秘书处表示，SCCR 已要求秘书处更新其此前开展的、关于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地区限制和例外情形的地区研究。秘书处委托开展了该项研究，原始研究的作者之一丹尼尔·森教授负责主导这一研究。预计该项研究将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 SCCR 第 32 届会议上进行演示。在接下来的一年内，秘书处计划委托开展已提出要求的另一项研究，该项研究是一项适用于打印残疾以外的残疾人士的限制和

例外情形有关的概括研究。预计该项研究将在定于 2016 年 11 月举行的 SCCR 第 33 届会议上进行演示和讨论。

374. 希腊代表团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表示，它将持续承认交流他们在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情形方面的经验的重要性。此外，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相信在目标和原则层面开展的讨论可以对此类工作形成补充。该集团注意到，正如上一个议程项目的情况，对这一议程项目也同样缺乏共识，即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正如上一个议程项目一样，在推进该项目时应考虑相同的事项，并在进一步的工作中适当考虑这些因素。集团将以积极的态度持续参与这一主题。

37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和限制情形的议程项目。它重申并强调了它的立场，即在侧重于限制和例外情形的国际文书方面仍有需要弥合的差距。该代表团对主席提供的、关于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和例外情形的最新资讯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还希望能开展关于打印残疾以外的其他残疾人士的概括研究。它要求秘书处和主席就已经讨论过的领域以及 SCCR/33/4 Prov. 中突出的原则和要素编制一份汇总文件，确保他们能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开展相同的重点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对于 SCCR 的讨论而言，较小的文件，比如去除 SCCR/26/4 较长文件中的所有注释，可能会更为有用。

376. 秘书处证实，将于 2016 年 1 月委托开展关于打印残疾以外的残疾的概括研究。

377.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重申了对于分享与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版权限制和例外情形有关的经验和最佳实践的兴趣。现有国际体系具备的灵活性提供了该代表团愿意进行深度讨论的充分可能性，确保成员国能在他们起草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的努力中做好充分准备。正如该代表团在此前会议上已经发表过的意见那样，它认为，如果 SCCR 能就共同目标达成一致，这将有助于促进在相关问题上的进展。

378.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版权限制和例外情形方面开展的工作。它期待就这一问题开展更多研究、高度关注公众的平等教育获取且希望就这一问题开展更多讨论。它希望这一问题能赢得所有各方的更多关注。

379. 巴西代表团在代表 GRULAC 发言时表示，它在一般性发言中已经概括了集团的立场。集团对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讨论非常感兴趣。它欢迎秘书处提供的、与其他打印残疾人士的研究有关的信息，且期待主席提供关于如何推进这一问题的指导，因为这对集团的许多成员国而言，都是一个非常优先的事项。

380. 印度代表团在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时表示，对于建立适当的国际框架而言，适用于教育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至关重要，需要各成员国加以严肃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肩负着拯救最苦难群体于贫困的重要使命，通过教育机构提供知识资源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途径。要想建立关于限制和例外情形的适当国际体制，还有很长一段距离。《马拉喀什条约》对于视觉有障碍的人士而言是一大重要事件，要想完成其使命，必须延伸至其他残疾人士。该代表团强烈敦促各成员国严肃考虑这一问题，就这一重要主题取得共识。

381.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已经考虑了在模拟和数字世界中如何才能为其他残疾人士提供教育和研究机构方面的适当支持。它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相关讨论，且认为该目标有助于各成员国在当前国际法律框架内起草和通过这些领域的重大限制和例外情形。它认为努力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不适当。各成员国必须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一灵活性与各成员国的不同法律体制有关。在许

多成员国内，除了例外情形的应用外，许可发挥着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认为，最佳实践的交流可能是一个有用的做法，尤其是在以包容性、结构化的方式开展交流，以找到已经识别的任何具体问题的高效解决方案的情况下，例如当前国际条约内是否存在各国的限制和例外情形或许可解决方案。如果 SCCR 能就这一做法的起点和目标取得共识，SCCR 开展的、与这一主题有关的工作将取得重大成果。这一方面的透明度非常重要，应采用与 SCCR 讨论的其他主题相同的方式加以实现，同时切记必须高效利用时间和资源。

382. 新加坡代表团就符合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利益的以及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重要问题向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期待秘书处委托开展的相关研究取得结果。贯穿他们正在讨论的各种问题的其中一个常见主题，是知识的跨境转让。像其他成员国一样，新加坡认为，数字环境中一个有用的内容讨论框架是跨境，它已经极大促进了不同社会和文化间的学习、理解和沟通。它希望能在此处暂时停顿一下，并指出，对于在获取可向他人轻松提供的材料方面面临挑战的弱势群体而言，充足的信息和知识共享更为重要。就此而言，它将《马拉喀什条约》视为能够解决这一差距并赋予视觉有障碍的群体更好的跨境知识获取的途径。它很高兴能够与其他成员国分享相关经验，它是年初开展这一工作的前十个成员国之一。但是，仍有许多成员国尚未实施，它敦促和鼓励其他成员国实施这一重要条约。对他们来说，关于限制和例外情形的讨论是一个机会，有助于分享各国的经验，这对其他成员国而言可能比较有用。像许多成员国一样，新加坡已经实施了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士支持机构将从中受益。它已经在年初施行了相关法律，以帮助阅读残疾机构的主管当局制作采用可获取格式的版权作品副本。它从残疾人社区收到的反馈表明，鉴于上述法律消除了机构制作可获取格式的图书作品的申请方面的不当过长审批流程，因而深受欢迎。《马拉喀什条约》显著改变了他们的生活。该代表团支持将利用技术、促进人们对知识教育的获取纳入讨论。除了数百万用户外，整个社区也已经从 Coursera 等国际平台获益，Coursera 提供了杜克大学和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等知名大学的课程，新加坡国立大学也向 Coursera 提供了授权。不可否认，他们所生活的世界是一个全球相互连通的世界。在与版权持有人保持合理平衡的情况下，无论是从社会还是从文化角度，各国都必将从知识的跨境传输中获益。

3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在 SCCR/27/8 中提交的适用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的目标和原则以一项一般原则为基础，即适用于版权或特定用途的适当限制和例外情形是任何均衡的版权体系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国际义务(如三步测试)相一致的适当限制和例外情形可以促进对知识、学问和学识的获取。与此同时，资料的获取对版权业非常重要。北美教育市场印刷出版业务的产值每年估计介于 120-140 亿美元，出版商响应了市场不断增加的需求，一是通过新的创新性许可模式，更广泛地、更灵活地获取学习资料，二是增加对数字内容的获取。它认为，出于教育目的的相关例外情形的进一步工作应侧重于寻找高级别目标和原则中的共同点，并审查全球各国的教育例外情形。就此而言，它有意进一步了解关于其他成员国如何在本国法律中实施此类限制和例外情形，尤其是在数字途径中的教育活动方面，以及这些成员国如何努力促进和支持商业教育市场。

384. 智利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关于这种类型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重要性的发言。这是必须在 SCCR 的会议上进行讨论的内容，尤其是对于智利等国家比较有用的数字远程教育工具。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其认为将对这一讨论大有裨益的地区研究。

385.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厄瓜多尔正通过国民议会制订新的创新、研究和知识产权标准，并将在权利持有人、用户和社会之间寻找平衡当作起点。该案由政府拟订，是一项有机的知识、创造力和创新工具，寻求调整知识产权的制度和概念方法。它寻求促进关于这一主题的范式发生变化，以将其视为一件文书，确保他们能够保证在科技、创新和文化发展过程中的福祉和良好生活。该代表团认为，

SCCR 应拟定能保证适当平衡并进而确保促进创造力的国际解决方案，但不会忘记卫生和教育等其他权利，而且要保证对文化和知识的获取。确保秘书处的研究顺利进行是明智且适当的做法，它期待能取得相关结果。但是，继续思考和处理这一主题也非常重要；就此而言，厄瓜多尔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以及智利代表团的发言。

386. 印度代表团发言表示，适用于教育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在日益波诡云谲的世界中至关重要。虽然部分成员国可能已在适当的国家法律方面取得进展，但许多成员国尚未完全理解这些标准。一个解决办法就是设立一个有助于塑造当地法律的国际框架，因为各国法律中的更多差异必然会阻止知识交流流动。因此，为了克服任何此类障碍，就需要设立一个国际框架。过去几十年来，世界陷入“贫与富”问题的迷局，尚未得到解决；目前，他们又陷入了“知与不知”的问题，需要加以解决。正如每种知识产权奖励制度的情况一样，它们必须匹配以适当的获取政策。版权的合法性完全取决于公众的合法获取。它敦促各成员国努力在国际框架中实现有关限制和例外情形的目标。

387. 副主席表示，多个代表团以及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均提到了这一点，即通过相关原则的制订，努力专注于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讨论。他提到了文件 SCCR/27/8，该文件提到了相关目标和原则。他宣布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开始，邀请它们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表意见。

388. 在代表 GRULAC 发言时，巴西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就适用于教育、研究机构和打印残疾人士以外的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进行讨论，但它支持在不对这一做法的成果进行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开展开诚布公的开放式讨论。他们已经听取了关于相关原则和目标的经验交流的一些令人关注的观点，并认为，非洲集团已就新图表的编制提出了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可能的前进道路。他们还听取了各代表团就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发表的不同意见。有几个代表团提及要将这些主题并入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GRULAC 有意听取这些代表团就前进道路的观点的解释。该集团就这些新想法持开放态度，且对将有助于他们推进相关问题的方式持开放态度。GRULAC 理解，必须吸取来自这项新研究的信息，尤其是其他残疾人士的意见。如果缺乏上述信息，则必须听取其他成员国就如何推进这一讨论的意见。GRULAC 要求提出合并请求的这些代表团提供更多信息。

389. 希腊代表团表示，相关问题的时间限定取决于秘书处。该代表团还希望能就其是否是新提案做出解释。

390.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正如之前已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提出的文件一样，它已经提到了他们目前正在讨论的 61 页的文件的合并版本。它提到了文件 SCCR/26/4 Prov.，并指出，考虑到不同的要素，非洲集团以及包括 GRULAC 和亚太集团在内的其他代表团已就相关议程主题提出了提案。这些要素将根据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预期文书进行讨论。如果他们能抽出这些要素，并将它们纳入主席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的类似文本中，且能够以他们对待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相同方式开展工作，那么时间的利用将更为有效且高效。

391. 副主席承认，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的文件一直有助于开展相关讨论。他认为，为帮助开展有关教育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士的讨论，秘书处可以拟订一份表格，以整合他们现有的相关文件。随后，委员会可以以尽可能最佳的方式使用这些文件，确保他们可以在就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的问题需要进行哪些讨论方面，实际解释相关主题。

39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巴西代表团在代表 GRULAC 发言时，已经提出了一个令人关注的提案，该提案与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团的立场有重叠的内容。必须创建一个合并文件，将与他们正在讨论的主题有关的所有立场汇聚在一起，这一点非常重要。在教育研究机构方面，他们也可以采取相同的做法。他们正在讨论的相关方法和原则实际上是完全相同的。什么是图书馆？图书馆的用途是什么？图书馆不仅仅是一个文化中心。它还是一个学习和研究中心，对于教育组织不可或缺。没有任何必要对此提出不同的观点和意见，因为进行人为分离，只能是浪费时间。该代表团已经提出了这一提案，毫无疑问，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能够提供这样一份文件草案。如果他们拥有关于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的一个单一的文件(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在内的一个完整的文件)，那么就可以极富成效地及时实现更多目标。这一点非常重要，而且可能有助于他们在 SCCR 的工作方面取得突破。需要特别强调的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们将能够显著缩短他们在基本相同的问题上进行讨论所花费的时间。

393.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理解，正如非洲集团所讨论的那样，主席就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的方法可能适用于教育。它并未忽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但希望清晰了解将对这两个问题产生何种影响。至于要求秘书处制作该文件的观点，它理解，最好的方法是允许各成员国继续接受相关指导，以便开展他们的讨论。在提到主席就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的文件时，他们理解，包括并作为各成员国指南的类似文件以及具体的讨论内容将成为最佳的前进方向。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提议。

394.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支持丰富 SCCR 的讨论。这一讨论非常有用，但是也正如所说的那样，它满足整个议程的要求。

395. 副主席表示，鉴于相关干预措施，必须提出某些问题。部分代表团已经提到了由秘书处编制与他们现有的、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文件相似的表格的有效性，以便在今后就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进行讨论。此外，他们还听取了就涉及“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主题的相关问题进行开放式讨论的建议。另外，还有必要指出，相关主题有时可能会发生融合，一方面是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另一方面，是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可能会有某些重叠的内容。至于非洲集团就编制议程项目的压缩文件(类似于已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制作的表格)提供的提案，它可能有助于各代表团获得某些主题和问题的透明度，而且还有助于他们解决在文件 SCCR/26/4 Prov. 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它将帮助他们在议程项目有关的讨论方面取得进展，而且能够创建更好的讨论格式。主席宣布非政府组织就议程第 7 项发表意见开始。

396. KEI 的代表表示，在对教育进行讨论的情况下，它希望能引起 SCCR 对 UNESCO 和 WIPO 于 1976 年推出的一项计划的关注。应各成员国和 UNESCO 的要求，相关专家已经草拟了 1976 年示范法，寻求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符合伯尔尼公约、能够同时适应习惯法和民法传统的模板。虽然 1976 年示范法比较有效，但通常发生于过去 39 年，现在似乎到了考虑对这一软性法律工具进行更新的时候了。KEI 已经提议，丹尼尔·森教授开展的研究应包括一项概括研究，以确定根据数字环境进行更新的可行性。在考虑对 1976 年示范法进行可能的修订时，有机会针对适用于教育和研究的版权限制和例外情形起草标准条款，包括适用于跨境远程教育的例外情形、孤本版权作品以及适用于转化和系统责任规则的更适时的例外情形，旨在解决与文化作品的获取有关的各种担忧，与供应商和文化作品的合法权益的解决相一致。正如非洲集团所要求的那样，突尼斯示范法可以为 SCCR 提供一种前进道路，以确立一个适合所有国家且用于实现可获取的文化、科学和艺术产品等收益的国际版权体系。

397.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表示,该项目源自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它还是全球版权用户权利专家网络的协调人,该网络汇聚了来自超过 30 个国家的学者和版权学者,他们均对就用户权利在全球的影响开展规范和实证研究非常感兴趣。该代表支持将教育机构并入有关图书馆问题的讨论,至少两个问题是相互交叉的。这有助于思考对教育有用的产品,具体分为两类。一是一套规范,无论是不具有约束力的原则的形式还是有约束力的文本的形式;二是一套软性法律技术指南资料。在两种类别中,规范更为抽象。它们对这些规范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因而适应多种法律体系;而指南则更为具体,规范性略差。它应提供不同的方式,满足更抽象的规范,这一点可通过示范法完成(比如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突尼斯示范法》),或者通过汇编和划分能够满足相关规范的相关方案。适用于教育的规范可以被纳入 SCCR 讨论中的图书馆规范。为实现相同的目标,必须坚持三种主要规范:首先,对于均衡的要求。在保护教育工作者和图书馆的利益方面,成员国能够做的最重要的一点是,确保本国法律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满足极具挑战性的时期的需求。均衡的一个范例见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的知识产权章节,该协议是各成员国之间签署的一个协议。第 18.66 条规定,必须通过与三步测试一致的限制或例外情形(包括适用于数字环境的限制或例外情形),实现版权与相关权力体系的均衡,且各方至少须努力实现自身版权与相关权利体系的适当均衡,适当考虑合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评论、意见、新闻报道、教学、学识、研究和其他类似目的。该条款相对较为抽象和开放。它不会限制这一灵活性能够提议的目的的数量或目的的类型,相反,会保持这一标准相对于其他类似目的或这些目的的开放性。这对于确立国际文书是适当的,国际文书寻求保持与如何实施相关规范有关的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且仍需要有约束力的规范,以实现均衡。文件 SCCR/26/3 第一条——考虑尼日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以及巴西、乌拉圭和厄瓜多尔代表团提议的文本——包含类似表述,有助于他们出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目的是制作副本。对于定义和包括教育机构和图书馆的目的而言,这一表述可能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尤其是对于 TPP 的表述。应纳入关于教育的讨论、也属于图书馆讨论范围的其他两个方面是第一个——关于责任的限制。这将包括对于图书馆和教育机构以及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其次,技术保护措施的例外情形。不应使用技术保护措施来妨碍出于其他目的和为教育机构提供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有效性;为学生提供资料,与图书馆为顾客提供资源获取有着相同的利益和需求。PIJIP 始终致力于帮助 SCCR(包括通过研究的分享)为进行中的审议提供证据。

398. IFRRO 的代表表示,教育机构、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需要获取版权作品所需的资源,此类资料可消除障碍,且有助于确保快速便捷、无缝的版权作品获取。与此同时,出版商和这些作品的创作者需要安全有效的手段,以传播其作品。在版权作品方面,各国不应通过引入已出版的作品,依赖其他作品的创作,产生明显的文化和其他影响。他们需要确保资料的当地创作和出版,创作的背景应为他们熟悉的背景,创作的场所应为他们自己设立的场所。教科书出版也是出版行业的发动机,在某些国家(例如南非)的出版业产值中占比高达 90%。全国范围内的全新优质作品的创作和出版规定,应保护创作者和出版商免受侵权,并因他们的努力而取得回报。版权是确保创作者得以谋生并传播,进而发展可行的传播系统的要素。它包括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市场、次要市场和版权例外情形。这些组成部分都非常重要,但重要性并不完全相同。次要市场包括通过复制权集体管理组织(RRO)的集体权利授权的用户。它最能对当地状况、用户需求、复制管理和国内法律作出相应,而且能够应对技术挑战,同时为价值链中的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次要市场可对主要市场形成补充,但绝不会取代主要市场。因此,来自次要用户的收入是作者和出版商的零售收入。PWC 在联合王国开展的一项调查表明,在大约 25%的其他收入中,有超过 60%的收入来自作品的次要用途;联合王国出版商依赖次要收入,可实现大约 12%的盈利,等于大约 19%的新作品投资。在联合王国开展的相关研究进一步表明,对于创作者而言,联合王国的收入如果下降 10%,则将导致产出减少 20%;如果收入下降 20%,则将意味着产出下降 29%,或者等同于每年减少 2,870 件作品。从变革到立法整个过程积累的经验,导致了新的

解释，即允许根据例外情形进行更为合理的使用，例如在加拿大，这些经验已对加拿大的出版行业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尤其是教育材料。如果根据 RRO 的许可复制、提供和分发作品，则通常会包括一部分的作品、章节或条款。这包括互联网下载或作品的数字化以及国际网络存储或 TDM 和 MOOC(大型公共在线课程)等虚拟学习环境。教育机构构成了已出版作品的生态系统的一部分。他们必须提供解决方案，以便对版权作品进行合法获取。对此进行安排的最佳方式，是通过与作者和出版商签订直接许可协议，辅之以 RRO 的集体权利管理。这是唯一的解决方案，能够满足轻松无缝的合法获取的动态用户要求，同时在当地创作和知识产权的引入之间以及在教育和研究中创建平衡。

399.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支持 IFRRO 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它是各国出版商协会的联合会。它指出，参与国际作者论坛周边活动的人士可能已经了解到教育资料的作者对《加拿大版权法》发生的似乎无伤大雅的变化看法，而且事情将出问题并导致巨大损害，其中大多数都是对当地作者、出版商和优质教育的损害。正如瑞典一家知名出版商 PerGedin 的看法，现实情况是，在这个时期结束的时候，“只有当地出版商愿意投资于本国文化的创造，此类文化对本国的重要性与对世界其他地区的重要性一样高”。该代表敦促作为决策者的他们将这一点牢记在心。或许，教育出版是对本地化内容需求最多的领域，也是必须在正确的时间、以正确的格式提供可以获取的正确内容的领域。需要具备教育行业的出色专业技术和知识。这不是他们一下午就可以做到的事情。它是热爱学习、教学和图书的人们开展的一项详细任务，如果进展顺利，可为教育工作者和教育促进者提供最大支持。版权是知识经济的支柱。它是一个少数竞争者凭借话语权(即出色创意或强劲的产品)进行公平竞争的场所。从根本上来说，版权是读者为信息的创建、制作和传播支付款项的机制。“免费获取”模式实际上是“作者支付”模式。如果他们选择这样做，则令人钦佩。但是，不能期望每个人都这样做。因此，中间商和电子平台通常会由此取得不成比例的利润。教育行业内的哪些人希望免费工作？如果他们希望如此，他们能够维持多长时间？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出版商。出版商是版权作品的使用者和创作者。他们通常通过根据各国的课程密切改编和设计作品，与他们的作者一起创作作品。为什么他们会支持版权？他们实际上支持考虑了某些例外情形的均衡版权，比如引用他人的作品、模仿或其他内容的权利。他们还理解，在相关用途不会干扰出版商市场的情况下，有必要提供某些例外情形。大家所“熟知”的三步测试的主要内容如下：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400. IFJ 的代表表示，各代表团可能会非常吃惊地发现，对于新闻工作者而言，二次许可是一个重大的财务资助来源，不仅仅对著书的新闻工作者是这样，对为报纸撰稿的新闻工作者也是如此。一些名人大肆牟利，确实玷污了新闻工作者的形象并使其大受损失，且许多新闻工作者均致力于向公众进行报告，需要依靠二次许可的收入赖以生存。该代表要求各代表团仔细考虑相关例外情形的性质。已经提到的 TPP 的条款将用于鼓励各成员国采纳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公平使用原则，这对有资金确定何谓公平原则的代表团而言，是一个许可。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版权体系中，诉讼成本大约需要 100 万美元，无论版权的使用在美利坚合众国是否公平。在该代表所在的国家内，政府已经考虑并拒绝了要求推出公平使用制度的呼吁，相反确定了国家法律应明确说明允许和禁止的规定。新闻工作者需要依赖出于报告新闻和当前事务的目的而提供的某些例外情形，但他们无法接受仅仅因为教育和图书馆是公共事业，就应该免费提供自己的作品。

401. TACD 的代表表示，研究、教育和科学努力领域的公共投资需要反哺公共事业。通常情况下，学术论文和教育教科书的产出，是对教师的薪水进行公共投入的结果，教师有责任进行教学和研究。大量学术论文和教科书带来了这种产出。即使是欧盟，也在其多年研究项目 Horizon 2120 中通过了强制性的开放获取政策，该政策规定，在一年期或暂停期过后，利用欧盟投资产出的科学论文和研究必须以在线方式免费发布或提供获取。这是因为，欧盟认为公众不应支付两次。鉴于对教育作出的公共投

资，在一个拥有数百万大学生和高中生的世界里，不能让他们无法承担教科书的价格或使用不合法、非常糟糕的数字副本。他们应该认识到数字世界中的现实情况，对于这些种类的制作而言，尤其是在涉及公共资金的情况下，他们应成为公共事业。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的情况尤其如此。他是一个正义问题。它是一项不会伤害任何人，而且能让大多数人都从中获益的提案。

402. FIAB 的代表表示，它代表 IFLA，希望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建议发表意见，即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应集中在一起进行讨论。它反对进行这样的合并讨论，主要是考虑到多个原因。许多国家的图书馆均采用非常独立的方式运营，并接受不同层级的政府当局的资金资助。它们受不同的法律管辖，拥有不同的、更为广泛的使命和用户群体。这也是非洲集团最初的提案对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图书馆和档案馆进行不同处理的原因。而且，它们还取得了更高的成熟度，需要维持在 SCCR 会议上实现的势头。话虽如此，它认为，可能需要界定特定的领域，在这些领域内，必须充分协调图书馆和教育的利益和需求，确保同时考虑，且不会延缓用户和图书馆的进展。它对此类可能性持开放态度，旨在鼓励各成员国推进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的讨论。

4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了伊朗法律中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士的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的情况，以及近期可能出现的动向。《伊朗 1970 年版权法》第 8 条规定，非商业性质的公共图书馆、文档中心和教育机构，可出于各自活动的目的，根据各部委员会的声明，通过摄影或类似流程，复制所需数量和附件的受保护作品。文化部已经草拟了一部新法律，并将在不久的将来最终通过这一法律。根据新法律草案第 18 条的规定，教育机构可在未经权利持有人允许的情况下，出于非商业教育目的复制已出版的版权作品，前提是复制行为应孤立进行，如果要重复进行，则应为单独的、无关的场合。该法律草案第 23 条规定，允许有精神和身体残疾的人士复制已出版的作品，前提是不太可能使用最初格式的作品，或他们难以使用此类作品，且作品按照某种格式进行复制，此种格式应易于获取，且复制并非出于商业目的。该代表团支持当前计划的开展，即在国际层面就适用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情形草拟适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404. 副主席表示，在会议休息时间，他一直在与许多代表团进行对话，在适用于教育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主题的进一步发展方面开展了一些协调工作。部分代表团提出了使用某项工具的可能性，比如已经准备的、关于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工具，即将由秘书处草拟的一个图表，旨在汇总他们在 SCCR 的会议中讨论的相关文件的要点。其他代表团也提出建议，应就文件 SCCR/26/4 Prov. 进行开放式讨论，该讨论应包含已从有关这一主题的讨论中收集的信息。副主席和秘书处已为草拟相关工具做好充分准备，此类工具可以以建设性的方式，为所有不同主题的讨论的进展作出贡献。部分代表团提出的、就相关主题进行开放式讨论的建议是又一个选项。毫无疑问，当继续进行 SCCR 的讨论时，他们已经开展的各个主题讨论，以及他们已就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所表明的各种立场，将大有用处。主席已经提到了研究正在进行更新且将包含更多信息的情况，这对持续进行的讨论大有用处。因此，鉴于与会代表尚未就是否编制可作为一项工具的文件或进行开放式讨论达成共识，仍有正在准备的研究，他们可以结束议程第 7 项的讨论。

405. 鉴于尚未就主席的汇总文本达成共识，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就他们正如何推进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提供清晰的解释。非洲集团认为，关于打印残疾以外的其他残疾人士的概括研究并未产生冲突。他们也在文件 SCCR/29/4 中就较长的文本提出了意见，并就议程项目提出了其他提案。这一提案将聚焦并促进这项讨论，同时使用文件 SCCR/29/4 中含有的信息。非洲集团要求各成员国提供支持，以更充分地利用他们的时间，更有效地参与 SCCR 的会议。

406. 副主席证实，一份图表将帮助他们继续开展相关讨论，并根据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提到的文件，开展开放式讨论。至于该图表的编制，秘书处和副主席已做好准备，不仅要编制该项工具，而且还要编制有助于在 SCCR 推进相关讨论的任何其他工具。

407. 在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时，罗马尼亚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提出的提案。CEBS 集团总结说，迄今为止，他们尚未讨论与适用于教育和研究目的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相关的特定主题，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情况也是如此。在这些类型的限制和例外情形方面，他们尚未达到相同的成熟水平。因此，它无法在当时为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有关的相同方法提供支持。

408.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了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表的意见，并表示，它认为，要想让他们了解已经提出的相关提案的性质，需要更多时间。它期待能在 SCCR 本届会议和下届会议之间进行思考，以便完善关于相关提案的想法。

409. 希腊代表团表示，它是欧盟的一个成员国，B 集团尚未来得及考虑这一问题。

410.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明立场。该提案可能有助于他们在思考和继续进行讨论方面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表示，即便尚未来得及考虑这一问题，但该工具与其他程序没有矛盾，因而应该没有异议。

411. 副主席表示，编制可作为有助于推进这项讨论的相关工具的文件，且在各代表团思考过此类工具的使用后，毋庸置疑，有助于在某个时间开展相关讨论。主席和秘书处能够编制可能有助于开展 SCCR 讨论的任何文件。副主席认为，它将非常具有建设性。鉴于他们正在关注能够推进这一问题的相关选项，主席宣布议程第 7 项的讨论结束。

412. 主席表示，他们将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始演示巴西提交的《马拉喀什条约》批准书。他邀请巴西大使马科斯·加尔旺先生以及版权局负责人德·苏沙先生与总干事一同登台。

413. 总干事表示，这是一个伟大的场景。《马拉喀什条约》是 SCCR 的辛勤工作取得的成果之一，也是各成员国取得的伟大成功之一。条约要想生效，需要获得 20 份批准书。截至前一天，随着澳大利亚提交加入书以及巴西提交加入书或批准书，已经获得了 13 份批准书。《马拉喀什条约》于 2016 年生效的前景非常明确，它是秘书处的主要目标之一。总干事对巴西采取的行动表示感激，对巴西大使和版权局负责人的出席表示感谢。条约生效后的重要事情之一，是在初始签约方之间进行良好的分发。他们不仅包括将从采用可获取格式的已出版作品的跨境流动中受益最多的成员国，还包括拥有采用可获取格式的大量藏品的成员国。就此而言，他们对作为一个大国的巴西的加入尤其表示欢迎，所有葡语国家均将由此获益匪浅。作为已出版作品的生产国，巴西的重要性使得加入书的提交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414. 巴西大使马科斯·加尔旺先生表示，很荣幸代表巴西出席《关于为盲人、视障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批准书的提交仪式。这一批准书对于他所在的国家具有特别的意义。也正是巴西代表团与巴拉圭和厄瓜多尔代表团一起，2009 年对视障者协会的呼吁作出了响应，就这一事宜提交了最初的提案。而能够证明这一条约的重要性的清晰证据，是这是在巴西历史上第二次将某一条约纳入修宪级别的国家法律。这不是无关重要的成绩。如果没有外交部和文化部(代表人为版权局负责人德·苏沙先生)之间的密切合作，就不太可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予以批准。巴西国会的程序包括宪法级别修正案的审批，具体涉及四次需要获得五分之三多数的投票表决，众议院和参议院分别举行两次。这不是微不足道的成绩。现在到了国际社会撰写关于残疾人士事业的新篇

章的时候了。一个有各种版本的章节，例如布莱叶盲文、大字排印、盲人数字有声书(DAISY)或其他可获取的格式。条约要想生效，还需要 7 份批准书，他号召其他成员国踊跃加入。他号召那些拥有大量可获取图书的成员国踊跃加入，因为这些作品的获取可使得这一条约对视障者协会和发展中国家更具吸引力。他相信他们能在下届大会前达成 20 份批准书的目标，确保《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员国能够在 2016 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他表示，最重要的是，只要他们能强化他们的国际联系，并努力实现该目标，那么多边知识产权体系就可以成为一项社会发展工具。

415. 总干事鼓励所有成员国加速批准进程，确保他们能在 2016 年举行成员国大会前，实现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目标。

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

416. 主席宣布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的讨论开始，而且提到了他们已收到根据议程第 8 项提出的两个新提案的情况，包括 GRULAC 提出的《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分析的提案》(文件 SCCR/31/4)，以及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将转售权纳入 SCCR 的未来工作的提案(文件 SCCR/31/5)。地区协调人已达成一致，将由各个支持者介绍相应的文件，成员国有机会发表意见、提出问题以及提供最初的反应。主席邀请代表 GRULAC 发言的巴西代表团介绍文件 SCCR/31/4。

417.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该集团非常重视关于广播、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以及适用于教育、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和限制的进程和讨论。这也是为什么该集团要求将这一提案放入议程第 8 项“其他事务”的原因。该代表团希望就其提案发表初步意见，以便委员会在 SCCR 下届会议上就相关观点和想法进行充分交流。该集团对总干事的观点表示支持，总干事表示，关于这一提案的讨论将从最近宣布的全球数字市场大会的协同效应中获益。该文件名为“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分析”，提议在 SCCR 内对因使用受保护的知识产权而带来的新挑战和数字环境进行讨论。简言之，该提案寻求确定能够应对自通过 WCT 和 WPPT 条约至今涌现的新数字服务和技术的常见解决方案。WCT 和 WPPT 条约中规定的传统知识产权和向公众提供的权利，均不得被视为对数字环境中的新作品和受保护作品的用户进行合法构建。此外，根据在数字平台上对版权作品的使用发展新业务模式的公司日益增多，这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提出了令人担忧的问题，尤其是与业务以及全球作者和表演者的报酬的透明度有关的担忧。在用户可能是潜在侵权者的地区，所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是难以在数字环境中运用版权限制和例外，以及可能对表达自由和文化、知识、信息的获取等基本权利产生的影响。这就证明了在 SCCR 内对这一主题进行讨论的合理性，旨在寻找一致的解决方案，在多边层面对数字问题作出更为有效的规定，从而在数字环境中实现智力作品更公平、更均衡的使用，并支持受保护知识产权数字市场的发展。该文件提出了 SCCR 的三个工作领域：首先，分析和讨论各成员国如何在新的数字服务中合法构建受保护作品的使用；其次，分析和讨论在数字环境中利用版权作品的企业和公司的角色，及其运行方式，包括在业务以及所涉及的各种权利持有人的版权相关权利的报酬中透明度的检验；第三，就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管理取得共识，以便应对相关问题，包括作者和表演者的报酬较低，以及数字环境中版权的限制和例外，等等。该集团认为，关于这一主题的开放式讨论大有价值，可以阐明需要讨论的领域。它并未对该问题作出过早判断，对于分析符合其他成员国利益的任何更多建议持开放态度。

418. 新加坡代表团表示，新加坡是世界上互联网普及率最高的国家之一。88%的家庭均可享受宽带接入服务。手机普及率为 152%，有大约 830 万活跃的手机用户。这使得其成为世界上手机数量超出人口数量的国家之一。它得出的经验是，数字环境是巨大创新和创造力的一个来源，也是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驱动因素。精心设计的版权框架对于防止过时的法律束缚经济和社会进步至关重要。为考虑数字

环境在过去几十年来提出的问题，自 1995 年至今，新加坡已经参与了两个重要的版权审评活动，且在 2005 年批准了《WIPO 互联网条约》。但是，尽管其努力紧跟技术发展步伐，但数字环境持续对版权法的基本结构提出了基本挑战。互联网的全球性质与版权法的地区性质不符。数字产品几乎始终要进行许可，而不是出售，这一情况为传统穷竭原则和二手市场的存在带来了挑战。从下载到流媒体分发的转变意味着，副本已不再是版权法和实践的中心目标。将内容发布于互联网上的便利性，模糊了已出版和未出版作品之间的区别。新加坡认为该主题具有积极利益，这一提案为进一步发展和详细阐述为一整套问题提供了良好依据，需要为了社会和企业的利益解决这些问题。

419. 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到了 SCCR 的时间的问题。所提出的问题与数字经济导致的巨大变化有关。该代表团提到了音乐的例子，比如它的制作方法、分发方法和消费，始终随着时间的发展而发展。首先是虚拟的，然后是功能性的，随后它变为了一种表现经济。GRULAC 提议的文件表明，在数字经济中，在广播和商店出售音乐的方式上存在一些东西。有一些无法削减为简单的表现情况的东西。现有的国际条约无法充分涵盖这一点。在不对审议结果做出过早判断的情况下，它认为，应提出这些问题。它提到了 GRULAC 提案中涵盖的一系列令人担忧的问题。一个是公平原则。谁在数字经济的音乐领域获得了什么？这是一个透明度的问题，而且是又一批令人担忧的问题。他们对新经济有着怎样的理解？第三批令人担忧的问题与数字经济中相关例外的现实情况有联系。特别需要指明的一点是，该代表团提到了私人复制的例外以及如何享受私人复制的例外，而运营商则有更好的手段，几乎完全可以控制他们分发的数据文件的使用。在不对审议结果作出过早判断的情况下，该代表团表示，与公平相关的问题是一个现实情况。在与非洲的诸多艺术家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压倒一切的看法是，他们从流媒体经济中所获无几。这是他们的看法。但现实可能有所不同。另一个问题是现实本身的详情，必须加以考虑。艺术家们出席流媒体现场的频率增加，但有时甚至一无所知。有些人所获无几，有些人可能一无所获。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会说，他们什么都不知道。他们知道出席流媒体现场有好处，但不知道其如何运行。私人复制问题也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对于作者、艺术家、制作人和非洲的一些国家来说，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收入来源，例如布基纳法索已经通过了旨在提高报酬的法律。将要提出的问题是，数字经济和流媒体将为私人复制带来什么样的影响？所有这些问题意味着，该代表团强烈支持 GRULAC 的提案，支持在涉及和与该提案有关联的政府和多边方之间开展多边对话。该代表团支持 WIPO 开展的广泛研究，以便他们能够更好理解什么机制在起作用，从而对法律是否应适应具体情况的问题作出响应。这确实是他们所处时代的一个问题。他们需要对他们所处时代的问题作出响应。他们需要始终如一，这也是其代表团将有关转卖权的问题提到桌面上来，供随后讨论的原因。

420.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GRULAC 提出的提案在科学、通信、通讯和文化方面具有极大价值。正如其之前提到的那样，厄瓜多尔实施了与科学、技术、创新和文化有关的两项法制改革。在法律草案于国民议会征求意见的过程中，不同形式创作的创作者以非常严肃的方式，提交了与数字环境中的权利管理有关的担忧。目前在 SCCR 中讨论这一主题是一个很好的时机。该代表团将密切关注这一主题的动态及其在 SCCR 内进行的讨论。

421.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 GRULAC 提出的提案，即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分析。该代表团对 GRULAC 的举措表示欣赏，但同时指出，它是一份广泛全面的提案，需要更多时间，以仔细分析这一文件。此外，更好地理解这一举措的重点或目标，确保其能够在 SCCR 下届会议上发表相关意见，这也非常有用。不过，该代表团认为，在 SCCR 今后的会议上，应在其他事务项下审核这一提案。

4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 GRULAC 提出的“数字环境中相关问题的版权分析”的提案，且感谢巴西代表团对这一提案的清晰介绍。从一开始，该代表团就对这一更广泛的背景下的特定提案发表了意见。该代表团同意，在不脱离当前工作的情况下，扩展 SCCR 议程上的主题列表将大有裨益。像其他代

代表团一样，它也同意，需要确保 SCCR 的相关讨论持续相关且适时。就 GRULAC 的提案而言，正如其他代表团已经指出的那样，它是非常广泛的，它的代表团仍在审核这一文件。在初步阅读后，该代表团认为，关注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极有价值。该提案含有大量问题，它的感觉是，有些问题更有可能在 SCCR 的背景下产生富有成效的谈话。在丰富 SCCR 内的相关讨论的更广泛的问题方面，该代表团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在将哪些问题添加至今后的议程方面，需要将与此有关的讨论放入 SCCR 今后会议的议程，这一点非常重要。这将为所有代表团提供机会，以便他们提出他们希望讨论的具体主题。这将有助于开始讨论哪些主题是将要讨论的最有用的主题，或者首先需要讨论的最有用的主题。这对讨论而言，是一个重要的提醒。他们将继续取得共识，即它不是一个规范设定活动。这并不是说，任何特定主题在某一决断时刻可能没有成熟到足以在将来某个时间启动规范设定流程的程度。最初的想法将侧重于大量实质性的讨论。更广泛而言，SCCR 应专注于实质，而不是就哪种形式比较适当发表不同意见，同时担心流程和政策，这些流程和政策通常会干扰当天最重要问题的积极讨论。

4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数字环境的法律涉及许多重要的问题，阿尔及利亚的创作者和表演者对此有大量怨言。因此，阿尔及利亚已决定宣传相关法律，并缔结多项协议，努力解决这些合理的担忧。对这些问题的处理，突显了版权相关的法律和立法的地区性，以及应通过 SCCR 充分处理相关担忧的情况。必须努力提供管辖这些活动的监管问题的通用维度，这一点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认为，GRULAC 的提案为这一重要主题的讨论提供了良好依据。

424.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 GRULAC 提出的提案。正如其他代表团提到的那样，它的第一反应，就是该文件具有非常广泛的范围。因此，该代表团欢迎对这一文件的重点和目标进一步加深理解。该代表团回顾了总干事提出的、在明年举办数字市场大会的提案。这一活动还能阐明许多相关主题。一般而言，联合国及其成员国将自然而然地分享运行良好的版权体系的目标，旨在为数字环境中的作者、表演者、所有权利持有人和创意产业提供公平交易，它能为强劲、多样化的创业行业提供良好依据。不过，鉴于上周刚刚收到这一文件，因此 SCCR 现在就开展实质性的讨论还为时过早，可能会在今后进行讨论。

425. 智利代表团表示，欢迎就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开展讨论，这非常重要。新技术和各种形式的沟通可为参与作品创作过程和价值链的所有各方提供各种机会，也带来了各种挑战，这对作品的传播非常必要。该代表团提到了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如果秘书处能够草拟相关研究，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版权相关的不同法律框架和实际经验，以及在数字环境中不断发展的最新现实情况，它可以评估该提案的有效性。智利正在审核不同的内部磋商和参与式程序，以便考虑到所有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愿景。

426.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后者不仅介绍了 GRULAC 的提案，还分享了新提案不会对 SCCR 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的预期。数字环境具有值得考虑的优势，但该代表团希望能够在就 SCCR 的未来工作取得集体共识的背景下讨论这一主题。

427. 苏丹代表团表示，它对 GRULAC 的提案表示支持。该提案明确说明，毋庸置疑，社交媒体和一般媒体已成为针对权利持有人和创作过程相关的其他人士的犯罪行为的公开舞台。因此，他们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这些作品。目前在线出版的任何作品均可能成为受侵害的主题。知识产权的侵权率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提高，只要他们关注网络空间或任何其他电子媒体，就可以看到在没有版权持有人协议的情况下的出版传播。因此，SCCR 必须承担起解决这一问题的职责。鉴于缺乏充分的保护，与犯罪行为发生后再被迫进行处理相比，预防更为有效。针对版权和权利持有人的电子犯罪，应通过国

际公认的法律规定严格禁止。在允许在信息的电子交流方面开展任何其他电子交易前，应首先坚持保护。因此，他们应承认以电子方式传播内容的较快节奏，并考虑这一点。

428. 拉丁艺术联合会(Latín Artis)的代表表示，支持 GRULAC 提出的提案。该提案旨在解决音像艺术家们过去 20 年来一直在抗争的一个问题，目前更是一个完美的机会，有助于根据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调整监管框架。版权最早是在十九世纪得到承认的。此后，对于某些教条的支持不断增加，尽管其普遍适用，但并未在为创作者提供实际保护方面表现出任何效力。版权及相关权利的基本依据，是保证创作者的经济和精神权利，一般是专有权形式的权利。不过，二十世纪的情况已经表明，表演艺术家们并未实际享受这些专有权。事实上，还不如说，他们被剥夺了这些权利的活动和内容，这一说法更为准确。他们确立了脱离现实情况的法律。报酬权具有许多属性。首先，它有助于数字环境中诸多公司的创建。其次，正如此前已经表现的那样，它不会为市场的发展设置障碍。第三，它确认了集体管理的有效性，集体管理将最终确保权利持有人收到有尊严的经济奖励。法律不得仅仅局限于对实质性权利的承认，实质性权利无法以契合市场现实的方式得到实施。欧盟及其诸多成员国的经验突出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专有权持有人缺乏行使这些权利的实际和有效能力，报酬权是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案，因而也就使其成为了创作者的一个创新性法源。正如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到的那样，这就是向公众传递和出租甚至私人复制报酬的情况。因此，该代表不仅赞同 GRULAC 的提案，而且也做好了积极合作的准备。它已经做好了提供实用解决方案和想法的准备，尤其是与音像媒体有关的方案和想法，新技术将对此产生很大影响。最终，它对该文件以及报酬权的发展表示支持，且了解它与专有权相当且一致，无论最初的所有权如何，这些专有权最后都将归属于制作者。制作者需要与作品有关的专有权，而创作者需要报酬权。拉丁艺术联合会(LatínArtis)对 GRULAC 的努力表示欢迎，且承诺携手合作，努力寻找能够满足二十一世纪要求的最佳的解决方案。

429.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的代表感谢 GRULAC 提交的、要求 SCCR 研究表演者令人不安的现实情况和不确定的处境的提案。在数字环境中，商业表演会出现数字权利和不公平的报酬现象。FILAIE 代表着拉丁美洲、西班牙和葡萄牙地区的 350,000 名艺术家，他们要求改革提供相关权利的配臵以及实施这些权利的方式。GRULAC 的提案非常适时且必要。艺术家在数字环境中的相关权利的现状不容乐观，如果各成员国不能采取必要措施，将在不久的将来酿成巨大灾难。该代表表示，FILAIE 将对这一情况的可能解决办法进行分析，并借鉴与权利提供相关的专有权和替代报酬权。此外，在推行相关权利的过程中，FILAIE 还将更多借鉴表演艺术家集体管理组织所发挥的更大作用。该代表理解，该提案仅仅是进一步审核和分析的初始步骤，且有必要在内容、获取和利益内确立适当的平衡。数字环境中的服务提供商是用户，而财产属于创作者和表演艺术家所有。应以同等的均衡度分配相关利益，任何人均不得利用他人或削减他人的权利。该代表同意应将 WPPT 延伸至不仅包括表演和录音制品，还应包括个体，WPPT 包括作为一项原则提供权利穷竭的行为。该法律一直未能有效施行，且在太多情况下，在通过互联网使用声音和音像制品以及表演作品时，在为相关表演作品和艺术家提供经济权利方面，唱片公司拥有较大的自由支配权。在许多国家，许多法律规定意味着，艺术家将在未获得重大报酬的情况下，放弃未来使用的相关权利。在 3,400 万流媒体资源中，一个艺术家或许只能收到 700 美元。唱片产业可通过歌曲下载和流媒体播放获取数百万美元的收入，且还在不遗余力地推出相关服务。在线流媒体和下载都大行其道。但最受欢迎的平台向表演者和艺术家支付的款项并不多。表演艺术家收到的、与互联网开发有关的金额微乎其微，与上述数据不一致。此前开展的一项研究的结果表明，在某一流媒体平台收到的 10 美元订阅费中，有 2.90 美元用于纳税、1 美元用于出版、6.50 美元(或 70%的费用)流向制作者，30%的订阅费则流入流媒体平台的腰包，艺术家们只收到了 0.46%的订阅费。他们无法判断其均衡性。此外，还必须算上非法下载音乐的 20%的互联网用户，在许多国家，

这一比例高达 40%。该代表感谢 GRULAC 提出的这一提案。对于艺术家和表演者而言，更为公平的互联网运动仍在持续进行。该代表敦促他们确保知识产权的有效性，确保知识产权得到保护，进而确保表演作品创作者的持续生计。这对艺术家的现在和未来至关重要，因为每当艺术家和表演者的薪资利害关系攸关时，就是出现了不公平现象。这有悖于艺术家和表演者的权利和业务，他们主要从事实现创意内容以及提供音乐、电影和其他创造力的工作。他们必须关注这些情况的现状并加以分析。他们必须寻找一个简单的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应解决数字环境中存在的巨大失衡问题。该代表代表一共 750,000 名艺术家和表演者向 SCCR 呼吁，应营造公平的互联网环境，从而解决失衡问题，失衡已对全球范围内的艺术家和表演者造成了损害。

430. 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委员会(CSAI)的代表感谢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时向 SCCR 提交的提案。该提案非常准确地描述了演员和其他音像表演者面临的、与数字环境中的表演作品的利用有关的令人担忧的情况。它是一种极端脆弱的情况，原因主要在于他们受到了某些合同条款的束缚，例如所有专有权自动甚至假定转让至制作者(包括提供权)。他们必须关注 GRULAC 在其提案中描述的现实情况，即除了极少数情况外，艺术家并未收到作为此类转让的回报的任何经济利益，哪怕仅仅是微不足道的金额。在转让了自己的专有权后，艺术家就丧失了对固定表演的控制权，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中，导致他们丧失接收来自表演作品的在线利用的经济回报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似乎有必要清晰阐明一个公式，以保证艺术家的专有权的经济组成部分。CSAI 理解，该公式已证明至少在已经实施这一公式的国家内最为成功，在专有权已被转让至制作者的情况下，它能够承认艺术家适用于相关利用行为的、不可剥夺的公平报酬权。正如西班牙演员 Javier Bardem 所说：“一个缺乏经济和法律均衡的产业不可能持续太长时间”，这也是 GRULAC 的提案中描述的方向。CSAI 希望 SCCR 能够在将来就这些问题持续开展工作和讨论，切勿忽略《北京条约》已经明确规定了目前所提议的公式，并专注于将其纳入与专有权的转让有关的第 12 条，该条款是适用于报酬权及提供权的一项保障条款。

431. 印度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对《马拉喀什条约》的批准作了补充。印度是批准该条约的第一个国家，它敦促所有其他成员国充分认识实施这一重要条约的必要性。该代表团欣赏 GRULAC 的提案，该提案带来了一个尚未讨论的、与数字环境有关的不同维度，而且强调了确立国际框架的必要性。该代表团正在研究这一文件，将在即将举行的 SCCR 会议上积极提供适当的意见。

432. AFM 的代表感谢 GRULAC 提出的提案，该提案有助于就与按需数字流媒体和其他数字服务有关的问题开展讨论。该代表提到了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即该文件是对表演者通过数字服务收到的、与不成比例的较低报酬水平有关的担忧的准确摘要，例如由大唱片公司控制的 Pandora 和 Spotify。它体现出来的是制作者和表演者之间经济实力的失衡，有失公平。AFM 希望 SCCR 能就这一主题开展实质性的讨论。

433. 阿根廷演艺协会(AADI)的代表祝贺 GRULAC 提出的文件。它是一项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分析提案。AADI 对其他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旨在解决艺术家数字环境中的适当报酬问题的意见比较感兴趣，它们非常重要，应在国际层面加以解决。这些非政府组织对可持续的创造力持支持态度，且认为，鉴于需要扩大流媒体中的提供或公共传播权，艺术家需要享有报酬权。

434.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询问是否可能将研究人员纳入 SCCR 下届会议的讨论，如果可以，它可以提供相关建议。

435. 主席建议以书面形式提出本提案。

436.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表示,它代表着来自全球 120 个国家的 230 个作者协会。这些协会发出的是来自所有艺术领域的约 400 万创作者的声音,包括音乐、音像、喜剧等。至于 GRULAC 提出的提案,它对旨在解决数字市场中存在的失衡问题的计划表示欢迎,即创作者的弱势地位,与利用创作者的作品并在商业上从此类利用中获益的相关各方的强势地位之间的失衡。创作者并未因自身作品的使用而获得公平报酬。它们具有价值的转移,通常发生于在权利持有人未获得适当报酬的情况下,在线中介因创意作品的使用而获得巨大价值的情形。诸多在线中介均通过使用创意作品获得巨额利润,但拒绝与作品的创作者进行分享。遗憾的是,由于法律过时,这一情况仍然存在。许多中介通常依赖于安全港法律,此类法律从未旨在保护它们,或允许它们不支付或少支付创作者的版权税。这不仅对创作者不公平,而且还会导致尊重创作者的权利并向他们支付版权的法律服务的不公平竞争。数字市场上存在的另一重要问题,是缺乏与收入分成金额和分成对象相关的透明度。为确保数字市场的未来可持续性,他们需要确保市场建立在创意作品的适当货币化和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的基础之上,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财务回报。这是 SCCR 可有效解决的一个问题,SCCR 可以讨论可能的方式,保证创作者的相关权利得到保护,且创作者可以因作品在数字环境中的所有商业使用,获得公平的报酬。CISAC 将开展详细的分析,以形成自己的立场,并在 SCCR 下届会议上正式介绍。

437. KEI 的代表对会议能够提供这一机会表示欢迎,借助这一机会,与会代表不仅能够讨论艺术家的状况,还能更精准地讨论创意人才(不仅仅是制作者)的公平报酬权利。至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分析的提案,它的初步意见是,该提案的主要前提,是 WCT 和其他条约在现代社会是否适当且高效。与五年前相比,聆听音乐的方式已完全不同,更不必说 20 年前。Spotify 和 Pandora 等流媒体音乐均为知名的新技术示例。现有权利的示例并不完全适合且相对滞后,包括复制权。它表示,该提案:“似乎最不适合,无法涵盖诸多数字服务,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有悖于作者和表演者的利益。”它支持这一提案,根据这一提案的内容,应就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三步测试的地域性和解释开展讨论。该提案专注于流媒体时代的商业模式,包括溢价以及通过广告提供资金支持的免费增值模式,这两种情况对于流媒体服务用户而言都比较熟悉。他们都知道在这些平台上使用艺术家的作品时会产生报酬问题。现在到了解决以下问题的时候了:透明度的缺乏、收入分成方式与向艺术家支付的款项金额,以及如果缺乏有效监管,会使得中介获利,牺牲艺术家的利益。该提案就这一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多种有趣的方式,包括创建权利持有人、作品、录音制品、演艺和表演全球数据库,对政府、权利持有人和集体管理协议之间的分成作出强制规定。KEI 支持对在专有授权中如何更好设计公平报酬进行讨论的提案。GRULAC 的提案确认,这一方法中存在相关挑战;它认为,有必要在国际层面进行讨论,以寻找现实的路径,确保艺术家获得公平报酬。总之,KEI 对在 SCCR 会议上举行相关讨论的提案表示欢迎,主要涉及在新数字环境中对艺术家和用户的权利以及艺术家的各种报酬模式进行平衡的方式。该代表注意到,WIPO 将举办一场有关全球数字内容市场的国际大会,它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一重要活动的更多细节,包括议程和演讲嘉宾名单。

438. 主席表示,GRULAC 的文件提出了多项意见;他表示,这是面向所有成员国发出的邀请,希望大家思考在作品利用和法律透明度方面,对在数字服务中用于保护作品的法律框架进行分析和讨论,以及对参与数字环境的公司和社团的作用进行分析和讨论的必要性。最后,该提案还建议就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管理进行讨论,以便处理已经表述的、与作者的较低报酬以及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限制和例外情形有关的问题。因为所分配的时间已到,将结束对这一主题的讨论。

439. 在代表 GRULAC 发言时,巴西代表团向相关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表示,它将记录相关意见和初步观点,GRULAC 将于 SCCR 下届会议在“其他事务”议程项目项下再次进行介绍。

440. 主席转向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并邀请建议者介绍文件 SCCR/31/5。

441.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转售权在《伯尔尼公约》中已经得到确认，但并非强制性规定。超过 80 个国家已在各自立法中规定了这一权利，许多国家正准备将其融入本国法律。存在相互作用的问题。除非得到普遍确认，否则无法完全尽享转售权的利益，这就意味着，这一问题非常紧迫。长期以来，SCCR 一直在讨论与广播以及限制和例外情形有关的部分非常艰巨的主题。虽然转售权可能似乎并非非常重要的问题，但它确实是一个非常紧迫的问题。对于那些有决策力和执行力的成员国而言，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有些成员国拥有这一能力。就像其他市场一样，艺术市场也是一个非常有生命力的事物。它有繁荣时刻，也有艰难时期。在繁荣时刻，它们会见证艺术市场的爆炸性增长，相关作品的价格可能攀升至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高水平。与此同时，艺术家们却在寂寥无闻中逝去，唯有他们的作品留下来，继续丰富人们的生活，并为他人提供幸福和快乐。这是巨大的不公。在非洲，极具天赋的创意人才死于贫困，他们的作品只能让他人富足，这是一个屡屡出现的情况。这也是为什么迫切需要采取行动的原因，尤其是因为转售权并非是一个难以实施的复杂措施。这一权利的合法性无需讨论。可能提出的唯一问题，是它将带来艺术市场的变化。已经开展的相关研究表明，这一想法并不正确。在 SCCR 花费大量时间、数月甚至数年时间讨论重要问题并取得艰难进展的同时，某个成员国可以采取范围较小的小措施的情况，将强化 SCCR 的可信性以及他们所开展的工作的可信性。该代表团希望非洲艺术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能够从艺术市场目前的爆炸性增长中充分获益。

44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对转售版权重要主题的介绍表示感谢。非洲集团欣赏这一主题的相关性，但缺乏对文本和提案进行分析所需的足够时间，因此无法就其发表区域性观点。它邀请集团各成员国从本国角度分享各自的观点。

44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转售权的提案表示感谢，转售权是艺术家的一项重要权利。草拟这一权利，旨在强化其创造力并保护创造力。《伯尔尼公约》已在许多成员国施行，但有些法律忽略了这一点，该代表团认为，需要对转售权进行全面审核。CEBS 集团支持有关转售权的经验分享，支持将其纳入 SCCR 下届会议的议程。

444.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团的介绍，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重申，支持在国际层面就转售权进行讨论。转售权已在欧盟的法律框架中得到确认，主要是通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7 日关于原创艺术作品作者利益的转售权的 2001/84/EC 指令(欧盟转售权指令)，该指令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一权利已出现于欧盟所有成员国。正如欧盟转售权指令所规定的那样，它非常重视转售权，将其视为一项工具：“可确保图形和塑料艺术品的作者分享原创艺术作品的经济成功。”该代表团期待今后就这一事务开展讨论，它可以就欧盟转售权指令的实施和效果以及这些权利的优点提供经验和信息。

4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在国内层面，很明显，很多国家都规定了转售版权。它并不在其中之列。在国际层面，正如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适用《伯尔尼公约》第 14 条。国家层面与转售版权有关的现有保护规定和水平因不同国家而有所差异，它不准备将转售权增加为 SCCR 的一个常规议程项目。相反，它认为，在不同国家的法律存在分歧的情况下，更好的方法是让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该研究应涵盖相关问题，例如在全球范围内就这一主题存在哪些法律、它们有哪些共性和差异；更重要的是，它们的使用频率，以及它们对艺术家和艺术销售、作品经销商、博物馆和拍卖行有什么影响。大量证据有助于为在 SCCR 内就这一重要且有价值的主题进行讨论提供丰富信息。

446. KEI 的代表对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正式提交的提案表示欢迎，即将艺术家转售权纳入 SCCR 未来工作的议程。与欧盟转售权指令有关的报告表明：“欧盟委员会今日通过一份关于该指令的实施和

效果的报告；该报告表明，虽然欧盟艺术市场目前面临压力，但目前无法确定决定性的模式，以直接将欧盟于全球现代和当代艺术市场中的份额损失归因于与转售权的应用相关的规定是否和谐。” KEI 支持确立有关转售权的有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应提供某些可选方案，以便在 65 个国家的现有法律中正式确立。关于转售权的国际文书，是为视觉和平面艺术家提供公正公平报酬的根本。

447. 巴西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与纳入转售权有关的、非常有趣的提案。正如其已在此前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在广播中的例外和限制情形的讨论方面，该代表团对纳入新项目抱有担忧。它理解，这一讨论大有裨益，它支持继续开展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请求的相关讨论。

448. 科特迪瓦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对转售权的介绍，并给予全力支持。文件中描述的现实情况，反映了创作者和艺术家目前在科特迪瓦面临的情况，尽管其极具才华。普遍公认的一点是，他们目前的生活状况不太稳定。这一项目应放入 SCCR 即将推出的议程上，以便就这一问题开展更深入的讨论。

44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非常重要的提案。该代表团没有时间深入审核这一提案，但原则上阿尔及利亚支持这一提案。该代表团还强调，已在阿尔及利亚的国家法律中规定了转售权。SCCR 应对这一问题给予认真关注，并进行充分讨论，因为如果转售权在许多成员国施行，那么它的范围就会因艺术市场的转移和全球化受到限制。应对相关问题给予国际关注，包括研究和审核。

450. 刚果代表团支持它自己以及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刚果是一个大国，保护本国艺术家的问题是一个尖锐的问题。它属于艺术领域，他们目睹相关作品的所有者生活在极为困难的状况中，因为人们未能管理好自己的权利，因此他们要求将这一问题放入未来工作的议程。

451.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那样，其目前也是未规定艺术家转售权的国家。它支持秘书处应就这一主题开展一项研究的提案。这样的研究有助于为成员国提供与权利的共性、差异和影响有关的信息。

452. 乌克兰代表团表示，已在本国法律中确认转售权。尽管其目前已在本国法律中规定转售权，但其仍将进一步推动立法改革，推出与转售权相关的法律有关的修改和修订。这一改革草案与欧盟转售权指令有关联，它计划进一步实施。它支持这一提案。

453. CISAC 的代表表示，它代表全球创作者和视觉艺术家群体，对塞内加尔代表团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在 SCCR 内开始转售权有关的讨论的联合提案表示热烈欢迎和强烈支持。它向苏丹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对这一重要计划的支持表示感谢。对于视觉艺术家而言，转售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它能确保艺术家因作品的转售而收到报酬。对于许多视觉艺术家而言，报酬是其收入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对所有视觉艺术家来说，这一权利事关尊重。其事关他们与自身作品之间的联系。其事关为艺术市场带来更多透明度。其事关允许视觉艺术家了解自己的作品位于世界上的哪个地方。尤其是，其事关公平。当一件艺术品的价值提高时，推动价值提高的因素是艺术家。正是由于艺术家的声誉和名望不断提高，才带来了其作品价值的提高；只有当艺术家本人能够分享这一增值时，才能实现公平。最终，只有艺术家的声誉不断提高，才能突出作品的价值。因此，只有当艺术家或其家庭从作品的增值中获益时，才能实现公平公正。转售权对经销商和其他人而言，通常仅仅代表着微不足道的金额；而对创作者而言，则意味着更多。转售权绝不仅仅是版税。它是唯一一种手段，有助于视觉艺术家保持与他们创作的独特作品之间的联系。它能提高艺术市场的透明度，因此，可以帮助视觉艺术家了解作品的位置及所有者。在国际版权法中，这一权利的确认方式仅为基本方式，略显不足。它具体体现于《伯尔尼公

约》第 14 条，这一条款仍然是全部权利的原则蓝图，但并非强制性规定，需要在宣布保护相关权利的国家范围内遵守相互作用的要求。《伯尔尼公约》中的这一权利的特殊性质，对于全球范围内的视觉艺术家而言，代表着严重的困难。它意味着，如果这一权利在艺术家所在的国家内缺乏明确规定。那么艺术家在承认这一权利的国家内甚至也不会享有这一权利。因此，目前的形势是，这一权利的提供和保护水平因不同国家而有所差异，具体取决于艺术家所在的国家。部分国家尚未规定相关权利，影响了大量作品的这一权利。这一权利已在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内得到承认，已证明是一项重要工具，有助于培养视觉艺术领域内的创造力。这是需要取得的重要进展，旨在对转售权进行有效协调，并确保在全球范围内提供这一权利。已邀请 SCCR 确定是否应对这一问题进行更为详细的讨论。CISAC 认为应进行这一讨论。CISAC 还强烈认为，为了全球视觉艺术家的利益，鉴于这是一个代表着全球所有国家的创造力和文化遗产的脆弱群体，SCCR 不应错过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识别相关问题并寻找国际社会适用的解决方案的机会。该代表邀请 SCCR 将转售权纳入 SCCR 的议程和未来工作计划。

454.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有必要对这一权利进行考虑，因为尽管已在《伯尔尼公约》第 14 条有所提及(已在 SCCR 内讨论)，但并非所有成员国已将其纳入相关法律。此外，尽管相关成员国已在本国法律中落实这一权利，但落实的方式无法确保其成为创作者的一项真正的收入来源。出于这一原因考虑，开展一项研究几乎是一项历史责任，他们需要启动这一讨论流程。

455. 日本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日本尚未规定艺术家的转售权，也没有推出这一权利的计划。不过，要想客观分析这一形势，与转售权或其机制有关的任何信息都可能非常有用。就此而言，日本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就这一问题开展一项研究的提案。

456. IFJ 的代表支持这一权利，并指出，鉴于相关市场的性质，要想确保这一权利完全有效，它必须是一项国际权利。

457. 主席表示，已聆听不同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发表的意见，关于这一主题的初步反应是接受进一步分析这一主题并持续讨论这一主题的一些建议。通过进行大量交流，他们将完成与文件有关的讨论，并在今后的会议上持续这一讨论，以分享对文件的深入认识。他宣布就其他事务广泛发表意见开始。

458. 在代表 GRULAC 发言时，巴西代表团表示，他们已经与地区协调人、主席和副主席就关于未来工作计划和讨论的提案进行了正式讨论。它同意，如果成员国也能有机会听取主席关于未来工作计划的提案的意见，将大有裨益，这样各成员国才能理解这一提案。

459. 主席表示，SCCR 的未来工作计划是一项 SCCR 应作出的决定。就此而言，主席只能提出一些建议，以帮助他们就未来要开展的工作作出决定。鉴于已提议令人关注的相关主题，这一需求已出现增加的趋势。他指出，要想对目前议程上的相关主题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他们需要时间；鉴于与新主题有关的建议以及对它们进行讨论的合法提案，这可能会更为困难。SCCR 不可能召开一次会议，讨论 5-8 项主题。他已经与地区协调人分享了这一想法，此想法是一项有益的工具，可用于对时间和所提出的请求带来的挑战进行更为高效的管理。他发现的、将由委员会进行分析的这一工具是面向各代表团发出的邀请，要求他们思考议程上的前两个主题已花费太长时间，已在许多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他认为，就广播主题而言，广播组织提出的提案，是要在明年举办一场特别会议，专门对这一主题进行分析。就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重要主题而言，在 SCCR 最近举行的多次会议上，已采取多项措施，尤其是在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最新研究产生巨大影响之后。这项研究不仅为他们提供了关于全球图书馆相关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当前形势的全面信息，而且还邀请他们深入进行讨论。秘书处已努力为他们提供一些工具，以便消化大量信息，相关流程仍在持续进行。其中一个方法是分析不同地区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的目前形势的研究结果，前提是他们能够交流与这一主

题有关的特定意见，同时考虑不同地区间的差异。就此而言，要求秘书处针对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主题举办地区研讨会可能大有裨益，这样可以分析在 SCCR 的会议上介绍的相关研究中包含的大量信息，以便交换与地区例外情形有关的观点，并始终获取了解相关主题所需的意见。一个主题的特别会议以及另一主题的的地区会议可能大有裨益，因为如果返回 SCCR 进行讨论，则可以更为高效地利用时间。总之，主席邀请他们考虑针对广播举行一场特别会议，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举办地区会议。

460.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支持这一提案。

461.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支持这一提案。

46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这一提案且认为，关于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地区研讨会也应包括教育和研究结构。

46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它对在 SCCR 正式会议之外举行更多会议的必要性持保留意见。就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的条约草案而言，需要在 SCCR 的正式会议框架内进行更多讨论，以便评估他们是否能取得与所处时期的技术发展相适应的、意义重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条约在生效前不过时，是他们的责任。至于例外情形和限制主题，所有成员国均将从 SCCR 的常规会议内持续的讨论进程中获益。它建议，SCCR 应在 SCCR 下届会议上重新评估主席的提案。

464.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地区协调人尚未就这一主题达成一致，它认为在 SCCR 的框架之外举行任何讨论不会有任何用处。不过，B 集团将在 SCCR 的下届会议上考虑这一工作方案。

465. 主席表示，SCCR 可决定是否审议这一提案。他建议在 SCCR 下届会议上对这一提案进行进一步分析，因为与会代表仅仅表示持保留意见，并非反对这一提案。他建议，必须在地区协调人层面开展一些工作，以便为 SCCR 下一届会议做好准备。他宣布结束对其他事务的讨论。主席表示，他已决定编制主席总结，此前这一总结一直非常有用。它并非一项联合起草活动，无需经过 SCCR 审批。在与地区协调人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他已听取了与主席总结有关的意见、评论和观点。他对主席总结的流程进行了解释。

466. 主席表示，他们已经编制了主席总结，并分发至各代表团。他邀请秘书处宣读这一总结。

467. 秘书处表示：“版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第 31 届会议，日内瓦，2015 年 12 月 7-11 日。主席总结。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总干事费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版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简称“委员会”）第 31 届会议开幕，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对议程第 2 项的讨论开始。WIPO 的迈克尔·伍兹女士担任会议秘书。议程第 2 项：通过第 31 届会议的议程。委员会通过议程草案，即文件 SCCR/31/1 Prov。议程第 3 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批准认可文件 SCCR/31/2 的附件中提及的非政府组织为 SCCR 的一名观察员，即非洲公共广播基金会 (APFB)。议程第 4 项：通过 SCCR 第 31 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根据提议，委员会批准了第 30 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即文件 SCCR/30/6。邀请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将其对代表团发言的意见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箱：copyright.mail@WIPO.int。议程第 5 项：广播组织的保护。与这一议程项目相关的文件为 SCCR/27/2 Rev.、SCCR/27/6、SCCR/30/5 和 SCCR/31/3。委员会对主席编制的、名为“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合并案文”的文件 SCCR/31/3 表示欢迎，并进行审议。部分代表团要求对这一文件进行进一步解释，其他代表团建议针对该文案提出文本提案。相关讨论有助于取得进展，以便就广播组织的保护达成共识。委员会决定就这一文件以及将由主席为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编制的修订文件持续进行讨论，同时考虑讨论的提案和具体解释。委员会各成员国可以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在本届会

议期间针对文件 SCCR/31/3 提出的那些具体文本提案，供主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将保留在 SCCR 第 32 届会议的议程上。议程第 6 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与这一议程项目相关的文件为 SCCR/26/3、SCCR/26/8、SCCR/29/3、SCCR/30/2 和 SCCR/30/3。委员会听取了露西·桂博教授和伊丽莎白·洛斯女士对“关于博物馆版权限制和例外情形的研究”的介绍，见文件 SCCR/30/2。委员会对这一介绍表示欢迎，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参加了与专家们举行的问答会议。相关修订和解释应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件：copyright.mail@WIPO.int。相关讨论均以主席推出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图表为基础。这一图表旨在用作提供相关结构所需的一项有用工具，以讨论各主题的实质，为委员会提供诸多资源。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开展基于证据的讨论，同时尊重不同意见，并理解其目标不是要引导讨论实现任何特定或不希望的成果，而是要引导各成员国，促其加深对相关主题以及它们与相关讨论和预期成果的实际相关性的理解。主席强调，在 SCCR 上届会议期间，在保护主题方面，委员会各成员国在相关评述和提交的材料中已经表达了相关意见，并由此提取了一些要素。此外，委员会各成员国还就主席图表中列出的相关主题交流了意见，即复制和保护性副本、呈缴本制度以及图书馆外借。此外，他们还表达了在审议与这些主题有关的限制和例外情形时可能引发的担忧，以及为解决此类担忧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还提出了有关替代性方法的建议。这一议程项目将保留在 SCCR 第 32 届会议的议程上。议程第 7 项：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与这一议程项目相关的文件为 SCCR/26/4 Prov. 和 SCCR/27/8。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为响应 SCCR 第 30 届会议提出的请求所取得的进展，此类请求旨在更新 2009 年 SCCR 第 19 届会议公布的、适用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各项研究，涵盖 WIPO 所有成员国，并准备关于有打印残疾的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的概括研究。已委托开展这项更新研究，且有望在 SCCR 第 32 届会议上进行介绍。将于 2016 年初委托开展这项概括研究，且有望在 SCCR 第 33 届会议上进行介绍。委员会举行了与现有文件有关的讨论，涉及适用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以及它们与教育在社会中的基本作用的关系等主题。部分成员国要求主席编制与限制和例外情形图表类似的图表，以便将其用作一项可将相关讨论聚焦于这一主题的工具。其他一些其他成员国要求提供更多时间，以便考虑这一建议。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就文件 SCCR/26/4 Prov. 开展开放式讨论。这一议程项目将保留在 SCCR 第 32 届会议的议程上。议程第 8 项：其他事务。与这一议程项目相关的文件为 SCCR/31/4 和 SCCR/31/5。巴西代表团提出了文件 SCCR/31/4，名为‘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分析提案’。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就这一提案提供了初步意见和反应。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了文件 SCCR/31/5，名为‘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关于将转售权纳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议程的提案’。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就这一提案提供了初步意见和反应。这一议程项目将保留在 SCCR 第 32 届会议议程的“其他事务”议程项目项下。主席提出了一项提案，提议就广播组织的保护举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并就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主题举行地区会议。某些地区集团支持这一提案。其他地区集团认为，在委员会常规会议之外举行其他会议没有必要或条件尚不成熟。但是，这些集团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提案。主席宣布，鉴于未能取得共识，将在 SCCR 第 32 届会议上讨论这一提案。主席总结。委员会记录了主席总结的相关内容。主席具体解释说，这一总结体现了主席对 SCCR 第 31 届会议的相关结果的意见，因此，无需获得委员会的批准。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5 月 9-13 日举行。”

468. 主席表示，这是他对会议相关结果的意见。仅仅接受事实修正，且此类修正不构成评论或联合活动，以体现各代表团的特定意见或担忧，因为他已经考虑了地区协调人提出的不同意见。

469.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第 24 条，且表示，巴西代表团已经代表 GRULAC 提出了这一文件。

470. 主席要求秘书处记录出现的实际变化。

471. 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了第 27 条，并询问主席是否注意到：一个地区集团对主席的提案表示支持，且表达了对举行涵盖 SCCR 的例外情形和限制议程项目在的地区研讨会的意向。在第 27 条的第二句，他指出，部分地区集团对这一提案表示支持，其他地区集团则认为，在 SCCR 的常规会议之外举行其他会议没有必要或条件尚未成熟。该集团要求他指明以下一点：一个地区集团表达了对举行涵盖 SCCR 的例外情形和限制议程项目在的地区研讨会的意向。这也是事实。

472. 主席确认，这是一个事实修正。他宣布最后发言开始。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47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向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表示，鉴于这是他作为地区协调人参加的最后一次会议，他将从本国角度发表意见，同时强调，很荣幸为本集团提供服务。该代表团感谢其他地区协调人的合作，也感谢他们有时让这一使命更加具有挑战性。

47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向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非洲集团认为，这是一届非常有益、积极参与的 SCCR 会议，希望能在今后的会议上进一步强化这一参与水平，无论各代表团在观点和希望取得的成果上是否存在任何差异。事实上，只有行之有效的管理才能促使他们取得共识，并就他们面临的问题达成共同目标，以便在 SCCR 会议上进行审议。非洲集团欢迎就广播组织举行相关讨论，感谢主席提出的 SCCR/31/4 合并文件，这一文件将极大促进关于广播议程的工作。集团期待 SCCR 下一届会议的举行。非洲集团相信，主席修订后的文本将反映各成员国的意见，尤其是，将保留在广播组织基于信号的保护的限制之内，正如 2007 年职权的预想。集团希望这一文本能够避免超出 2007 年职权的权利之外的权利的分层。它认为，这一文本中的中立立场将促进相关磋商。非洲集团对关于例外情形和限制的讨论表示欢迎，对于成员国的意见交流而言，已经审议和/或借鉴的相关研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一直都大有裨益。在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充分获取信息和知识方面，他们会遇到相关障碍，而相关讨论有助于提供与此有关的、清晰一致的见解。承认例外情形和限制原则的实用性，可推进实现此类基于知识和信息的目标。它对听取与这一议程项目有关的意见一直都很感兴趣，且欣赏与此有关的意见交流。非洲集团希望能将这一认识转化为实际的结果，针对的主要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大量人士，尤其是上世纪晚期的年轻人，他们由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性，已被无理由排除在信息和知识库之外。的确，为什么说国际知识产权体系采用一个互利体系，尤其是资料和智力资源投资的租赁权，而不是服务于公共利益，确实有一定的原因。非洲集团对这一情况仍持乐观态度，即全球范围内关于这一主题的持续发展，将对 SCCR 的磋商产生积极影响，并确保必需的政治意愿和所需的诚实善意，从而采取必要的步骤，促进全球社会更广泛的成员对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实现人类和社会发展。就此而言，该集团提醒委员会注意所有成员国对 203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该代表提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4，即成员国承诺为所有人提供包容性的、公平的优质教育，并倡导终身学习机会。非洲集团重申了要求主席编制合并文案的请求，该文案能提供一份由将要讨论的例外情形元素组成的图表，此图表与主席编制的、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讨论的图表采用相同的脉络。这样一个步骤将对他们审议这一主题起到极大的帮助。该集团记录了主席对巴西、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分别提交的文件 SCCR/31/4 和 SCCR/31/5 中含有的相关提案，以及他们对两个提案的响应的介绍。该集团在下届会议前缺乏分析提案所需的足够时间，但可以就这两个提案发表区域性意见。不过，非洲集团欣赏两个主题的相关性，这样才可以在 SCCR 中进行进一步的讨论。该集团注意到了 SCCR 的繁重议程，尤其是推出这两个新的议程项目。因此，如果委员会致力于审慎考虑议程的相关主题，那么设计一种能够推进 SCCR 的工作的有效方式不仅必要，而且实用。就此而言，非洲集团对主席提出的广播组织的会议间特

别会议以及例外情形和限制地区研讨会的提案表示强力支持，尽管其倾向于在 SCCR 会议前落实这两个例外情形主题。它鼓励对这一潜能进行注重实效的思考，确保就最实用的发展方式达成一致。非洲集团将持续以建设性的方式进行参与，并维持对主席的领导信心。

475.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和秘书处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SCCR 已就广播组织的保护进行了大量讨论。在例外情形和限制主题方面，集团 B 重申了在 SCCR 的规范性工作方面尚未达成一致，这是在讨论过程中应予适当考虑的方面。

476.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开展的卓越且务实的工作。中国代表团表达了对地区协调人的工作的欣赏，感谢所有成员国采用极具建设性的、灵活的方法以及分享相关信息。该代表团注意到，在广播组织以及限制和例外情形方面，具体的做法存在较大分歧。但是，强化保护并倡导发展是一个共同目标。该代表团支持就这些主题开展深入讨论。该代表团还支持主席提出的提案，即举办有关广播组织的保护的地区研讨会和特别会议，旨在推进 SCCR 的工作。

477.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秘书处和译员在会议期间持续提供的支持。集团对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在有关广播组织的保护的讨论期间发表的意见表示欢迎。他们的意见帮助委员会在一定程度上澄清了这一主题，有助于更好理解不同的立场。亚太集团支持基于传统意义的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的信号方法，为努力达成一致而进行的尝试。集团还对主席举行有关广播组织的保护的会议间专门会议的建议表示欢迎和支持。并非所有集团均同意这一提案，它理解相关担忧。集团希望他们能够达成一致，以便就这一特定主题举行会议间会议。该代表表示，对于该集团而言，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的议程项目，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的议程项目，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亚太集团希望所有成员国能根据这届会议的讨论结果，以真诚和极具建设性的方式积极参与下届会议，确保他们编制需要讨论和使用的文本。该集团重申了其要求主席考虑在 SCCR 第 32 届会议上任命一个协调人的请求，以便将文本塑造成完整的工作文件，确保可就例外情形和限制主题取得显著的进展。

478. 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对主席和秘书处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集团认为，应在一周期间开展良好讨论，实现推进 SCCR 议程的目标。该集团感兴趣的事项包括正在进行讨论的三个主题，即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集团支持并鼓励就这三个问题取得积极成果。GRULAC 对主席召集特别会议并举行地区研讨会，从而推进相关讨论的提案表示支持。除了这三个正在进行讨论的要素和主题外，该集团还提出了一个新文件，用于根据议程第 8 项进行讨论。会议收到了文件 SCCR/31/4，名为“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分析提案”。GRULAC 对许多代表团和观察员已做好参与相关讨论的准备表示欣赏，期待能够在下届会议上延续这一做法。

479. 主席对各代表团的承诺、辛苦工作、想法和交流意见的环境表示感谢。它向秘书处、副主席和口译人员表示感谢。

480. 秘书处感谢幕后工作人员付出的努力。

481.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主席总结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或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由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宣布进行议程第 2 项。米歇尔·伍兹女士 (WIPO) 担任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2. 委员会通过了议程草案 (文件 SCCR/31/1 Prov.)。

议程第 3 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3. 委员会批准认可文件 SCCR/31/2 附件中所提及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公共广播基金会 (APBF) 为 SCCR 观察员。

议程第 4 项：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4. 委员会批准了所提出的其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文件 SCCR/30/6)。代表团和观察员被邀请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将有关其发言的任何评论意见发给秘书处，邮件地址：copyright.mail@wipo.int。

议程第 5 项：保护广播组织

5. 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是文件 SCCR/27/2 Rev.、SCCR/27/6、SCCR/30/5 和 SCCR/31/3。

6. 委员会对主席编拟的文件 SCCR/31/3 “关于定义、保护对象以及所授权利的合并案文” 表示欢迎，并进行了审议。

7. 一些代表团要求对文件作出进一步澄清，另一些代表团为案文提出了文字建议。

8. 经过讨论，在就保护广播组织问题达成共识方面取得了进展。

9. 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该文件，并讨论主席将考虑会上所讨论的建议和澄清，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的一份经修订的文件。

10. 委员会成员可以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在本届会议期间对文件 SCCR/31/3 所提出的具体文字建议，供主席考虑。

11. 该项目将保留在 SCCR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上。

议程第 6 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12. 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是文件 SCCR/26/3、SCCR/26/8、SCCR/29/3、SCCR/30/2 和 SCCR/30/3。

13. 委员会听取了 Lucie Guibault 教授和 Elisabeth Logeais 女士对文件 SCCR/30/2 中所载的“关于博物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的介绍。委员会对介绍表示欢迎，代表团和观察员参加了与专家的问答环节。修正和澄清应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发给秘书处 (copyright.mail@wipo.int)。

14. 讨论基于主席就“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提出的表格进行。该表格的目的是作为工具，利用委员会手中的众多资源，为讨论每项议题的实质问题提供一个结构。这将允许委员会进行

基于证据的讨论，尊重不同观点，并达成谅解：目标不是将讨论引向任何具体或者不希望的结果，而是力争对议题有更好的理解，以及对议题和讨论及预期成果的实际关联有更好的理解。

15. 主席强调指出了一些要素，它们来自委员会成员在 SCCR 上届会议上就“保存”议题提出的评论意见和来文。

16. 委员会成员还就主席表格所列议题(即复制和备用复制品、法定缴存和图书馆出借)交换了观点。此外，会上还有意见表达了审议与这些议题有关的限制和例外时可能出现的关切，以及解决这些关切的可能措施。会上还就替代做法提出了建议。

17. 该项目将保留在 SCCR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上。

议程第 7 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18. 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是文件 SCCR/26/4 Prov. 和 SCCR/27/8。

19. 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针对 SCCR 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的下列要求的进展：更新为 2009 年 SCCR 第十九届会议发布的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各项研究报告，并努力涵盖所有 WIPO 成员国；以及编拟一份关于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更新研究报告已经委托进行，预期将于 SCCR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作介绍。范围界定研究将于 2016 年年初进行委托，预期将于 SCCR 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作介绍。

20. 委员会参考现有文件，就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主题及其与教育在社会中的根本性作用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讨论。

21. 一些成员要求主席编拟一份表格，类似于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表格，以作为工具突出该议题的讨论重点。其他一些成员要求有更多时间审议该建议。其他代表团建议就文件 SCCR/26/4 Prov. 进行不限成员名额讨论。

22. 该项目将保留在 SCCR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上。

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

23. 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是文件 SCCR/31/4 和 SCCR/31/5。

24.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介绍了题为“关于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的提案”的文件 SCCR/31/4。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对该提案提出了初步意见和反馈。

25. 塞内加尔介绍了题为“塞内加尔和刚果将追续权纳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委员会未来工作议程的提案”的文件 SCCR/31/5。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对该提案提出了初步意见和反馈。

26. 这些议题将保留在 SCCR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上，列于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之下。

27. 主席提出了关于就保护广播组织问题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及就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主题召开若干地区会议的建议。一些地区集团对该建议表示支持。其中一个地区集团表示希望地区会议包括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这一主题。其他地区集团认为没有必要在委员会例会之外再举行会议，或者认为这样做的时机尚不成熟。然而，地区集团可以在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再次对该建议进行审议。主席宣布，由于没有就该提案取得协商一致，将在 SCCR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再次就该提案进行讨论。

主席总结

28. 委员会注意到本主席总结的内容。主席澄清说，本总结反映了主席对 SCCR 第三十一届会议成果的观点，因此无需委员会批准。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29. 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

[文件完]

ANNEXE/ANNEX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MEMBRES/MEMBERS

AFGHANISTAN

Sameer BEDRU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zir Ahmad FOSHANJ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Collin Dimakatso MACHILE, Chief Director, Pretoria

Nontise Renah LUSIBA, Chief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unications, Pretoria

Sithembile Nokwazi MTSHALI (Ms.), Assistant Director,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Lounes ABDOUN,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lke VON LEWINSKI (Ms.), Head, Max-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Tax Law, Munich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Kristine HAMBARYAN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Johanna TAYLOR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Günter AUE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Natig ISAYEV,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formation Provision Department, Copyright Agency, Baku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eksei BICHURIN, Head,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BELGIQUE/BELGIUM

Anaïs BESSUS (Ms.), Delegate, Brussels

Daria IZMAILOVA (Ms.), Expert, Ministry of Economy, Brussels

BRÉSIL/BRAZIL

Marcos ALVES DE SOUZA, Director,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of Brazil, Brasilia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leiton SCHENKE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eneva

CAMEROUN/CAMEROON

Calixte Carolle BELODO (Mme), chef, Divis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CANADA

Catherine BEAUMONT (Ms.), Manage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olicy and Co-operation, Canadian Heritage, Quebec

Heather ANDERSON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Directorate, Industry Canada,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Manag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olicy,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Claudio OSSA ROJAS, Jefe, Departamento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Dirección de Bibliotecas, Archivos y Museos, Santiago

Tatiana LARREDONDA (Sra.), Asesora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TANG Zhaozh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HU Ping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SUN Lei (Ms.), Officer, Legal Affairs Office of Policy and Law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DUQU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arlos Andres CORREDOR BLANCO,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ONGO (THE REPUBLIC OF)

Luc-Joseph OKI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xime FOUTOU, directeur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Brazzaville

COSTA RICA

Elayne WHYTE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blo J. VALVERDE BOHÓRQUEZ, Jefe, Ministerio de Culture, San José

Gabriela MURILLO DURÁN (Sra.), Asesora Legal, Registro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Justicia, San José

Ilse Mary DÍAZ DÍAZ (Sra.),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San José

Celso Damián FONSECA, Asistente de Juez, Tribunal Registral Aadministrativo,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Lasse Lau NIELSEN, Head, Copyright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Nybrogade

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JARAMILLO,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Ramiro Alejandro RODRÍGUEZ MEDINA, Director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Ángela JIMÉNEZ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blo ESCOBAR ULLUARI,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Ñusta MALDONADO SARAVINO (Sra.), Tercer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Maria del Carmen PAEZ SORIA (Sra.), Subdirectora Adjunt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odore ALLEGR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ira PERLMUTTER (Ms.), Chief Policy Officer and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Todd REVE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Kimberly ISBELL (Ms.), Senior Counsel f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Partha MAZUMDAR, Senior Economic Offic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 Washington, D.C.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stant,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Ivan BLIZNETS, Rector, Russian State Academ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GAIS), Moscow

Ekaterina DEMIDOV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Moscow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the Economy of Cultu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Ludovic JULIÉ,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Manana PRUIDZE (Ms.),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GRÈCE/GREECE

Irene STAMATOUDI (Ms.), Director,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Athens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liam Noemi GÓMEZ GUIFARRO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Isabella PAEZ (Sra.), Intern, Ginebra

HONGRIE/HUNGARY

Peter MUNKACSI, Senior Adviser, Department for Codification of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Flóra Márta SZIGETI (Ms.),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Competition Law,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Adrienn TIMAR (Ms.),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Kinga ZUGH (Ms.),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ÎLES SALOMON/SOLOMON ISLANDS

Christina G. WINI (M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Shashi Prakash GOYAL,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ew Delhi

Vivekanandan VILLANGADUPAKKAM CHITANBARANATHAN, Legal Expert, Nalsar University of Law,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Hyderabad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Wing,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Denny ABD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Deputy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bbas Bagherpour ARDEKN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adan HEYDARI (Ms.), General Director, Leg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slamic Guidance, Tehran

Mahmoud SADEGHI, Professor, Ministry of Science,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Tehran

Azam SAMADI (Ms.), Expert, Leg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slamic Guidance, Tehran

Hamid RAHBARIFAR General Manager, Iran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IRIB), Tehran

Gholamreza RAFIEI, Legal Advisor, Iran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IRIB), Tehran

Nabiollah AZA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Brian WALSH,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ublin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ileen CROWLEY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Katsuhisa SAGISAK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Yoshito NAKAJI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Hirohisa OHSE,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shiaki ISH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Mohammad Amin ALABADI,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Mohammad Shafeeq Mohammad ABDEL-RAHIM, Copyright Officer,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Tayel ALDEBARAT, Copyright Officer,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Ghadeer EL-FAYEZ,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Ms.), Legal Officer,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inis MARKVARTS, Senior Legal Adviser,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iga

Liena RUBENE (Ms.), Counsellor, Copyright Department,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LIBYE/LIBYA

Hatim Yousuf Alsaliheen ABDULLAH,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krem Khalleefah Mahmoud ALBARJU,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isal A. Mohamed ELABDL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med Salim Ahmed MEELAD,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zeeh Jibreel Mohammed SHAYTEER (M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Nijole JANINA MATULEVICIENE (Ms.), Head, Copyright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LUXEMBOURG

Iris DEPOULAIN (Mme), chargé de mission,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Luxembourg

MAROC/MOROCCO

Meriam KHATOURI (Mme), directrice, Études et du développement des médias, Rabat

MEXIQUE/MEXICO

Manuel GUERRA ZAMARRO,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México, D.F.

Pilar ESCOBAR BAUTISTA (Ms.),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ÉPAL/NEPAL

Dinesh Kumar THAPALIYA,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Kathmandu

Lakshuman KHANA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ER

Ide SITA,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nigérien du droit d'auteur (BNDA), Ministère en charge de la culture, Niamey

NIGÉRIA/NIGERIA

Osondu Bartholomew Collins NWEKE, Assistant Director,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NCC), Abuja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Aysha AL BULUSHI (Ms.), Head, Copyright Sec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Mohamed AL-SAAF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Jane Okot Bitek LANGOYA (Ms.), Board Secretary,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Vincent KATUTSI, Manager,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Kampala

PAKISTAN

Tehmina JANJUA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aq AHM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uhammad Waleed ARSHAD,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Janice CIGARRUISTA CHACÓN (Sra.), Directora General de Derecho de Autor, Dirección General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Krizia MATTHEWS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Cyril Bastiaan VAN DER NET,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Hague

PÉROU/PERU

Martín MOSCOSO, Experto, Lima

Luis MAYAUTE VARG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Louie CALVARIO, Attorne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aguig City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ANG Hyun (Ms.), Judge, Daijeon

CHUNG Jihye (Ms.), Legal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Korea, Seoul

OH Ahrum (Ms.), Assistant Director, Culture and Trade Team, Copyright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YU Jeongho, Public Prosecutor, Criminal Department, Seoul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Ion ȚIGANAȘ,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Olga BELEI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Igor MOLDOV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Germain KAMBINGA, Ministr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Kinshasa

Ephrem LUTETE, directeur, cabine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Kinshasa

Georges BAKALY, directeur, cabinet adjoin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Kinshasa

Botethi BOKELE, conseiller,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Kinshasa

Johnny IZE, conseiller,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Kinshasa

Guelord KAYEMBE, secrétaire particulier du Ministr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Kinshasa

Makita KASONGO, conseiller en charge du redressement productif et installation des unités
industrielles,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Kinshasa

Blaise MBENGA, conseiller,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Kinshas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Cristian Nicolae FLORESCU, Legal Adviser,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Robin STOUT,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Policy, Copyright and IP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Azman FAIZUL, Senior Policy Advisor,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London

Neil COLLETT, Head of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pyright and IP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Rhian DOLEMAN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Grega KUMER, Senior Policy IP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Archbishop, Apostolic Nuncio,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ola SUFFI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Mame Baba CISS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bdoul Aziz DIENG,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u patrimoine, Dakar

Aboubacar Sadikh BARRY,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NGAPOUR/SINGAPORE

Daren TANG, Deputy Chief Executiv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haun NG, Senior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Lili SOH (Ms.), Acting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Strategic Planning and Polic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Siqi CHUNG (Ms.), Legal Counse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ÁK, Legal Adviser,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tislava

SOUDAN/SUDAN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Khartoum

EL-Bashier SAHAL GUMAA SAHAL, Secretary-General,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Council, Ministry of Culture, Khartoum

Abdelmonim ABDELHAFIZ IBRAHIM ABDELMONIM, Legal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SRI LANKA

Ravinatha P.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oka De ALWIS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dustri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Henry OLSSO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e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Sabrina KONRA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Constanze SEMMELMANN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Vipatboon KLAOSOONTORN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hamed SELMI, directeur, Ministère tunisien de la culture, Tunis

Raja YOUSFI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Yasemin ÖNEN (Ms.), Assistant Expert, Director General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Irem SAVAS (Ms.),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UKRAINE

Iryna TSYBENKO (Ms.), Assistant of General Direc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Sergii ZAIANCHUKOVSKYI, Chief Expert, Regulatory Support in the Spher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Kyiv

VIET NAM

THI KIM OANH Pham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of Viet Nam,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 and Tourism, Hanoi

YÉMEN/YEMEN

Mohamed ALQASEMY,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Agata Anna GERBA (Ms.),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 General Connect,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Giorgio MONGIAT,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 General Connect,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Antonella ZAPPIA (Ms.),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Carlos M. CORREA, Special Advise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German VELASQUEZ, Special Advise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Geneva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Neha JUNEJA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OBSERVATOIRE EUROPÉEN DE L'AUDIOVISUEL/EUROPEAN AUDIOVISUAL OBSERVATORY

Sophie VALAIS (Ms.), Legal Analyst, Strasbourg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ER, Counse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as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Makhetha Wencislas MONYANE, Copyright Registrar, Registrar General - Copyright Section,
Ministry of Law &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aseru

Maureen FONDO (Ms.), Copyright Officer, Copyright Directorate, Harar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Jean-Marie EHOZOU,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Georges-Rémi NAMEKONG, ministre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Susan ISIKO STRBA (Mme), consultant, Genève

Claude KANA, expert, Genève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genc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rogrammes (APP)
Didier ADDA,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Alianza de Radiodifusores Iberoamericanos para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ARIPI)

Felipe SAONA, Delegado, Zug
José Manuel GÓMEZ BRAVO, Delegado, Madrid
Armando MARTÍNEZ, Delegado, México, D.F.
Esther PEREZ BARRIOS (Sra.), Delegada, Madrid
Edmundo REBORA, Delegado, Buenos Aires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Susana RINALDI (Sra.), Directora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Martín MARIZCURRENA, Consultor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Jorge BERRETA, Consultor,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des télévisions commerciales européennes (ACT)/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ACT)

Emilie ANTHONIS (Ms.), European Affairs Advisor, Brussels
Lodovico BENVENUTI, Liaison Office, Brussel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Julia WILDGANS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Enrico CESTARI, Delegate, Brussels
Katalin MEDVEGY (Ms.), Delegate, Brussels
Maria Rosaria MISERENDINO (Ms.), Delegate, Brussels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ing (IAB)

Juan ANDRÉS LERENA, Director General, Montevideo

Nicolás NOVOA, Miembro, Montevideo

Edmundo REBORA, Miembro, Montevideo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André MYBURGH, Attorney, Basel

Carlo SCOLLO LAVIZZARI, Attorney, Base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atthias GOTTSCHALK, Observer, Zurich

Giorgio MONDINI,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Brigitte LINDNER (Ms.), Chair, Geneva

Carolina CANEIRA (Ms.), Adviser, Geneva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esident, Paris

Association mondiale des journaux (AMJ)/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WAN)

Holger ROSENDAL,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Copenhagen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CCI)

Bill HARNUM, Treasurer, Toronto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CLA)

Victoria OWEN (Ms.), Copyright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CLA), Ottaw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 droit d'auteur (CRIC)/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Visiting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CILIP)

Barbara STRATTON (Ms.), Vice Chair and International Spokesperson, Libraries and Archives

Copyright Alliance (LACA), London

Comité acteurs, interprètes (CSAI)/Actors, Interpreting Artists Committee (CSAI)

Jose Maria MONTES, Madrid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de musique (CIEM)/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Ger HATTON (Ms.), Director General, Brussels

Coco CARMONA (Ms.), Head of Legal and Regulatory Affairs, Brussel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Gadi ORON, Director General, Neuilly sur Seine

Terlizzi LEONARDO, Legal Advisor, Neuilly-sur-Seine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a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Andrew YEATES, Director, London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archives (CIA)/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Jean DRYDEN (Ms.), Observer, Toronto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créateurs des arts graphiques, plastiques et photographiques (CIAGP)/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uthors of Graphic, Plastic and Photographic Arts (CIAGP)

Werner STAUFFACHER, Rapporteur, Paris

Conseil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musique traditionnelle du Congo (CNPMTIC)

Joe MONDONGA MOYAMA, président, Kinshasa

Geda NSONI UMBA (Mme), secrétaire Administrative, Kinshasa

Nicole OKELE SODI (Mme), conseillère Administrative, Kinshasa

Pasacl BEKO KIESE, chargé des relations publiques, Kinshasa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Programme Manager, Rome

European Bureau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Associations (EBLIDA)

Vincent BONNET, Director, The Hague

European Publishers Council

José BORGHINO, Policy Director, Geneva

Jens Bammel, Observer, Geneva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EVA)

Carola STREUL (Ms.),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Fédération américaine des musiciens des États-Unis et du Canada (AFM)/American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AFM)

Jennifer GARNER (Ms.), Counsel, New York

Featured Artist Coalition (FAC)

David STOPPS, Senior Advisor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ylesbury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sociétés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 producteurs pour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 (EUROCOPYA)

Nicole LA BOUVERIE (Mme), Représentante, Paris

Yvon THIEC, Représentant, Bruxelles

Fédération des associations européennes d'écrivains (EWC)/European Writers' Council (EWC)
Myriam DIOCARETZ (Ms.), Secretary-General, European Writers' Council, Brussel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Jurídico de la Presidencia, Madrid

Paloma LÓP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Departamento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Presidente del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Brussels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Eva LEHNERT-MORO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Legal Policy, London

Lauri RECHARDT, Director, Licensing and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teurs (FI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FIA)

Dominick LUQUER,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Anna-Katrine OLSEN (Mrs.), Adviser, Copenhagen

Bjørn HØBERG-PETERSEN, Senior Legal Adviser, Copenhage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Sheridan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MD

Christina DE CASTELL (Ms.), Manager, Policy and Advocacy, The Hague

Tomas LIPINSKI, Dean and Professor, Milwaukee

Alicia OCASO (Ms.), Montevideo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ILLIER, Senior Expert in Charg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ournalistes (FIJ)/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Mike HOLDERNESS, Chair of Authors' rights expert group,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Thomas DAYAN, Assistant General Secretary,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Pirjo HIIDENMAA (Ms.), President, Brussels

Olav STOKKMO, Chief Executive and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Yngve SLETTTHOLM, Chief Executive, Brussels

Samantha HOLMAN (Ms.), Executive Director, Brussels

Dora MAKWINJA (Ms.), Executive Director, Brussels

Nadine DAUER (Ms.), General Counsel, Brussels

Jochem DONKER, General Counsel, Brussels

Hans VAN DEN HOUT, Manager, Business Relations, Brussels

Martel BAKKER SCHUT, Business Development, Brussels

Veraliah BUENO (Ms.),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Officer, Brussels
Antje SÖRENSEN (M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Brussels

German Library Association (DBV)

Armin TALKE, Legal Advisor, Berl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Council (ITI)

Liina Ndinelago Sondah AKAMBA (Ms.), Senior Information Office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Windhoek

Ingénieurs du Monde (IdM)

François ULLMANN, président, Divonne

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 (IAF)

Maureen DUFFY (Ms.), Author, London
Katie WEBB (Ms.), Administrator London
John DEGEN, Author, London
Barbara HAYES (Ms.), Company Secretary, London
Elisam MAGARA, Author, London
Gee MAGGIE (Ms.), Author, London
Francisco (Paco) ROMERO, Author, Lond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Rina Elster PANTALONY (Ms.), Chair, Legal Affairs Committee, ICOM; Director, Copyright Advisory Offic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Samia SLIMANI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Legal Department, Paris
John MCAVITY,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Canadian museums association, Ottaw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non RESS (Ms.),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Latín Artis

Abel MARTIN VILLAREJO, General secretary, Madrid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Christopher MARCICH,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Brussels
Katharina HIERSEMENZEL (Ms.), Senior Copyright Counsel, Brussels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Erica REDLER (Ms.), Head of Delegation, Ottawa
David FARES, Senior Vice President, Government Relations, New York
Bradley SILVER, Assistant General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 York
Jason PARIS, Legal Consultant, Ottawa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IJIP)

Sean FLYNN, Professor, Washington, D.C.

Scottish Council on Archives (SCA)

Victoria STOBO (Ms.), Copyright Policy Adviser, Glasgow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SAA)

William MAHER, Professor, Champaign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

Hiroki MAEKAWA, Manager, Programming and Produc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nd Copyrights, Tokyo

Seijiro YANAGIDA, Deputy Senior Advisor, Rights and Contracts Management, Programming Division, Nippon Television Network Corporation, Tokyo

TransAtlantic Consumer Dialogue (TACD)

David HAMMERSTEIN MINTZ, Advocate, Brussels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URAP)/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Haruyuki ICHINOHASHI, Copyright and Contracts Division, Tokyo

Sebahat DEMIRCI (Ms.), Legal Adviser, Ankara

Mohammad Nawaz DOOKHEE, Manager, Legal Department, Legal Department, Kuala Lumpur

Maruf OKUYAN, Head, Legal Department, Ankara

Bulent ORHAN, Lawyer, Ankara

Suranga B. M. JAYALATH, Group Director, Colombo

Yuting ZHONG (Ms.), Copyright Coordinator, Beijing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UNI-MEI)

Hanna HARVIMA (Ms.), Policy Officer, Nyon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artín MOSCOSO (Pérou/Peru)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Santiago CEVALLOS MENA (Équateur/Ecuador)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ele WOODS (Mme/Ms.)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ichele WOOD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ole CROELLA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Juris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Assistant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yuki MONROIG (Mm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Associate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Rafael FERRAZ VAZQUEZ, Consulta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Consultant,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文件完]